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强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股份發售

保薦人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獨家全球協調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YICKO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200,000,000股股份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配售股份數目 | :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時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0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1395 |

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除另有宣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0.6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0.4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0.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水平。於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在不遲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該通告亦將於我們的網站 www.ell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如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規定促使他人認購或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附註3)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或前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ellhk.com 刊發關於最終發售價、配售的

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

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8.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

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公開發售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附註4及6)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或前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公開發售申請寄發／

領取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5及6)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如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ellhk.com 刊登公告。

預期時間表

2. 倘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a)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b)「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可能影響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會在該等情況下將刊發公告。
3.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4.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a)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b)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5.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將盡早發出公告。
6. (a) 如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即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如 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預期時間表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文6(a)段的相同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6 |
| 詞彙 | 25 |
| 前瞻性陳述 | 27 |
| 風險因素 | 29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51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55 |
| 公司資料 | 58 |
| 行業概覽 | 60 |
| 監管概覽 | 75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7 |
| 業務 | 98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8 |
| 關連交易 | 173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75 |

目 錄

| | 頁次 |
|-------------------------------|-------|
| 主要股東 | 186 |
| 股本 | 188 |
| 財務資料 | 191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46 |
| 包銷 | 248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258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64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包含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方屬完整。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未包含所有對閣下可能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前，敬請閣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江蘇省有三座污水處理設施。我們採用「建設－經營－移交」（或BOT）模式提供一站式污水處理服務。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經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全部處於其特許期的較早階段。三個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期概不會於二零三五年前屆滿。根據相關BOT協議，不論我們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的實際污水量，我們將獲得保證最低費用。

我們並無經過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競標過程來取得我們所有的BOT項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會成功投得污水處理項目。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為日後的項目籌集足夠資金。即使本集團無法取得新的污水處理項目，但由於我們三個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期概不會於二零三五年前屆滿，故我們於未來21年仍會有穩定收入。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並無完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興建及經營。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已完全糾正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營業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44.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46.9百萬港元及至二零一三年約65.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0.9%。我們的總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5.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5.5百萬港元，增幅約42.2%。

我們的BOT項目模式

在BOT項目模式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員一般會向項目公司授出特許權，以根據BOT協議建造及其後於特定時間內營運有關設施。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土地一般由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員根據BOT協議提供。於特許期內，項目公司通常負責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有關設施並提供建造費用。作為回報，項目公司可獨家開展若干功能或業務以收取服務費，其中包括不論有關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的實際污水量而保證可收取的最低費用（實際上確保我們可自客戶收到一定比例的現金付款）。特許期屆滿後，項目公司一般會無償向政府或BOT協議指定另一方移交有關設施、設備以及所佔用土地的控制權及使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BOT項目模式」一節。

本集團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包括(i)海安恆發設施（參與設計、建造及營運市政污水處理設施）、(ii)如皋恆發設施（參與設計、建造及營運可處理市政及工業污水混合物的污水處理設施）、及(iii)如皋宏皓設施（參與營運可處理含有多種不同水溶性重金屬污水的污水處理廠）。由於如皋宏皓設施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收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故我們並無參與設計及建造如皋宏皓設施。

最低保證收費

我們每份BOT協議均包括最低保證收費，以各污水處理設施的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而非實際處理的污水量計算。此收費有效確保不論我們的設施處理的實際污水量可能會不時波動或少於協定最高處理能力，我們都可獲最低收入保證，從而取得投資回報。

對於設施的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處理的污水量之間有任何不足額，應付的污水處理費將按費用的百分比（介乎60%至90%，視乎有關BOT協議的條款而定）乘以不足額計算。

概 要

我們的董事估計，往績記錄期內，實際處理污水量所產生的營業收入以及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處理污水量之間的不足額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實際處理污水量所產生 的營業收入 | 17,810 | 22,498 | 25,742 | 9,665 |
| 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處理 污水量之間的不足量所 產生的營業收入 | 16,494 | 13,966 | 25,767 | 12,725 |
| 小計 | 34,304 | 36,464 | 51,509 | 22,390 |
| 建造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 | — | — | — | 7,189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 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 10,256 | 10,436 | 13,581 | 5,962 |
| 合共 | <u>44,560</u> | <u>46,900</u> | <u>65,090</u> | <u>35,541</u> |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未必與我們設施所處理污水的增加量成正比，原因是我們根據BOT協議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一般包括實際污水處理量收費以及有關設施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處理污水量之間的不足額的折扣收費，因此，處理所增加的污水量產生的額外經營成本可能會部分抵銷或甚至超過就處理增加的污水量賺取的額外營業收入。由於賺取不足額的營業收入並不會引致若干經營成本(如電力及原材料成本)，預期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利用率日後增加會令設施的經營成本上升，若處理增加的污水量所引致的額外經營成本超出處理所增加污水量得到的額外營業收入，則相關設施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因此會下降。

污水處理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三座污水處理設施概要：

| 項目 | 一般資料 | | 特許期(經名稱補充BOT協議延長, 如適用) | | 污水處理 | | |
|-------------------------|----------------------|---------------------------|------------------------|---|------------------------------------|--|--|
| | 位置 (江蘇省內) | 於往續 記錄期內 處理 污水類型 | 我們於該 項目應獲 權益 | 特許期的 期限及屆滿日期 |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總建成能力 (噸/天) | 污水處理量(噸) ^(a) | 利用率 ^(a) |
| 海安恒發市政 污水處理設施 | 南通市海安縣 | 市政 | 70% ⁽¹⁾ | 一期：為期28年， 隨後延長至34年， 於二零三六年五月 二十五日屆滿 二期：為期22.5年， 於二零三六年五月 二十五日屆滿 | 40,000 ⁽²⁾ | 8,958,904 (二零一一年) 8,739,989 (二零一二年) 9,341,505 (二零一三年) 3,504,678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 61.4% (二零一一年) 59.9% (二零一二年) 64.0% (二零一三年) 58.0%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
| 如皋恒發市政及 工業污水處理 設施 | 如皋市 如皋經濟技術 開發區 | 市政及工業 | 100% | 一期：為期25年， 隨後延長至28年， 於二零三五年四月 二十八日屆滿 二期：為期25年， 於二零三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屆滿 | 40,000 | 5,062,383 (二零一一年) 7,018,000 (二零一二年) 7,697,595 (二零一三年) 3,167,794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 34.7% (二零一一年) 48.1% (二零一二年) 52.7% (二零一三年) 52.4%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
| 如皋宏皓重金屬 污水處理設施 | 如皋市 如皋經濟技術 開發區 | 重金屬 | 100% | 為期28年， 於二零三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屆滿 | 3,500 | — (二零一一年) 14,950 (二零一二年) 25,672 (二零一三年) 18,682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 — (二零一一年) 1.2% (二零一二年) 2.0% (二零一三年) 3.5%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⁵⁾ |

附註：

- 根據海安縣建設局與我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BOT協議，餘下30%股權由海安縣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
- 海安恒發設施二期實際上於往續記錄期前便開始商業運營，但由於與海安縣住建局展開持久的談判，正式確認海安恒發設施二期的BOT協議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才獲簽署。因此，於整個往續記錄期內，海安恒發設施的利用率按實際建成能力40,000噸計算。根據海安縣任建局的確認，海安恒發設施的最低保證收費按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之後每天40,000噸的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計算。有關海安恒發設施二期的合法性及所有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房地產－本集團根據BOT協議佔用的物業－附註(1)」一節。
- 海安恒發設施處理的污水量於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4%，並於二零一三年增加約6.9%，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海安恒發設施處理的污水量約為該設施二零一三年處理總量的37.5%。如皋恒發設施所處理的污水量於二零一二年增加38.6%，並於二零一三年增加9.7%。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如皋恒發設施處理的污水量約有差別所致，而並非因為我們的業務嚴重受影響。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尚未商業營運，因此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污水處理量為零。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商業運作，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才被本集團收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如皋宏皓設施處理的污水量約為該設施二零一三年處理總量的72.8%。截至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如皋宏皓設施處理的污水量呈上升趨勢，是因為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供應的污水量增加，而我們對此無法控制。
- 按(i)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污水處理量除以每天的總建成能力乘以365天計算；及(ii)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污水處理量除以每天的總建成能力乘以151天計算。
- 如皋宏皓設施的利用率較低，原因是當地政府未能向如皋宏皓設施供應足夠污水作處理。有關如皋宏皓設施低污水供應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保證費用及城鎮規劃使我們免受提供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供應量波動的影響」及「業務－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詳情－如皋宏皓設施－低利用率」兩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在江蘇省提供訂制及綜合污水處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
- 我們為江蘇省南通市污水處理行業的先行者；
- 中國政府日益注重環保並實施有利的政府政策，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從中獲益；
- 我們在江蘇省與地方政府機關及管委會穩固的工作關係；
- 保證費用及城鎮規劃使我們免受提供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供應量波動的影響；及
- 基於我們營運江蘇省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穩定，並擁有廣泛行業知識及對我們的營運有深刻認識。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 透過取得新的污水處理項目鞏固我們在江蘇省的市場地位；
- 升級我們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及
- 尋求選擇性策略收購、合營企業、合夥及其他機會。

市場份額及競爭格局

整體而言，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非常分散，並由國營企業主導市場。根據CBRE行業報告，雖然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全國各地有超過3,600家市政污水處理工廠，但估計並無一家公司或營運商按營業收入計佔有5%以上的市場份額。CBRE行業報告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i)中國私營公司將在行業中較國營企業及外資公司發展得更快；及(ii)鑒於市場分散的性質，該行業將持續整合。

BOT項目模式會計處理

我們的BOT項目被視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建設階段及經營階段均確認來自BOT項目的營業收入。然而，根據BOT安排，我們來自BOT項目建造營業收入的實際現金流入只會於相關BOT項目的經營階段以現金付款形式(污水處理費)收取。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和其他適用會計規則及原則，我們的BOT項目會計處理的主要特點於以下段落概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一節。

建設階段

與建造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總額按成本加成法估計，其中建設毛利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CBRE Limited參照於建設時市場上可比較例子的當前毛利率釐定。用作分別釐定我們BOT項目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進行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建設毛利率的可比較市場毛利率介乎約2.6%至約58.0%，並由CBRE Limited選擇，方法是在全世界各個不同證券交易所尋找相關的上市同業。我們的BOT項目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進行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所用的建設毛利率介乎11.2%至17.3%，由CBRE Limited根據市場慣例利用相關可比較市場毛利的中位數釐定。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開展的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而言，所採用的建設毛利率為11%，即相關BOT協議規定並獲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同意的最低保證投資回報。經CBRE Limited確認，11%的投資回報率與其他公司類似建設項目的可看到的回報率相比並非不合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於建設階段的營業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即參考迄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估計比例計量。根據BOT協議的條款，與建造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預期將如BOT特許權協議所訂明透過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整個期間收取的保證費用悉數收回。因此，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於建設期間首先在損益確認，而相關應收款項則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有關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經營階段向客戶開單收取。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確認來自建造服務的任何營業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分別進行的升級工程及改造工程確認來自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營業收入」一節。

經營階段

於經營階段，我們於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時錄得營業收入金額，並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相應應收款項。於經營階段確認的營業收入佔我們BOT項目的總營業收入餘額。就一個年度開單收取的污水處理費包括該年度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費用及與建造服務有關的費用(如上文所討論已於建設期確認為服務特許權下應收款項)。

推算利息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不時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推算利息收益，並採用準確地將服務特許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即污水處理費)貼現至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的利率。相關貼現率由CBRE Limited根據市場慣例利用中國上市且交投活躍的可資比較中國基建公司的公司債券收益率中位數釐定，到期日為15至30年，與我們設施的特許期一致。評估上述經過挑選的中國基建公司的可比較性某程度上涉及CBRE Limited的主觀判斷。根據上文，我們的BOT項目所採用的相關利率經CBRE Limited釐定為介乎4.02%至5.99%。推算利息收益包含於損益的營業收入內。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組成部分包括(i)於初始確認時我們的建造服務的應收代價、(ii)不時確認的該等應收代價推算利息、及(iii)我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應收代價。於開單收取污水處理費時，我們將服務特許權的相關應收款項從未開單部分轉撥至已開單部分。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於收到現金付款時結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計算。我們在特許期會一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減值。我們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減值。客觀的減值證據是我們在初始確認上述應收款項後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其會對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倘有關證據存在，則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金融資產減值」一節。由於累計推算利息及經營階段結算的綜合影響，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將於特許期末悉數結清。

概 要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業績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而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則應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營業收入* | 44,560 | 46,900 | 65,090 | 24,993 | 35,541 |
| 毛利 | 34,052 | 36,550 | 49,321 | 20,190 | 22,134 |
| 除稅前溢利 | 31,325 | 34,007 | 47,974 | 22,211 | 7,460 |
| 年內溢利 | 25,541 | 27,034 | 33,894 | 16,487 | 2,027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23,985 | 25,491 | 32,259 | 15,839 | 1,055 |
| 毛利率(%) | 76.4% | 77.9% | 75.8% | 80.8% | 62.3% |
| 純利率(%) | 57.3% | 57.6% | 52.1% | 66.0% | 5.7% |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營業收入(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34.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36.5百萬港元。期內，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增加，但這部分被如皋恆發設施按其BOT協議的規定下調收費所抵銷。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營業收入(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36.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5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初收購如皋宏皓，其貢獻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污水處理服務營業收入總額(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約26.3%。我們來自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收入(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

* 與建造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總額按成本加成法估計，其中建設毛利率由CBRE Limited釐定。我們的BOT項目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進行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所用的建設毛利率介乎11.2%至17.3%。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行的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而言，所採用的建設毛利率為11%，即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於相關BOT協議同意的最低保證投資回報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BOT項目模式會計處理－建設階段」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營業收入確認」一節。

概 要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9.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9.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污水處理總量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行的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與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繼而於同期確認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7.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確認來自建造服務的任何營業收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營業收入確認」一節。

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二年增加約6.3%，主要由於上述與營業收入增加有關的原因所致，而於二零一三年約26.6%的增幅則主要來自自如皋宏皓。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約93.3%，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開支因產生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而大幅增加。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7.3%降至二零一三年的52.1%，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行政開支增加及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上升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6.0%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7%，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有關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及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的建設營業收入及建設成本，其毛利率經CBRE Limited釐定後低於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毛利率；及(ii)我們的行政開支因產生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而大幅增加。我們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約1.6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未計該等上市開支前，我們於上述期間的純利率應分別約為54.5%及38.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財務狀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207,707 | 209,432 | 292,124 | 285,075 |
| 流動資產 | 154,482 | 224,537 | 133,558 | 71,252 |
| 流動負債 | 124,435 | 164,080 | 81,892 | 27,652 |
| 流動資產淨值 | 30,047 | 60,457 | 51,666 | 43,60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37,754 | 269,889 | 343,790 | 328,675 |
| 非流動負債 | 93,571 | 96,817 | 128,538 | 38,932 |
| 資產淨值 | 144,183 | 173,072 | 215,252 | 289,743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21,408 | 148,551 | 188,346 | 262,721 |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資產負債比率 | 1.3 | 1.3 | 0.7 | 0.1 |
| 流動比率 | 1.2 | 1.4 | 1.6 | 2.6 |
| 速動比率 | 1.2 | 1.4 | 1.6 | 2.6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四年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股本回報率(%) | 19.8 | 17.2 | 17.1 | 不適用 |
| 資產回報率(%) | 7.1 | 6.2 | 8.0 | 不適用 |
| 利息覆蓋率 | 不適用 | 94.7 | 22.0 | 26.9 |

法律及監管不合規

我們曾經或目前涉及多宗不合規事件，並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 (i)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規定時限內並無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並無繳足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上；
- (ii)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不合規，包括(但不限於)未取得建設相關許可證及環境資質證書、並無就建設工程及主要採購項目進行公開招標、及並無為若干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
- (iii)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的貸款違反《貸款通則》。

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已完全糾正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不合規事件受到處罰，亦未曾就任何不合規事件引致的罰款計提撥備。為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以及經濟環境未發生變化，我們的營業收入並無大幅下降，經營成本亦無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我們已處理3.2百萬噸污水，較二零一

概 要

三年同期減少約6.0%。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毛利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就(i)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的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的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的建造營業收入的毛利率較我們污水處理業務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訂立一份新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提取一筆18.0百萬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我們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宣派股息30.0百萬港元，預期全數將於上市前以現金支付。支付上述股息的款項全部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主要包括自我們附屬公司獲取的股息)撥付。預期股息付款會減低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淨資產約39.2百萬港元。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未必能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可能根據審核而作出調整。

重大不利變動

升級工程及升級工程對毛利率造成的不利影響

為符合海安縣及如皋市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分別發出的通告所載規定更高的排放及營運標準，(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升級海安恆發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完成升級，估計資本開支約為10.2百萬港元，及(ii)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升級如皋恆發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完成升級，資本開支估計約為48.3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就升級工程提供建造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我們亦預期產生建造成本，繼而將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將因為確認提供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及成本而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升級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並根據我們的BOT協議條款確認來自建設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營業收入，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營業收入確認」兩節。除上述對利潤率造成的影響外，預期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的計劃升級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及上市開支對純利及純利率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開支以從權益扣除的方式入賬，而與發行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所共同涉及的開支會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兩項活動之間分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概 要

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本集團須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質，估計將約為32.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其中約10.5百萬港元直接與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有關並將入賬列作從權益扣除的數額。預期餘下21.6百萬港元會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約1.6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預期餘下3.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因此，預期約20.0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此預計增加的行政開支將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造成重大影響。連同前述對股權造成的影響，預期上市開支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務請留意，上述上市開支為僅供參考的現時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受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所影響，並可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任何調整。此外，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預計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香港辦事處招聘新員工及向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所致。

盈利警告

鑒於上文所提及的重大不利變動，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盈利警告。

商業及營運可行性並無根本性轉差

我們的董事認為，雖然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以及薪金與福利（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會增加，但我們業務的商業能力及營運可行性並無根本性轉差。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

概 要

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就我們所知悉，我們行業的一般市況概無重大變動致令曾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多項風險，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經過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任何競標過程來取得所有BOT項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有效成立及存在的公司實體)將獲准參與污水處理項目的競標過程，條件是要符合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可能會就每個項目的情況而制定的特定資質及要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投得日後的污水處理項目。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為日後的項目作股本或債務融資籌集足夠資金。倘我們因任何上述理由而未能取得新的污水處理項目，則我們的可持續性及前景於現有BOT協議於二零三五年或其後屆滿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的所有營業收入來自兩名客戶，失去其中任何一名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須承受客戶的信用風險及延遲付款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海安縣建設局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26.8%、26.3%、20.3%及30.4%，而來自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73.2%、73.7%、79.7%及69.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有關BOT協議到期後可爭取到進一步與當地政府機關及管理委員會合作。此外，由於我們的兩名客戶為地方政府部門及地方政府管理委員會，彼等的償付期主要因其內部管理程序的複雜性而通常會超出其獲授予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34天、243天、224天及153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可持續獲取充足的資金，或我們任何客戶的財務狀況或信譽度將不會變壞，以致彼等履行BOT協議下的支付義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敬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股份發售及發售統計數字

股份發售包括：

-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或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或配售股份)以供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香港散戶投資者除外)認購，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的數目可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下表的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i)股份發售已完成且於股份發售中新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及(ii)股份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 | 按發售價 0.4港元計算 | 按發售價 0.6港元計算 |
|---|-----------------|-----------------|
| 股份市值 | 320百萬港元 | 480百萬港元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²⁾ | 0.406港元 | 0.454港元 |

附註：

- (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宣派的特別股息30.0百萬港元。相關股息預期將在上市前派付。倘計及該特別股息，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36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及0.41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港元)。

我們的股東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Everbest Environmental及潤海分別持有46.9%及28.1%。Everbest Environmental及潤海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已確認其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67.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估計的應付開支)。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7%(或約6.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資本開支；
- 約71.1%(或約48.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資本開支；
- 約15.9%(或約10.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就新污水處理或其他環保項目作出潛在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該等投資或收購目標；及
- 約3.3%(或約2.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恆發水務發展概無向其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往績記錄期末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我們向我們當時存在的股東宣派30.0百萬港元，預期全數於上市前以現金支付。支付上述股息的款項全部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主要包括自我們附屬公司獲取的股息)撥付。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股息由我們酌情宣派，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數額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我們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有關股份發售的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惟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用者除外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CBRE」 | 指 | CBRE Limited，本公司委託編製有關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行業報告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
| 「CBRE行業報告」 | 指 | CBRE所編製本公司委託的有關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行業報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Everbest Environmental、王女士、陳女士、陳先生、潤海及周先生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ELL BVI」 | 指 | ELL Environment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 「Everbest Environmental」 | 指 | Everbest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陳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預期於緊隨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9% |
| 「Everbest Investment BVI」 | 指 | Everbest Water Treatment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由王女士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 |

釋 義

| | | |
|-----------------------------|---|--|
| 「Everbest Investment Haian」 | 指 | Everbest Water Treatment Investment (Haian)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由王女士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 |
| 「恆發水務發展」 | 指 | 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 「Grand Target」 | 指 | Grand Targe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 「宏皓」 | 指 | 宏皓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猶如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
| 「海安城建開發投資」 | 指 | 海安縣城建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安縣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
| 「海安縣住建局」 | 指 | 海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前稱江蘇省海安縣建設局) |
| 「海安恆發」 | 指 | 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海安城建開發投資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
| 「海安恆發設施」 | 指 | 由海安恆發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 |
| 「海安置業」 | 指 | 海安恆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註銷的有限責任公司 |

釋 義

| | | |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 指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
| 「陳先生」 | 指 | 陳昆，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及核心關連人士，並為王女士的兒子 |
| 「周先生」 | 指 | 周安達源，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主席及核心關連人士 |
| 「陳女士」 | 指 | 陳芳(前稱陳芳(Judy Leissner))，為本集團創辦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王女士的女兒 |
| 「王女士」 | 指 | 王穗英，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陳女士及陳先生的母親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按該價格予以認購，將不超過0.6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0.4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者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 「巍華集團」 | 指 | 巍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由王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配售」 | 指 | 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香港散戶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 「配售股份」 | 指 | 配售涉及的18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配售的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配售包銷協議」 | 指 | 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 |
| 「前身公司條例」 | 指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定價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將由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 「公开发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以換取現金 |
| 「公开发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公开发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
| 「公开发售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开发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公开发售包銷商 |
|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公开发售包銷商就公开发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

釋 義

| | | |
|------------------|---|---|
| 「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 | 指 | 建設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的意見》、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建設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的統稱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保薦人」 | 指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S規例」 | 指 | 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重組」 | 指 | 為籌備上市而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一組公司進行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重組」一節 |
|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 | 指 |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由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全資擁有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
|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 | 指 |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如皋市新柴公司 |
|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 指 | 國家級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
|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 | 指 | 江蘇省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 |
| 「如皋恆發」 | 指 | 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 |
| 「如皋恆發設施」 | 指 | 由如皋恆發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 |

釋 義

| | | |
|---------------|---|--|
| 「如皋宏皓」 | 指 | 如皋宏皓金屬表面水處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 |
| 「如皋宏皓設施」 | 指 | 由如皋宏皓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 |
| 「如皋市新柴公司」 | 指 | 如皋市新柴農村基礎設施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指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及配售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指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

釋 義

| | | |
|--------|---|--|
| 「包銷商」 | 指 |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 「英國」 | 指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美國」 | 指 | 按S規例所界定，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
| 「美籍人士」 | 指 | 具有S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潤海」 | 指 | 潤海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及Wong Mei Ling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預期於緊隨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1% |
| 「%」 | 指 | 百分比 |

詞 彙

以下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用於本招股章程的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 | | |
|-------------|---|--|
| 「活性污泥」 | 指 | 混合細菌、原生生物及空氣的污水，藉此造就了有利好氧微生物生長和繁殖的環境 |
| 「BOT」 | 指 | 建設－經營－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型，所有者在其中透過特許協議向合約企業授出權利對若干設施進行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保養，該企業可於特許期內收取費用以補償其投資、營運及保養費用以及獲取合理回報，且於特許期屆滿時，相關設施將轉還予所有者 |
| 「房屋所有權證」 | 指 | 在中國證明持有人有權使用及佔有相關土地之上所建物業的證書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循環活性污泥系統」 | 指 | 循環活性污泥系統，在連續週期循環曝氣、沉澱及傾析中使用活性污泥以分解廢水或污水中所含生物污染物的污水處理系統 |
| 「循環活性污泥技術」 | 指 | 循環活性污泥技術，管理及控制活性污泥反應環境以增加移除廢水或污水中的生物污染物的慣常做法 |
| 「COD」 | 指 | 化學需氧量，可降解及耐火垃圾的有機物總含量的計量方法。意思是將垃圾樣品中的有機質作最大程度氧化所需氧氣量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指 | 在中國准許持有人開始建設某個項目以及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許可證 |
| 「竣工驗收證明書」 | 指 | 在中國證明相關建設局已驗收竣工建設所需的文件 |

詞 彙

| | | |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指 | 在中國授權持有人對某幅土地進行勘測、規劃及設計以及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許可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指 | 在中國證明政府批准持有人某個項目的整體規劃及設計以及准許持有人申請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證書 |
| 「環境資格證書」 | 指 | 以往經營環境污染處理設施所需而證明持有人具備資格經營污水處理設施的證書 |
| 「絮凝」 | 指 | 使污水中的固體凝固以形成較大絮團以便更易分離的過程 |
| 「土地使用權證」 | 指 | 在中國准許持有人使用某幅土地以及申請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證書 |
| 「pH值」 | 指 | 水溶液酸鹼性的量度 |
| 「污水」 | 指 | 已用於家居或工業用途的水，可能含有有機及無機污染物、細菌、溶解性固體及／或懸浮物 |
| 「污水處理」 | 指 | 在將污水排放至某一水體中之前使用化學及生物程序以減少污水中的污染物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並非過往事實，而是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表示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惟基於其性質，將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歷史事實的任何陳述或會被視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執行有關策略的能力；
- 污水處理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中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整體前景；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待決或未來的法律及監管訴訟程序；
-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訂約及合作各方的關係；
- 我們的信貸融資限制及我們進行若干交易的能力；
- 股息政策的變動；
- 稅法或該等法律行政管理的變動；
- 匯率波動及限制；及
- 因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所引致的災難性損失。

如與我們有關，「旨在」、「期望」、「相信」、「考慮」、「可能」、「估計」、「預期」、「預測」、「未來」、「有意」、「或會」、「可能會」、「應」、「建議」、「計劃」、「預料」、「預計」、

前 瞻 性 陳 述

「尋求」、「應該」、「將會」、「會」、「應當」等字眼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類似字眼或詞語，擬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業務策略、計劃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稅務法規)的影響、日後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的多項假設作出。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概無亦不會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由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現，發售股份的交投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爭取到新的污水處理項目或擴大我們現有的設施

我們的營業額來自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就我們現有的三個污水處理項目而言，項目乃由地方政府機關或管理委員會直接向我們授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機關或委員會須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挑選合適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當中有關政府機關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投標人在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的資歷及資格、投標價及技術設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投得日後的污水處理項目。倘我們未能取得新的污水處理項目，我們於現有BOT協議在二零三五年或其後屆滿後的可持續發展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BOT項目模式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或管理委員會一般會向項目公司授出特許權，以根據BOT協議建設及其後於特定時間內營運相關設施。特許期屆滿後，項目公司一般會無償向政府或BOT協議指定的任何其他方交出有關設施、設備以及所佔用土地的控制權及使用權。我們於現有BOT協議到期後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日後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及執行新項目以及擴大我們現有設施，而這則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

- 全球、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
- 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或管理委員會的城市規劃；
- 關於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政策及監管規定，包括可影響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環保標準及政府所推行的環保措施的水平及效果；
- 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

風險因素

- 能否取得發展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合適土地、基建設施、設備及其他原材料；及
- 能否取得融資及融資成本。

倘我們於現有BOT協議到期後未能以足以支持我們日後增長的條款及方式取得及執行新項目或擴大我們現有設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有利的條款取得新項目，或根本無法取得新項目。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有關項目，我們未必能夠取得預期的收益。

我們在重金屬污水處理方面的經驗有限

處理重金屬污水與處理市政及工業污水相比，須使用更多種類的化學物質。每家工廠所排放的重金屬污水成分均不相同，須使用不同的化學混合物進行處理。因此，處理不同工廠排放的重金屬污水須主動及精確地校準化學混合物及反應條件。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處理市政及工業污水。如皋宏皓設施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投入商業營運及開始處理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運作的工廠所排放的重金屬污水，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如皋宏皓。我們在重金屬污水處理方面的經驗有限。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如皋宏皓設施平均而言按設施建成能力約2.2%運作。我們從無按建設處理能力全面測試我們的重金屬污水處理能力或處理由多家工廠排放的不同成分的污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皋宏皓設施於處理更多類型的工廠的污水時及／或處於更高使用水平時可有效地運作或根本無法運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詳情－如皋宏皓設施－低利用率」一節。

我們全部營業收入來自兩名客戶，失去其中任何一名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BOT協議，海安恆發收取海安縣住建局的付款而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則收取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付款。因此，我們全部營業收入來自一個政府機關及一個管理委員會，二者一直是且預期於相關特許期的餘下有效期內將是我們的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海安縣建設局的營業收入佔我們各個年度／期間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約26.8%、26.3%、20.3%及30.4%，而來自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營業收入佔我們各個年度／期間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約73.2%、73.7%、79.7%及69.6%。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有關BOT協議到期後可爭取到與該等地方政府機關及管理委員會繼續合作。尤其是，隨着該等機關及委員會的規模及資源增加，彼等可能會自行開展日後的污水處理項目。倘該等地方政府機關及管理委員會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政府機關訂立合約連帶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為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地方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管理委員會，故我們依賴彼等履行其於BOT協議下的責任，協議規定彼等須投入必要資金用於建設管道網絡及抽水站以將污水送到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因此，我們的項目或會因中國政府的預算或其他政策考慮有變而推遲或出現變數。中國政府對基礎建設及其他建設項目的支出歷來具有且將繼續具有週期性且易受中國經濟波動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有關政策如有任何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現有及日後的污水處理項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中國政府適時建設及妥善運作污水處理管道網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類管道能妥善運作。如管道出現任何問題而延遲或有礙污水送到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流程或會受到極大干擾，而我們及時處理污水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未決糾紛均可能導致彼等不履行我們BOT協議下的責任，或解決時間可能遠遠超過處理與私人對手方的糾紛，且我們應收該等機關的款項可能因此延遲支付。有關機關或會對我們可能對其提起的任何申索提出主權豁免權作為抗辯。尤其是，與如皋宏皓設施有關的BOT協議規定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如因任何原因履行有關BOT協議，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將須以不超過本集團尚未收回的總投資成本連同按當時銀行利率計算的利息的金額（不包括建設毛利率）購回BOT項目。如出現這情況，我們或無法挽回我們損失的收入及／或因客戶的不履約所引致任何其他相應經濟損失，包括本集團建造服務的相關毛利。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發展如皋宏皓設施未收到的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有關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融資」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經過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競標程序而取得BOT項目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市政公用事業部門須透過競標程序授出公用事業項目，當中涉及透過多種渠道就潛在項目刊發公告及／或向多家潛在項目公司發出投標邀請。對於我們的三個BOT項目，我們均是獲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或管理委員會邀請而磋商BOT協議，並無經過任何競標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表示，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並無訂明違反上述競標程序規定的任何行政處罰。因此，不遵守該等規定的法律影響或潛在責任不能確定。此外，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均對授出BOT項目的相關政府部門而非對BOT項目的特許經營者作出競標規定。而且，由於公用事業項目的投標程序僅可由授出有關項目的相關政府部門組織，我們無權就我們客戶可能未有遵守上述競標程序規定而糾正或向任何合適部門尋求澄清，而因上文所述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法律影響不能確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BOT項目日後不會被任何主管部門以我們未經競標程序取得有關項目為理由而視為無效及我們不會被處罰。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中國監管部門日後實施的辦法或對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的解譯不會對我們未有經過競標程序所取得BOT項目的營運造成重大風險。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BOT項目模式」一節。

我們未必能調整污水處理費用以完全反映我們實際成本的增加

我們經營及保養現有污水處理設施以換取地方政府部門就我們所提供的市政、工業及重金屬污水處理服務支付協定每月污水處理費用，費用乃按議定的協定最高處理能力及處理量計算。BOT協議下的污水處理費一般包括實際污水處理量收費以及有關設施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污水處理量之間的差額的折扣收費。有關費率乃於我們與地方政府部門及管理委員會分別訂立BOT協議時預先協定。就我們的項目而言，BOT協議載有條款訂明訂約方可調整費率的情況，包括因政府政策調整或通脹所致營運及管理成本的變動。任何費率調整均須經相關客戶同意。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或管理委員會將批准我們在實際成本上漲的情況下提出的增加收費的申請。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部門或委員會不會在相關基準價格或主要成本指數下降的情況下相應調低收費。此外，即使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或管理委員會同意調整收費，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調整將完全並及時反映我們實際成本的上升。如我們產生大幅上漲的營運成本而未及時相應提高收費，或如收費調減，我們未必能維持盈利能力，甚至我們可能會產生虧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用風險及拖延付款風險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用風險，而我們的現金流量視乎我們的客戶根據有關BOT協議所載的已協定付款方式就我們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及時支付賬單的情況而定。一般情況下，按我們BOT協議的規定，我們於每個月月底後隨即向客戶開單收費，及給予客戶每月結束後最長10天的信用期。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為地方政府部門及地方政府管理委員會，彼等的付款期主要因其內部管理程序複雜而通常會超過我們授予的信用期。此外，我們不曾就我們根據BOT協議就如皋宏皓設施向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提供的服務收到其定期付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可持續獲取充足的資金，或我們任何客戶的財務狀況或信譽度將不會轉差，以致彼等履行BOT協議下的支付義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我們授出的信用期內，收回我們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全部或部分已開單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因難以預測或防止的客戶違約及拖延付款而遭受嚴重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已逾期惟並未減值的應收票據分別約為26.1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我們的客戶不付款或拖延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信用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信貸風險」一節。

我們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建於存在第三方權利限制或是土地出讓期短於相關BOT協議訂明的特許期的地塊上

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不持有建設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且有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乃由我們客戶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兩間附屬公司持有並劃歸我們使用。據我們所得信息，如皋恆發設施第二期及如皋宏皓設施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已押記予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我們無法控制相關貸款人履行其各自

風 險 因 素

於銀行貸款及押記的責任。如承押人因上述銀行貸款及押記的任何違約而對興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土地執行出售權，除非我們搬遷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否則我們或會被逼遷離有關地塊及再不能經營該等設施。如出現這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就建設海安恆發設施的地塊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訂有土地出讓期，期限將於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屆滿，較我們根據相關BOT協議經營海安恆發設施的特許期屆滿早五年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延長或續新相關土地出讓期至二零三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BOT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於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後繼續使用及佔用相關地塊，因此須遷離海安恆發設施並暫停運作。如出現這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房地產」一節。

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擴充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集中於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開發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未來，我們或會擇機在中國境內外的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項目尋求策略性收購、合資經營、合夥經營及其他機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擴展業務至其他地區及涉足污水處理設施以外的其他環保項目均涉及不確定因素及挑戰，原因是我們並不熟悉該等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手法及慣例、客戶喜好及行為、當地承包商及供應商的可靠性、業務慣例、營商環境及市政規劃政策以及該類新項目的風險概況。

此外，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時，便需要與其他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環保項目的運營商進行競爭。該等運營商在當地擁有更加穩固的據點且更加熟悉當地監管及商業手法及慣例，同時與當地政府機關及管理委員會、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買家的關係更加密切。由於我們可能面對從未遇過的挑戰，故在涉足有關新項目類別及擴展至新地區時，我們未必能認識或適當評估風險或充分把握各種機遇，或未能充分利用過往經驗應對各種挑戰。涉足新項目類別及擴展至新地區需要大量資本及管理資源。我們亦將需要管理人手的增加，以滿足業務擴張需要。倘我們日後從事的任何新項目出現管理不善或未能符合客戶的期望，我們亦可能面臨重大聲譽及財務風險。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有賴富經驗而穩定的管理團隊的領導及貢獻，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污水處理行業擁有多方面的背景及豐富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陳先生、周先生、周銀兵先生及汪自力先生等，彼等在不斷發展的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擁有至少七年的經驗。因此，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如有關人士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資本密集型長期項目提供大量資金

我們須就項目於項目建設階段作出大量資本投資，建設階段為期約九至二十四個月。我們負責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成本，以及於該等設施各自的特許期負責其運作、修理及保養費用（亦為資本密集型）。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以及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節。我們一般於投入大量資本投資的建設階段之前或該期間內不會從我們的客戶取得任何付款，而僅於建設工程竣工且相關設施開始商業運作後方有權取得彼等的定期付款。

此外，我們預期會不斷物色及開發新項目以及保養並擴大我們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這些均需要龐大投資。鑒於我們很大部分資本開支是早於收取任何實際付款所產生，故我們的成功極度依賴我們持續獲得及成功管理充裕營運資金的能力。我們業務及運作所需的大量資金可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向銀行借款或其他來源籌集。倘我們透過債務證券或銀行或其他來源借款獲得融資，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相應上升。此外，我們獲取項目融資的能力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國內或國際市場籌集資金的監管批准；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用記錄；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及
- 中國對銀行借貸手法及條件的貨幣政策任何變化。

風 險 因 素

缺乏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為日後的項目籌集充裕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參與新項目以及進而對我們於現有的BOT協議到期後的可持續發展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取得新項目但未能為有關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取得充裕的資金，我們或會無法履行財務責任以及實現新項目的業務目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承受建設及運作風險

開發污水處理項目涉及多種風險，其中包括建設及運作風險。我們項目(包括我們承接的任何新項目)的建設及運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聘用的承包商未必能按時、按預算或按照我們與其訂立合約所載規格或標準完成我們項目的建設或安裝工程；
- 設備、材料或勞動力短缺及價格上漲；
- 適用於我們項目的法律及法規或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化；
-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在建設或運作期間的事故；
- 極端惡劣天氣或火災、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
- 工程、建設、監管及設備問題；
- 我們項目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無法供應符合預期所需數量／質量的原材料或完全不能供應；
- 政府或其他法定批文或竣工、擴建或經營所需的其他批文可能被延期發出或被拒絕發出；
- 施工或商業運營延期可能增加我們業務運營的融資成本；及
- 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進入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中的污染物水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項目的建設及經營會成功。我們或無法從我們日後的項目中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而未能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工業及重金屬污水處理服務的BOT項目的過往利潤率

在一般情況下，工業及重金屬污水處理服務的利潤率高於市政污水處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海安恆發設施僅處理市政污水、如皋恆發設施處理市政及工業污水，而如皋宏皓設施則處理重金屬污水。因此，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的平均毛利率高於海安恆發設施。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我們能否維持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毛利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處理污水的量以及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經營成本變動。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後能維持我們的過往毛利率或利潤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保證費用及城鎮規劃使我們免受提供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供應量波動的影響」一節。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未必與我們設施所處理污水的增加量成正比，原因是我們根據BOT協議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一般包括實際污水處理量收費以及有關設施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處理污水量之間的不足額的折扣收費，因此，處理所增加的污水量產生的額外經營成本可能會部分抵銷或甚至超過就處理增加的污水量賺取的額外營業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不足額所產生的營業收入佔我們顯著部分的營業收入。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不足額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就(i)海安恆發設施而言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如皋恆發設施而言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如皋宏皓設施而言分別為約零、零(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尚未收購如皋宏皓設施)、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收購如皋宏皓設施起計算)及人民幣4.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污水處理量及收費安排變動」一節。由於不會因為賺取不足額的營業收入而引致若干經營成本(如電力及原材料成本)，故預期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利用率日後增加會令設施的經營成本上升，若處理增加的污水量所引致的額外經營成本超出處理所增加污水量得到的額外營業收入，則設施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會下降。

風 險 因 素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升級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並根據我們的BOT協議條款確認來自建設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營業收入，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符合海安縣及如皋市各自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通告所載規定更高的排放及營運標準，(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升級海安恆發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完成升級，估計資本開支約為10.2百萬港元；及(ii)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升級如皋恆發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完成升級，資本開支估計約為48.3百萬港元。由於上述計劃改造工程，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就BOT項目提供建造服務確認營業收入。根據我們的BOT項目模型會計處理，來自根據我們BOT協議條款建設污水處理設施的營業收入乃按成本加成法估計，並已參考建設時市場上可比較例子的當前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營業收入確認」一節。來自上述確認建設營業收入的毛利率預期將低於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毛利率。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及純利率預期因確認提供建造服務所得營業收入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及時的電力供應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運作取決於(其中包括)充足而持續的電力供應。我們的運作需要大量而穩定的電力供應，用電量將隨著我們擴充處理能力進一步大幅增加。我們現時從公共供電網絡獲得電力。中國許多城市及省份近年來出現嚴重的供電短缺情況。許多地區電網不具備充足發電能力以完全滿足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不利天氣狀況帶來的用電需求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一直獲得充足、持續及穩定的電力供應以滿足我們的所需及計劃業務增長，且有關供電短缺將不會令到我們的運作時間表出現中斷及延遲，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遵行BOT協議的義務。倘真的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35.1%、39.2%、33.0%及20.5%。中國的電價整體受中國政府監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地方公用設施供應商提供的電力的每千瓦時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0.9港元、0.9港元、1.0港元及1.0港元。我

風 險 因 素

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地方公用設施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的價格供應電力。由於根據BOT協議的條款，我們收費的調整須經客戶的同意，我們未必能夠將電價的任何增幅轉嫁予未必同意收費調整的客戶。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原材料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我們需要原材料(包括化學物品及組成設備的機器零件)建設、發展、運作及保養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故其供應、成本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有很大影響。我們需要若干設備製造商的持續支持，以可負擔的成本提供維持項目所需的服務及零件。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狀況、競爭、是否有優質供應商、生產水平及運輸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向該等製造商採購所需化工服務或零件，或倘該等服務或零件的成本超出我們的預算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根據BOT協議的條款，我們收費的任何調整須經客戶的同意，我們未必能夠將原材料及修理及保養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予未必同意收費調整的客戶。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我們一般在當地尋找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在我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不能再向我們供應或已遷往較遠地區的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增加或我們可能需另覓新的可靠當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能夠找到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可能影響或延遲我們的原材料交付或設備維修及保養延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付予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公用事業及電力供應商)的金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合共分別約佔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16.3%、12.3%、22.0%及57.1%。倘我們某一項目的主要供應商無法持續以我們認為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和條件提供我們需要的原材料或供應保養我們設備所需的服務及零部件，我們或須向其他城市或省份的供應商取得該等項目，因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出現任何重大停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正常損耗是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經營的自然結果。接觸化學元素及設備老化(不論是因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會導致正常損耗。因此，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可能需要定期停機以進行檢修及保養。然而，倘進行檢修及保養所需要的時間及成本超過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營業額可能會少於目前所預測的水平。此外，倘因任何無法控制的災難性事故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對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或設備進行任何特別或大範圍的檢修，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可能需要停機很長時間，在此期間該等設施不會處理污水以排放。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一旦出現任何重大停機，亦可能會對附近行業及居民造成深遠的影響。倘出現任何特別或大範圍的檢修及保養，我們的經營可能會遭受重大中斷。如無法使用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充分就與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保障

我們或須承擔未充分投保或完全未投保責任或無法投保的責任。我們投購涵蓋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財產保險。倘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因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壞，而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充分為我們蒙受的損失提供保障，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倘我們或我們的承包商無法及時對有關損壞或損失進行補救或替代，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出現重大中斷，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亦會面對我們的業務、機器及存貨因發生上述事件而出現損失或損壞的風險。再者，我們須承擔與我們的營運的危險及風險，我們的營運會因火災、停電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失靈、洪災、自然災害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出現中斷或損壞。我們並無就我們營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投購財產保險。

此外，我們無法預計是否能夠持續以可接受的保費投購保險或根本無法投購保險。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取得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保障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產生的損失的保險不是無法投購，就是成本高昂至不能負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保障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就未為我們的保單完全保障的責任產生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而如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高度分散，全國各地有多個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與中國的污水處理公司及新進入該市場的公司競爭，部分該或較容易取得財務資源，擁有較低的成本結構、較高的整合程度、較高的營運效率、更先進的技術或更長的經營歷史。倘我們無法提高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質量及增強價格競爭力、保持營運效率以及控制成本，我們未必能夠在取得日後BOT協議方面進行有效競爭，而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計劃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營業收入及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市場及競爭」章節。

因就我們的項目採用竣工百分比會計法而作出錯誤估計或會對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就BOT項目使用竣工百分比法對在建建設合約的營業收入進行確認及入賬。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CBRE Limited對我們BOT項目建造服務相關營業收入總額進行估值。展望未來，我們需要按照我們對(其中包括)市況以及設備及原材料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的評估來估計建設成本金額。我們的確認建設營業收入的時間可能與我們實際收取合約付款的時間有很大差異。確認建設營業收入的時間及確認建設收益的金額受我們可靠計算竣工百分比、估計總成本及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的能力影響。任何項目的計量方式或整體估計方法如不準確或出現錯漏，均可能對確認建設營業收入的時間及確認的建設營業收入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有關營業額確認的預期與我們的先前估計有別，有關差額將於該估計出現變化之時計入損益賬。此外，由於許多合約需時數年方可完成，我們確認相關營業額的時間或會對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只於BOT項目營運階段收取有關BOT項目建設所確認營業收入的污水處理費的現金付款，我們未必有與建設階段所確認營業收入匹配的現金流入

各污水處理設施投入營運後，我們有權定期(通常為按月)向客戶收取付款。有關款項根據合約協定的收費及實際污水處理量釐定，惟我們須就設施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污水處理量之間的任何短欠收取保證付款。於該等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付款。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在建設階段及營運階段均確認該等項目的營

風 險 因 素

業收入。我們根據已產生建設成本按竣工百分比就建設階段的營業收入入賬。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的營業收入亦確認為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並於取得現金污水處理費及與相關項目有關的其他付款後與獲分配金額抵銷。BOT項目的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於相關BOT項目的特許期（經各補充BOT協議延期後最長可達34年）結算。不能保證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將於相關特許期屆滿前全額支付，此或會引致我們的財務資產減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結餘為308.4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日後將繼續進行更多的BOT項目，故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及資金需求將會重大變化。我們將日益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外部借款用於建設該等項目。隨着我們進行更多BOT項目的建設工程，我們預期將動用更多現金儲備。一般而言，配合我們建設營業收入的現金流入將僅於相關BOT項目的營運階段而非建設階段以污水處理服務費形式收取。由於我們僅在建成設施投入商業營運後才收取付款，故我們的現金流將不會與建設階段確認的營業收入相符。因此，某一財政期間的營業收入及溢利增幅可能與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增幅不符。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用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發生不利變化或不再繼續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就其各自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繳納中國增值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稅項」一節。此外，海安恆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所得稅優惠待遇，據此，其未來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扣除其10%營業收入）繳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享有的豁免或優惠待遇不會發生不利變動或不再繼續。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屆滿，或被徵收額外稅項，或會使我們的稅項開支顯著增加並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環境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本身業務性質而產生的環境風險。供水可能承受污染的風險，包括自然產生的合成物的污染，或人為產生的污染。此外，我們處理的污水中的污染物種類及數量或會因多項因素而突如其來增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或工業意外、生產活動或消費

風 險 因 素

水平上升。倘供水出現任何該等污染或污染物，或污水中的污染物種類或數量大幅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適當及有效地處理污水或除去污水中的污染物。在此情況下，我們亦須就供水中出現人類接觸到危險物質或造成其他環境損害承擔責任。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環境風險將對我們的溢利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承受與污水處理服務的法規變動有關的風險，如未能控制相關成本會使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所處行業的監管標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的影響舉足輕重。在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過程中，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環保及安全事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須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行政機關實施的排放標準。相關環境保護行政機關日後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標準，這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以滿足這方面的更高標準。此外，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醫療、工傷及養老保險)供款。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範圍與複雜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控制度可能十分繁瑣，或需要龐大財務及其他資源。

隨着該等法律及法規繼續演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行額外或更繁瑣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或未能將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若干污水處理方案過時。我們或須提升現有技術及改造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施行的標準，而這需要更多的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所有營業額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影響。中國經濟於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存在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的干預範疇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實施及執行法例的一致性；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於過去約三十年，中國政府一直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政策措施在很大程度上監管各行業和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所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實驗性質，預期仍有待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此方面的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中國政府政策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控制通脹及收緊貨幣政策的措施、利率或稅務方法變動及對貨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的未來行動及政策可能令整體經濟活動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位於中國的集團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屬於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幾乎並無

風 險 因 素

先例價值，只能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是以原則為導向的，需要執法機構對進一步適用和執行該等法律作出詳細解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頒佈了有關經濟及環境事務的法律和法規，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業交易、稅務、貿易及污水處理。但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尚未發展成熟，而且公告的案例數量有限，加上以徑的法院判決且不具約束力，所以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存在某程度的不確定性，有時候這種不確定性程度很高。我們可能較競爭對手獲得較不利的法律及法規解釋，視乎不同政府機構或者申請或案例如何或由何人提交給有關機構。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都可能拖延並導致巨額的成本及資源以及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該等不確定性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日後發生自然災害、天災、爆發任何傳播性疾病或任何其他疫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及其他天災，或會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建設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業務所在的城市）受到洪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非典型肺炎或H5N1禽流感等流行病威脅。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以來，中國政府報導發現人類感染新型甲型流感病毒H7N9，且無法保證該類流行病不會進一步擴散。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構成不確定因素，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無法預計的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幣值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金融及政治發展、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內及國際市場的供求而定。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是以中國人民銀行按照中國上一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而每天釐定及公佈的匯率為基準。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任何外幣的匯率日後或會大幅波動。人民幣如出現貶值將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

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外國投資者出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按中國稅法繳付預扣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徵收預扣稅，屬相對新的法律法規，且在有關界定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的條文詮釋上存在模糊之處。詳情請參閱本

風 險 因 素

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稅項－企業所得稅」一節。倘我們真的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未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我們的外國股東（不包括個人自然人）因出售股份而可能獲得的收益會否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就我們派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彼等須於轉讓股份時繳付中國所得稅，則其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均受中國法規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注資必須由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其撥付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以及履行其責任及承諾的能力，並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我們或彼等執行在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很大部分資產、附屬公司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針對我們的資產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只有於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締結條約或中國與該司法權區有互惠關係，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其他許多發達國家並無締結任何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儘管香港與中國有訂立相互承認裁決的協議，但執行判決須基於使中國或香港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尋求在中國承認或執行國外的判決或香港法院發出但並不具備使中國或香港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的判決。

風險因素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這可能對我們的股價及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基於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磋商釐定，可能與股份發售完成及上市後股份的市價有很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買賣時間存在距離，且發售股份於上市日期之前不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此外，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將導致股份形成一個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市場。倘股份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上市或上市後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而於一段較長期間內閣下未必能夠轉售股份，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可能導致於股份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或會面對的環境事故、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原材料等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令股份的交易量及成交價出現重大突發變動。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波動，股份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

閣下或會面對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或會面對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閣下及購買股份發售中股份的其他人士，將面對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454港元（按發售價0.6港元計）及每股股份0.406港元（按發售價0.4港元計）的情況。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就有關現有業務的擴充及新發展或新收購事項籌資。倘本公司透過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且有關額外股份以低於股份發行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則閣下或會面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進一步攤薄的情況。

風 險 因 素

日後股份的提呈發售或出售可能對股份的通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攤薄

我們或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被認為可能進行此類提呈發售或出售，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有關適用於日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當該等限制失效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因我們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或被認為可能進行此類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資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閣下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日後將向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經參照估值師的估值）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支銷，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將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從而導致我們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於有需要時未能籌資會導致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發展策略

倘我們的資金資源不足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或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取得債務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可導致股東的股權被進一步攤薄。額外債務將導致開支增加，以及須訂立可限制我們業務的契諾。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將僅自先前尚未用作分派或撥充資本的累計已變現溢利，扣除先前尚未用作撤銷正式進行的削減股本或重組的累計已變現虧損後派付股息。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產生足夠累計已變現溢利淨額的能力而定。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均透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我們可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自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有損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僅可自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撥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每年須將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一定百分比撥入公積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向我們轉移其部分淨收入的能力均受到限制。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前的股息分派」一節。

我們就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亦有賴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而未來財務表現則取決於成功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我們的財務、競爭力、監管以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其價格、供應成本及其他本行業特定因素，而當中大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現金流狀況、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減少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因而限制我們就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信貸融通的限制性契約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因此，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宣派股息(預期於上市前派付)，但日後未必會宣派或派付股息。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所提供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低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所提供者，因此閣下在保障自己權益方面可能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保障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有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確立的少數股東權益保障。這些差異可能意味着我們少數股東所得到的保障，可能低於根據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可得到的保障。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公司條例第724條的法定條文，該條文規定對於進行公司事務時股東所受到的不公平損害作出補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取自CBRE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預測、其他統計數字及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預測、其他統計數字及資料，乃來自多份中國官方政府刊物或取自CBRE。我們相信該等刊物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有任何可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的事實被遺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撰或經其獨立核實，故我們並不就該等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其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存在漏洞或不妥當，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故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列或編製的準則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包銷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公開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即預期定價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之間協議釐定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中國當局批准

股份發售及上市毋須經任何中國當局批准。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符合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章程和發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具體而言，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每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概無我們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亦無或建議於不久將來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我們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的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則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建議應諮詢專業顧問。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其他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由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買賣我們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法規，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而產生。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周安達源 (主席) | 香港 九龍 紅磡海逸豪園 21座23樓C室 | 中國 |
|--------------|--------------------------------|----|

| | | |
|--------------|-----------------------------------|----|
| 陳昆 (執行總裁) |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54-56號 倚雲閣5樓C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陳柏林 | 香港 馬己仙峽道1-3號 嘉慧園 A座6樓 | 中國 |
|-----|--------------------------------|----|

| | | |
|-----|--|----|
| 周致人 | 香港 九龍 紅磡必嘉街120號 翠楊苑 6座4樓G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伍頌恩 | 香港 新界 青衣青衣路75號 宏福花園 1座23樓G室 | 中國 |
|-----|---|----|

| | | |
|-----|-----------------------------------|----|
| 吳文拱 |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54-56號 倚雲閣5樓D室 | 中國 |
|-----|-----------------------------------|----|

| | | |
|-----|-----------------------|----|
| 施若龍 | 香港 雲景道38號 E座30樓 | 中國 |
|-----|-----------------------|----|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C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譚國彥律師事務所聯合
博聞(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球貿易廣場
一期17層
郵編：20003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Pang & Co.與美國樂博律師事務所聯合經營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
|--------|---|
| | <p>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37層 郵編：100022</p> |
| 申報會計師 |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p> |
| 行業顧問 | <p>CBRE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4樓</p> |
| 內部控制顧問 | <p>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p> |
| 收款銀行 |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p> |
| 合規顧問 | <p>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p> |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總部 | 如皋恆發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設施 中國 江蘇省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惠民路北側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1樓1-3室 |
| 公司網站 | www.ellhk.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郭兆文FCS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 授權代表 | 陳昆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54-56號 倚雲閣5樓C室 郭兆文FCS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 審核委員會 | 伍頌恩 (主席) 周致人 吳文拱 施若龍 |
| 薪酬委員會 | 吳文拱 (主席) 陳柏林 伍頌恩 施若龍 |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周安達源 (主席)
陳昆
伍頌恩
吳文拱
施若龍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8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列與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來自多個政府機構及CBRE受本公司委託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資料來源乃屬恰當，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是錯誤或具誤導性，或者遺漏了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相關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且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取自CBRE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事實、預測、其他統計數字及資料的準確性」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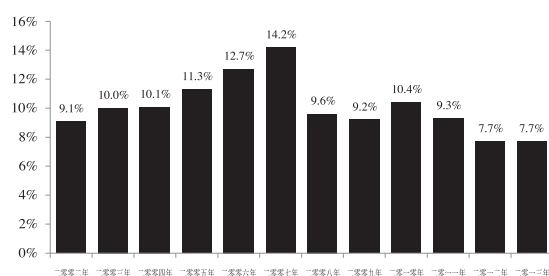
CBRE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已聘請CBRE(獨立第三方)編製一份行業報告，該報告對中國整體污水處理行業展開研究。CBRE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全方位房地產服務公司，業務遍及世界各地，提供包括房地產經紀、資本市場、全球研究、諮詢、資產管理及估值的服務。CBRE大中華區估值及諮詢服務部(「估值及諮詢服務部」)從事各種資產估值、市場及盡職調查研究、收購合併及首次公開招股諮詢、差餉上訴諮詢及商業估值。估值及諮詢服務部曾為多間從事污水處理行業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CBRE行業報告乃基於由上至下的方法編製，從廣泛的中國宏觀經濟出發，再涉及水務行業的不同領域，最終對污水處理行業進行深入研究。CBRE利用初級和次級研究，務求以交叉核對的方式以確保最終定論與各個來源的資料一致可信。CBRE的初級研究包括實地視察、管理層會面及諮詢行業專家，以核實來自第三方來源及桌面研究的資料。CBRE的二級研究包括行業報告、互聯網研究、經紀公司的研究、行業專業人士撰寫的文章、大學出版物及來自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情報。CBRE行業報告中的任何預測均綜合利用定性及定量分析作出。在適當時，該公司會將一系列歷史數據當作其預測基準，隨後會在必要時為預測目的及確保數據相關性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就CBRE行業報告支付的總費用達320,000港元。

中國經濟概覽

按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計，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目前僅次於美國。中國在過去十年一直被公認為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且目前仍是全球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之一。儘管近期發生了金融危機，但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中國的實質GDP年均增長率達8.9%，而全球其他主要經濟體則錄得較低的單位數增長，甚至出現經濟衰退。

圖1：中國的過往實質GDP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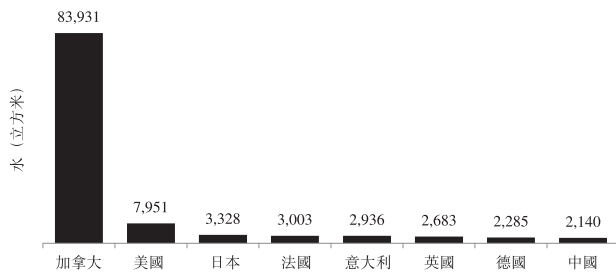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增長開始顯現放緩跡象，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為7.7%，創14年來最低水平，與二零一二年的增長率相若。但這仍超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一三年設定為7.5%的官方GDP增長目標，亦高於中國在二零一一年「十二五」規劃中制定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均增長7%目標。

中國的水資源

水資源短缺是中國的固有問題。全國人口約佔全球人口的20%，但僅擁有全球可再生淡水資源總量的6.5%。據聯合國資料顯示，中國人均水資源量為2,140立方米（「立方米」），僅為全球平均水平（約6,200立方米）的三分之一，落後於所有G7國家（即加拿大、美國、日本、法國、意大利、英國及德國）。

圖2：G7國家及中國的長期平均¹人均水資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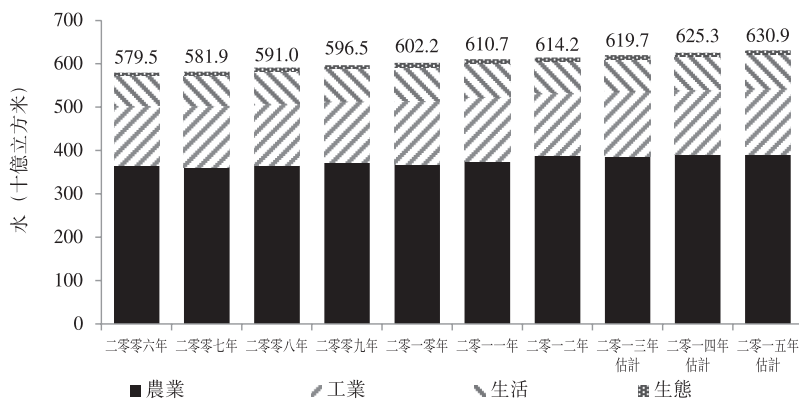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

中國的用水量

隨著工業化及城鎮化，中國這些年來的用水量穩步上升，二零一二年按約1%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增至6,142億立方米。根據CBRE行業報告的資料顯示，由於城鎮化及工業生產的用水需求不斷增加，預計到二零一五年中國的用水量將達致6,309億立方米。但是，相關預測反映了年用水量增長較上述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略微下降1%，而這是因為節約用水方面的改善及經濟增長整體放緩所致。此外，名義用水量的增幅已為五年來最低，二零一二年僅增加了34.6億立方米。

圖3：按用途劃分的過往用水量及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²；CBRE

¹ 聯合國所編製至少20年的算術平均數。

² 國家統計局是中國國務院屬下機構，負責在國家及地方層面收集和出版與經濟、人口及社會有關的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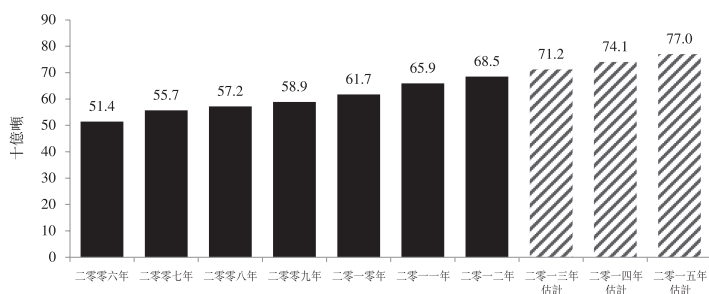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

污水是指受人為因素或人類活動不利影響的水，包括但不限於因工業活動（即有毒廢料及化學殘留物）、農業活動（即排水中含有化肥和殺蟲劑）以及市政活動（即衛生用水及穢水）受到污染的水。「穢水」一詞更為人熟知，屬污水的一個子類別，受糞便或尿液污染。

污水排放

與用水量的增長趨勢類似，污水排放量這些年來亦有所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全中國的污水排放總量按4.22%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據水利部表示，二零一二年的污水排放量為685億噸。根據CBRE行業報告的資料顯示，預測到二零一五年污水排放總量將達770億噸，這預測主要是因為城市鎮化及中國致力於採取投資導向型增長策略導致用水量持續淨增長所致。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宣佈，二零一四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目標為17.5%，僅較二零一三年18.0%的目標略為下降，表明工業生產、建築項目，以致污水排放量均將持續增加。不過，CBRE行業報告預期污水排放量的增長將受用水量整體下降影響，導致到二零一五年為止的年增長率將略低於4.22%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

圖4：歷史污水排放總量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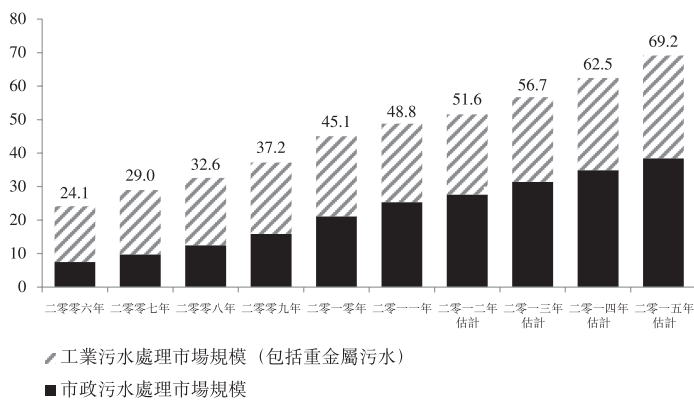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CBRE

市場規模及機遇

根據CBRE行業報告的資料顯示，估計二零一三年污水處理的市場總規模(包括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達到人民幣567億元，預期到二零一五年將達到人民幣692億元。該等數字反映中國污水處理供應商獲得的總營業收入，而此營業收入乃按污水處理量乘以污水處理平均費用計算得出。CBRE行業報告中的預測顯示，到二零一五年，市場總規模的十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市政污水處理及工業廢水處理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5%及6.5%。

圖5：中國污水處理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CBRE³、環境保護部、中國水網⁴、天拓兆業(北京)諮詢有限公司⁵

根據CBRE行業報告的資料顯示，由於市政污水處理供應仍遠低於需求，因此市政污水處理市場的增速將超過工業廢水處理市場的增速，帶來較大的增長潛力。舉例而言，儘管中國早已針對工廠恰當處理污水制定相關法規，但中國有許多農村地區仍缺乏污水處理設施。據「十二五」規劃顯示，儘管二零一零年各大市縣的污水處理率已分別超過77%及60%，但小城鎮的污水處理率卻低於20%，且二零一五年的目標處理率也僅為30%。

³ 過往污水處理費用及預測，請參閱圖11。有關污水處理量的預測，請參閱圖6及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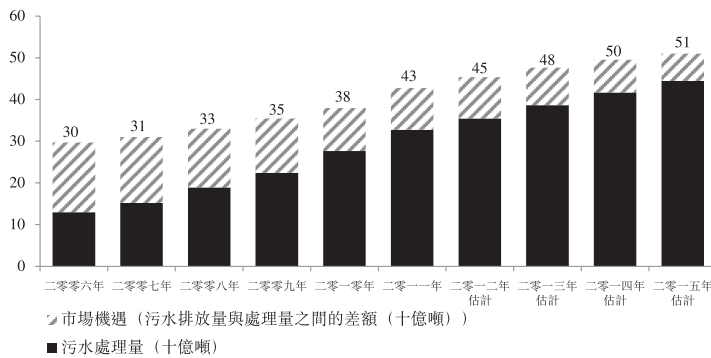
⁴ 中國水網(ChinaWaterNet)是一個私營網站，專門提供中國水務及固體廢物行業的新聞及數據，是國際水協會的策略夥伴。

⁵ 天拓兆業(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是一間總公司設於北京的諮詢公司，從事行業研究、投資諮詢及一般策略諮詢業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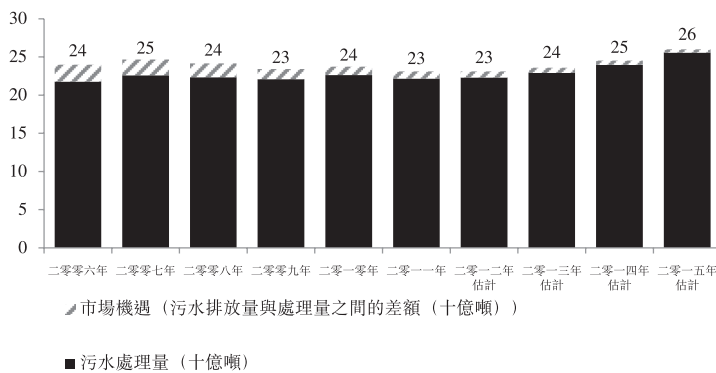
圖6及圖7分別顯示整體市政與工業污水排放水平(條紋柱形加上實色柱形)及處理量。兩者之間的差額(條紋部份)代表污水處理的超額需求,如圖所示,市政污水處理的增長潛力遠高於工業污水處理。過去十年間,受人口增長及城鎮化驅動,市政污水量穩步上升。另一方面,工業污水更易受經濟增長和政策、特定耗水量較大的行業增長及技術改進(例如降低每生產單位的污水排放量或水再生利用處理技術)影響,造成整體污水排放量及處理量隨年變化。

圖6：市政污水排放量與處理量



資料來源：CBRE⁶、環境保護部、天拓兆業(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圖7：工業污水排放量與處理量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部、CBRE⁷

⁶ 預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市政污水排放量增長率將由6%下降至3%。假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污水處理率每年增加3%。

⁷ 預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工業污水排放量增長率範圍為0%至6%。假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污水處理率每年增加0.6%。

准入門檻

一般而言，污水處理行業的准入門檻壘極高。業務的資本密集及自然壟斷性質使未有強勁財務支援或原始資產負債表的新入行公司難以在當地政府招標中中標。該等項目所要求的承擔期長(25至30年)且增長潛力相對有限(局限於設計處理能力)，僅傾向於吸引財力雄厚及穩健的機構參與主要的項目。進入市場的另一個重大壁壘是要求在設施設計、建造及營運各方面均須取得資質證明。最後，鑒於污水處理項目的長期承擔及發展的重要性，與當地政府建立牢固的共生關係，以了解及應對該區不斷變化的污水處理需求至關重要。與當地政府發展牢固的關係和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可減少更換污水處理提供商的可能性，因此這也是進入市場的另一壁壘。

競爭局面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中有三類參與者：國有企業(「國企」)、中國私營公司及外國公司。國企因為與政府的獨特關係、規模龐大及擁有先佔優勢，佔據市場的主導地位。但近年來，中國私營公司透過BOT及BOO安排的民營化項目逐漸盛行，取得愈來愈多的市場份額，這符合中國作出的促進國家主導行業競爭之承諾。在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中，僅有幾間外國公司參與其中。

整體而言，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非常分散。根據CBRE行業報告，雖然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全國各地有超過3,600家市政污水處理工廠，但估計並無一家公司或營運商按營業收入計佔有5%以上的市場份額。CBRE行業報告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i)污水處理行業中以中國私營公司的發展最為迅速，原因是該等公司的效率更高，並已吸引眾多國內外投資者的興趣，其將為該等公司提供穩定的資金支援；及(ii)鑒於市場分散的性質，該行業將持續整合，因為競爭壓力上升將導致更多的併購交易，從而獲取營運及成本協同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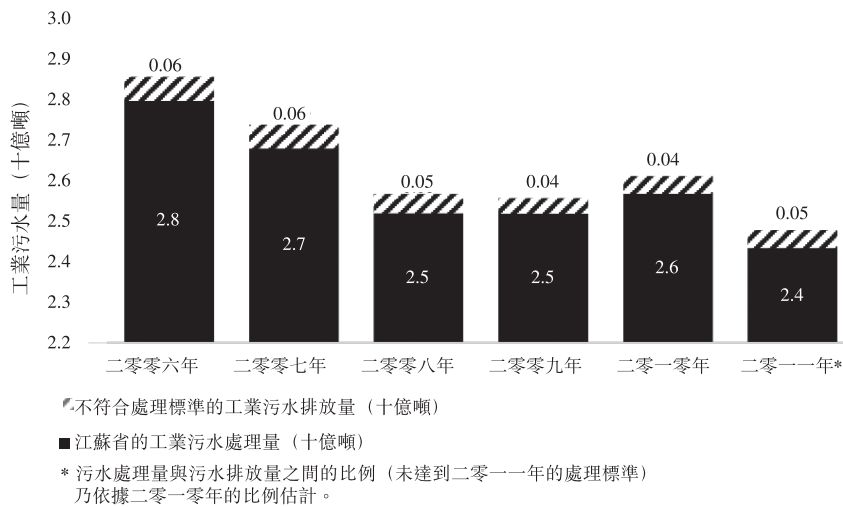
江蘇省的競爭局面

二零一三年，江蘇省約有473座市政污水處理設施，數目較二零一二年有440座增加。二零一三年的設計處理總量為每天1,330萬立方米，而二零一二年則為1,210萬立方米。二零一三年該等設施所處理的實際污水量為每天1,020萬立方米，表明整體利用率為77%。

行業概覽

儘管江蘇省二零一三年的市政污水處理能力有所上升，但南通市的處理能力總量額下降20,000立方米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天110萬立方米。二零一三年，南通市共有58座運營中的市政污水處理設施，其中11座的每天處理能力為40,000立方米或以上，當中包括海安恒發設施及如皋恒發設施。江蘇省處理的工業污水量由二零零六年的28億噸逐漸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24億噸⁸。我們相信，工業污水處理量減少的原因眾多，但主要原因很可能是增加使用再生水。如圖9所示，儘管污水排放量減少，但第二及第三產業的GDP繼續急速增長。

圖8：江蘇省的工業污水排放量及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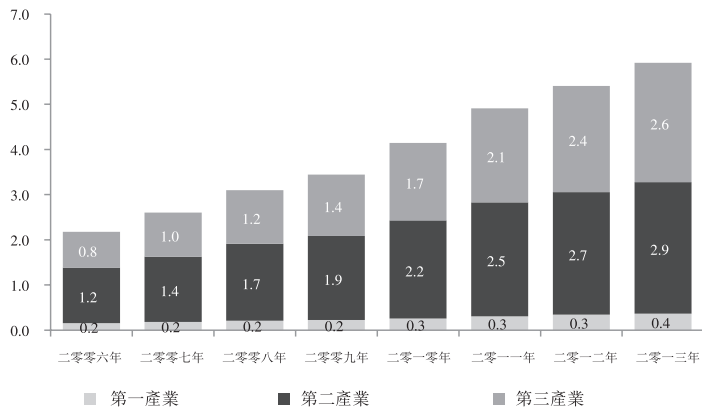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江蘇統計年鑒、CEIC⁹

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的污水排放及處理相關數據為最新資料。

⁹ CEIC為一個私營網站，專門提供有關全球各地多個不同國家的經濟數據分析，其由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擁有大部分權益。

圖9：江蘇省的GDP明細(人民幣萬億元)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CEIC

增長推動力

水資源短缺

中國嚴重的缺水問題將繼續刺激整個水業的增長。中國人口約佔全球人口的20%，但僅擁有全球淡水資源的6.5%。華北地區的每年的人均可用水量低於國際上界定的缺水壓力指標(年可用水量1,000立方米)的20%。近幾十年來，由於工業化發展過度開發，中國失去了一半以上的河流，現存的河流僅約為23,000條。

不論南水北調工程是否卓有成效地改善了北方的水資源問題，可以肯定的是，目前的環境為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在內的所有水基礎設施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各家公司亦競相角逐，以尋找可用水的全新生產方式，例如直接將經處理的污水再加以利用於工業用途。

迫切需要解決的水污染問題

中國是全球污染問題最嚴重的國家之一，全國500個大型城市中僅有不到1%的城市達到世界衛生組織¹⁰的空氣質素指標¹¹的要求。二零零八年，中國七大水系(即長江、黃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及遼河)中40%以上的水不適宜飲用。此外，水利部的研究發現，超過90%的中國城市地下水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此地下水亦被認為是不安全的。世界銀行估計，空氣和水污染的總成本(健康和非健康影響)約佔GDP的5.8%。

¹⁰ 世界衛生組織是專注於國際公眾健康問題的聯合國專門機構。

¹¹ 「Toward an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Future」，亞洲開發銀行，二零一二年。

面對如此嚴重的污染問題，中國政府所面對來自民眾和環保組織要求加強環保工作的壓力日增。故此，污水處理公司極可能繼續因政府加大投資力度以及引起外來投資者的興趣而受益。

加速中的城鎮化進程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快速城鎮化直接導致中國城市地區人口超過農村地區人口。到二零一二年底，中國總人口中有52.6%在城市地區生活，從一九九零年的26%增至現有水平。據聯合國預測，到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五零年，城鎮化率將分別增至65.4%及77.3%。

一般而言，城市地區的人均用水量遠高於農村地區。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¹²估計，發達國家人口的每天用水量平均比發展中國家高10倍。發達國家的每天人均消耗量達500至800公升水，而發展中國家的每天人均消耗量僅為50至60公升水。隨著中國的新城鎮居民開始採用現代的生活方式及利用傳統抽水馬桶、淋浴或浴缸等及技術，用水量（及污水量）將因此急劇增加。

持續工業化

中國經濟主要依靠工業活動，過去二十年來，工業活動對GDP的貢獻為45%至48%。儘管工業活動對GDP的貢獻相對穩定，但工業結構已從輕工業經濟轉型為輕工業與重工業混合發展的經濟模式。中國經濟亦已從以勞動密集型產業為主轉變為以資本密集型（勞動力和高科技）產業為主。此外，中國某些增長最迅速的行業性質上均為耗水量較高的行業，例如基本材料與建築業、金屬與採礦業，以及紙製品與林業產品。

例如，中國的紙漿和造紙業一般佔污水排放總量的10%到12%。紙漿和造紙廠每製造一噸紙張，平均使用75立方米至225立方米淡水。二零一一年，該行業在中國化學需氧量排放總量中佔比高達23%，高於任何單一行業。因此，工業污水處理設施單在這個行業中便擁有極大的發展機會。實際上，針對紙漿和造紙的國家排放標準於二零零八年進行了修改，加快了對污水處理技術及設施的投資。

¹² UNESCO是一間聯合國專門機構，其宗旨是透過促進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的國際化合作，對和平與安全作出貢獻。

政策支援及有利的監管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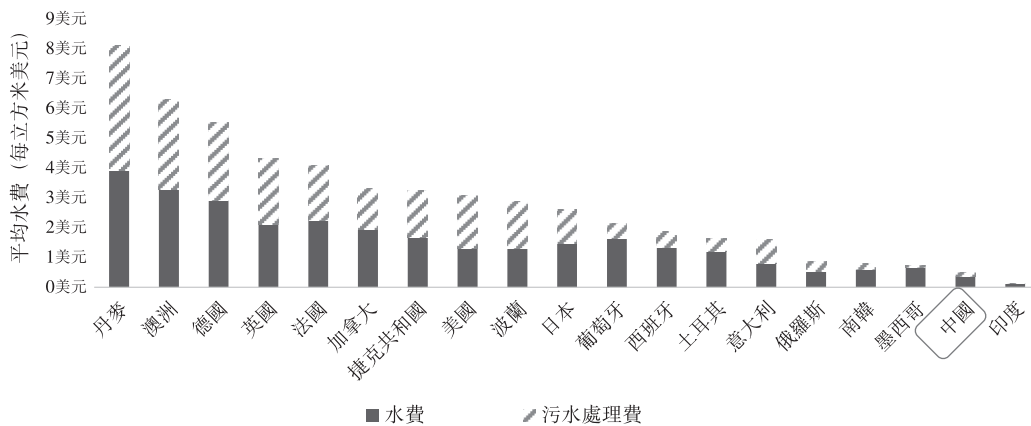
給予業界支援的監管框架一直以來是及繼續成為該行業發展的另一個主要關鍵推動力。在過去二十年中，中國政府向污水處理行業投入愈來愈多的資金，上文提及水污染帶來的巨額環保及經濟成本可證明中國政府的做法是恰當的。「十二五」規劃中註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開發污水處理設施的官方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300億元，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所投資的人民幣3,760億元。政府同時亦為該行業設定了積極目標，包括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五年將污水處理率從77.5%提高到85%，並將市政污水處理能力總額從二零一零年的每天1.2476億立方米提高到二零一五年的2.0805億立方米。

因應各省的不同需要安排特定預算金額主要與該區的GDP增長及預測的用水需求相稱。到二零一五年底，預期廣東省及江蘇省每天能夠處理310萬立方米及290萬立方米污水，在名義能力增長及名義處理能力總額方面均領先於全國。

水費調整

與全球其他國家相比，中國的水費非常低廉。根據Global Water Intelligence¹³的數據，二零一三年中國的總水費平均為每立方米0.49美元（包括0.36美元的水費及0.13美元的污水處理費），而美國和日本的水費分別為每立方米3.09美元和每立方米2.62美元。

圖10：二零一二年全球水費的比較



資料來源：Global Water Intelli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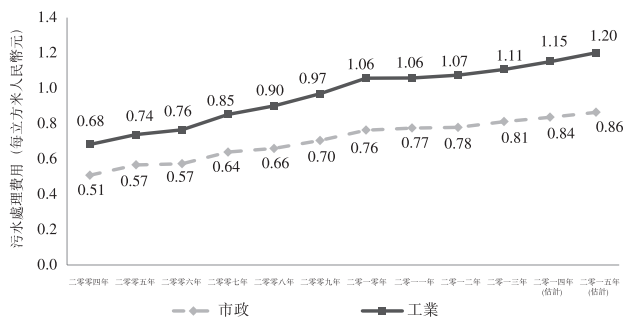
¹³ Global Water Intelligence是一間研究國際水務市場的市場研究機構。該公司為該行業的專業人士編製報告、數據庫、網絡產品及刊物。

行業概覽

鑒於水成本較低，中國的水費有上調空間。此舉除了令業內頂級污水處理供應商獲利之外，亦能鼓勵節約用水。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國內市政用戶的污水處理費平均上升了60%，而工業用戶則上升了62%。二零一三年市政污水處理的平均處理費用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81元，而工業污水處理費則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11元。然而，已有跡象顯示價格調整步伐將加快。二零一四年初，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¹⁴與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¹⁵為城市消費者引入新的定價機制，以鼓勵節約用水及投資水項目。新的改革包含三級制，用水大戶（前5%者）將支付基準水費至少三倍的費用，次一級戶（前5%至20%者）將支付基準水費1.5倍的費用，其餘用戶將不受影響。CBRE行業報告內指出，這是未來幾年價格進一步調整的先兆，同時亦是有利污水處理企業長期發展的趨勢。

圖11：中國的污水平均處理費用



資料來源：中國水網¹⁶

污水處理關鍵原材料的價格走勢

污水處理業務的盈利能力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以公用設施費、員工工資以及化學原材料等主要項目成本造成的影響最為顯著。前兩項通常不會與中國的整體通脹存在顯著差異，相對而言較易預測。然而，化學品的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供求推動，因此會導致污水

¹⁴ 國家發改委是國務院屬下的宏觀經濟調控機構，負責研究及制定經濟與社會發展政策，維持經濟總量平衡，並引導總體經濟體制改革。

¹⁵ 住建部是中國政府提供住房並規管全國建設活動的政府部門。

¹⁶ 過往數據代表中國32個地區的平均費用。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的費用預測乃依據通脹共識預測（分別是3.05%及3.35%）作出。根據歷史趨勢及作出更大調整的傾向，工業污水處理費再上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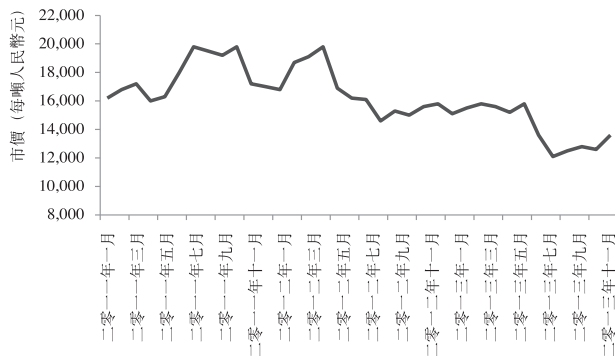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處理業務的利潤出現波動。這情況在需要多種化學品來幫助分離可溶性金屬以進行工業或重金屬污水處理，以及使用絮凝劑協助沉澱的市政污水處理設施中最為明顯。

污水處理(包括污泥處理)常用的三種化學品及絮凝劑包括聚丙烯醯胺(「PAM」)、六水合氯化鋁(「ACH」)及聚合氯化鋁(「PAC」)。污水處理設施利用這三種化學品的程度各有不同，目的都是讓微細固體物彼此黏附，直到體積足夠以沉澱法來分離為止。處理市政污水的海安恆發設施僅使用PAM一種化學品。同時處理市政及工業污水的如皋恆發設施則會同時使用名為ACH的化學品來進一步提升絮凝效率。另一方面，重金屬污水處理設施如皋宏皓設施則明顯除了使用PAM及PAC外，還使用更多不同種類的化學品，比如硫酸亞鐵、硫化鈉、硫酸及其他化學品，以中和污水中存在的多種重金屬。

由於污水處理使用的大部分化學品均受管制，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輕易購得，所以價格相對不透明。因此，為獲取相關化合物的過往價格變動走勢的概念，CBRE行業報告觀測了這些化合物主要成分的原始價格。PAM的主要成分是一種能溶解於水的單分子物質「丙烯醯胺」，主要用於生產聚丙烯醯胺¹⁷。根據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¹⁸的數據，近年來其價格呈下行趨勢，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每噸價格介乎人民幣12,100元至人民幣19,800元。

圖12：中國的丙烯醯胺(純度99.9%)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CEIC、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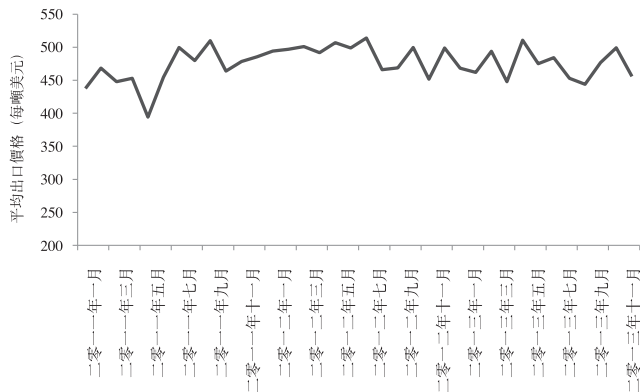
¹⁷ IHS，二零一一年二月 - <http://www.ihs.com/products/chemical/planning/ceh/acrylamide.aspx>

¹⁸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是一個由石油和化學工業的公司、機構及協會自願組織成立的非政府、非牟利組織，在全國範圍內就石油及化學工業開展行業研究並實施若干管理功能。

行業概覽

PAC與ACH的化學構成非常類似，主要原材料皆為氫氧化鋁。因此，我們以氫氧化鋁的價格作為基準來觀測這兩種化學品的價格。圖13顯示氫氧化鋁的出口價而非進口價，因為中國出口該化合物的數量是進口的十倍。氫氧化鋁的價格自二零一一年初以來一直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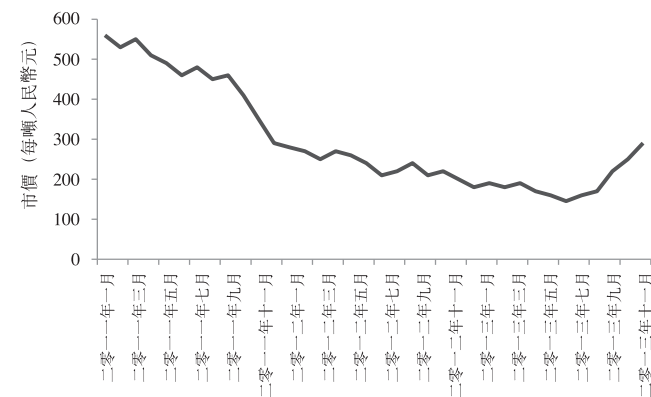
圖13：中國的氫氧化鋁平均價格(出口)



資料來源：CEIC、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PAC合成過程中經常用到的另一種化學品為鹽酸。圖14顯示鹽酸價格自二零一一年初以來逐漸下降，這可能是因中國鹽酸工業生產量上升(同期內上升大約39%)所致。

圖14：中國的鹽酸*平均價格



*31% + 濃度

資料來源：CEIC、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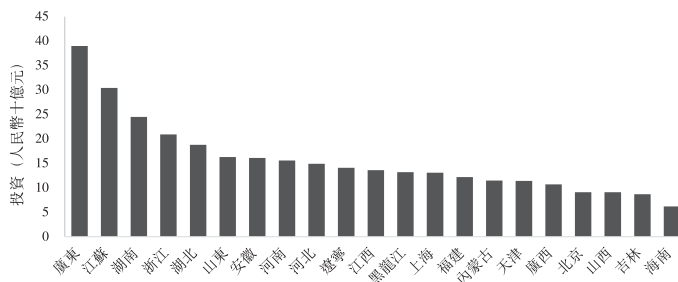
江蘇省的污水處理行業概覽

江蘇省的名義GDP在中國各省中位居第二，僅次於人口將近8,000萬的廣東省。二零一二年，江蘇省的第二產業（製造業）在GDP中佔比略高於50%，第三產業（服務業）則佔43.5%。江蘇省最重要的產業包括部分耗水量高的產業，計有電子通訊設備、石油化工、紡織、冶金行業及機械製造等產業。由於江蘇省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已連續四年蟬聯「全國創新能力最強地區」¹⁹，該省定會繼續在製造領域吸引國內外投資，為污水處理行業帶來更多機遇。

在污水處理行業方面，「十二五」規劃已為江蘇省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作出人民幣340億元的污水處理投資預算，僅次於廣東省人民幣390億元的預算。

根據中國區域經濟發展報告的資料顯示，江蘇省將在資本投資中花費合共人民幣580億元改善水利基礎設施，其中人民幣111.7億元將撥作用於建設污水處理廠及人民幣13.7億元則用於污水處理廠升級。餘下的預算分別撥作用於水供應基礎設施、污泥處理設施及水回收廠。預期江蘇省會在全省各地興建總共556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能力達每天510萬立方米。然而，增建的大部分設施將位於農村地區，556座工廠中有450座預計會落座於建制鎮或村莊。

圖15：「十二五」規劃中各省的污水處理投資預算



資料來源：國務院

¹⁹ 「《中國區域創新能力報告2013》」，科學出版社，二零一四年一月

外商投資政策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廠均屬於中國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參與中國境內的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及營運。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指導監督全國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主管部門負責其本行政區域內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的監督管理工作。

中國政府鼓勵採取特許經營、政府購買服務等多種形式，吸引社會資金參與投資、建設和運營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依法組織竣工驗收。竣工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並自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將竣工驗收報告及相關資料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備案。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通過招標、委託等方式確定符合條件的設施保養運營單位負責管理。中國政府鼓勵實施城鎮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制度。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與城鎮污水處理設施保養運營單位簽訂保養運營合約，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城鎮污水處理設施保養運營單位應當保證出水水質符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不得排放不達標污水。

監管概覽

城鎮污水處理設施保養運營單位應當按照中國有關規定檢測進出水水質，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送污水處理水質和水量以及主要污染物削減量等信息，並按照有關規定和保養運營合約，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報送生產運營成本等信息。城鎮污水處理設施保養運營單位應當按照中國政府有關規定向價格主管部門提交相關成本信息。城鎮污水處理設施保養運營單位或者污泥處理處置單位應當安全處理處置污泥，保證處理處置後的污泥符合國家有關標準，對產生的污泥以及處理處置後的污泥去向、用途以及用量等進行跟蹤、記錄，並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

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中國政府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污水處理費應當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專項用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運行和污泥處理處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處理費的收費標準不應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足以支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會在視為必要的情況下給予補貼。

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

按照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授予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權的相關法規適用於污水處理服務項目，在建設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範圍內的公用事業項目之前，承建商必須取得該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的批准

根據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政府部門須通過競標程序選擇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者和經營者，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授予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特許期限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城鎮污水處理的初始特許期限應不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政府應通過競標程序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

政府對特許經營者的監管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政府對有關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者的監管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的政府監管部門應對特許經營者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實施定期監督，並應對特許經營者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進行監管。

中期評估

在項目運營過程中，市政公用事業的政府監管部門應當組織專家對特許經營者的經營情況進行中期評估，評估週期一般不得少於兩年。在政府機關視為必要的情況下，政府機關可以實施年度評估。

對重大事項的監管

除非政府事先另行授權，否則特許經營者不得在特許期限內擅自轉讓或出租特許經營權、將項目資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歇業或停業。特許經營者在特許期限內單方提出解除合約的，應當提前向監管部門提出申請。在監管部門同意解除合約前，相關特許經營者必須維持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違規後果

特許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監管部門應當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取消其特許經營權，並可對企業實施臨時接管：

- (1) 擅自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的；

- (2) 擅自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的；或
- (5)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建設項目投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國國內若干大型基礎設施及有關社會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公用事業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勘查、設計、工程及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中標人按照合約規定或者招標人同意，可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或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頒佈及實施的《工程建設專案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及建設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頒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進一步訂明招標的具體規定。例如，就任何上述項目而言，建設合約價值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的、採購合約價值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的、服務合約價值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的，或總投資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必須進行招標。

《工程建設專案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專案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有關具體條文明確規定招標投標的要求及程序。

定價

根據污水處理設施相關項目公司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有權向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費用。根據《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

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從政府收取的污水處理費用須根據城鎮污水處理廠經營者可收回其成本並取得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建設專案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建設專案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國家政府建立一套環境影響評價體系，根據建設專案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專案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登記報告須於開始建設前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投入試生產超過三個月，建設單位未申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或者延期驗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責令限期辦理環境保護驗收手續；單位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有關手續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停止試生產並可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建設專案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監測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工業生產型建設專案的建設單位應保證的驗收監測工況條件為：試生產階段工況穩定、生產負荷達75%（國家、地方排放標準對生產負荷有規定

的必須按標準執行)及環境保護設施運行正常。對在規定的試生產期內，生產負荷無法在短期內調整達到75%或以上的，應分階段開展驗收監測。

水質

市政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水質應符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訂明的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運營市政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公司須對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水質負責。

根據國家環保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實施的《關於嚴格執行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的通知》，企業運作的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染物流入國家和省府確定的重點流域及湖泊、水庫等封閉式、半封閉水域時，應執行GB18918-2002中一級標準的A標準；企業運作的任何其他污水處理廠應執行GB18918-2002中的一級標準的B標準，並可根據當地情況和要求，逐步提高污水排放控制要求。現有污水處理廠達不到排放標準的，應限期達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如皋市環境保護局發出《關於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實施提標改造》，當中訂明，根據《關於嚴格執行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的通知》，南通市人民政府要求如皋的污水處理廠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升級以及執行GB18918-2002中一級標準的A標準。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及其上級機構南通市環境保護局以及江蘇省環保廳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以書面同意延長如皋恆發設施升級的限期，並且准許如皋恆發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繼續執行現有的一級標準的B級排放標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海安縣人民政府發出《海安縣人民政府交辦事項通知單》，規定海安恆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前升級海安恆發設施以執行GB18918-2002中一級標準的A標準。海安縣環保局及其上級機構南通市環境保護局以及江蘇省環保廳已分別於二零一四

監管概覽

年五月以書面同意准許海安恆發設施繼續執行現有的排放標準以待升級工程完成，該工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設施內進行，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完成。

污水處理項目的運營資質要求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運營者應申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並按照資質證書的規定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業務。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生活污水、工業廢水、除塵脫硫脫硝、工業廢氣、工業固體廢物(不含危險廢物)、有機廢物、生活垃圾、自動連續監測等不同專業類別。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營資質分為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兩個級別，而其他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甲級資質、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三個級別。

甲級資質的申請要求是三級資質中最為嚴格的，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甲級資質的審批。省級環保廳乃負責乙級和臨時環保資質證書審批的主管部門，且兩級資質全國通用。持證單位可在全國範圍開展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所列明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業務類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環境保護部辦公廳發佈《關於改革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行許可工作的通知》，確認及通知所有省級環境保護部有關取消營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甲級和乙級資質及臨時資質。

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公司，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在江蘇省，排污單位申請領取排污許可證，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生產能力、工藝、設備及產品符合國家和省產業政策以及行業發展規劃要求、(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通過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iii)污染防治設施、污染物處理能力及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標準和要求、(iv)排污口設置符合有關規定、(v)重點排污單位應當安裝水污染物排放在線自動監測設備，與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vi)可能發生水污染事故的排污單位，應當制定應對突發環境事件的應急預案，配備相應的應急設施、裝備及物品、及(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實施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應當繳納排污費。

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由建設單位或個人根據許可持有。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對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的國有土地登記造冊，並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未經批准或者採取欺騙手段騙取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對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擅自將農用地改為建設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此外，對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可下令沒收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並處以罰款。對上述不當行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根據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土地及出讓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使用劃撥土地的建設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核准、備案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申請。上述行政主管部門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進一步核定建設用地的位置、面積及允許建設的範圍並核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在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前，城市或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將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提出出讓地塊的位置、使用性質、開發強度等規劃條件，作為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組成部分。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使用出讓土地的建設單位應向城市或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領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單位批准用地而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此外，建設單位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應當向中國國家政府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驗收：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生效的經修訂《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在限期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稅項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復》，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不屬於營業稅應稅勞務。因此，污水處理費不會徵收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污水處理服務免收增值稅。污水處理服務為一項將污水(包括城鎮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以達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或國家及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的直接排放限值的業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原享有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企業，享有五年的過度期。該等企業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於過渡期內須逐漸調整至25%稅率。項目的具體條件及範圍應由國務院財政及稅務主管部門與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聯合制訂，並須經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及實施。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如果外國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稅，則外國企業投資者應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查有關間接轉讓的真正性質。如外國投資者被認定所作出的間接轉讓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而為規避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對有關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外國投資者通過間接轉讓所得可能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屬「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所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不包括個別自然人)的股息若源自中國

境內，須按適用的10%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繳付稅項，但其根據適用稅項協定可享受該預扣稅減免則除外。同樣地，倘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該等收益亦須繳付10% (或較低的協定稅率) 的中國所得稅。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自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股息前12個月內於該企業持有25%或以上權益且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的，須按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重組及上市所需批准

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於成立或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其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企業的資產或股權進行投資及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局登記。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包括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的自然人，或者雖非中國公民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根據本集團的企業歷史，現有股東現時為且一直為定居香港的永久居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毋須辦理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的適用情況

根據中國六個監管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此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實現將該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實際持有的境內公司的權益在境外上市)境外上市交易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鑒於現有股東為且一直為香港永久居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併購規定的審批程序不適用於上市。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進行重組成為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節「重組」一段論述。本集團業務最初由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創辦，當時成立海安恆發以於中國江蘇省海安縣開發我們首個污水處理設施。成立本集團業務前，陳女士管理其家族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銷售及買賣成衣及配飾。我們的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目前涵蓋市政、工業及重金屬污水處理，透過我們的三家中國附屬公司（海安恆發、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 | |
|-------|--|
| 二零零二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海安恆發設施（一期）與海安縣住建局訂立BOT協議成立海安恆發 |
| 二零零三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海安恆發設施（一期）開始施工就如皋恆發設施（一期）與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訂立BOT協議成立如皋恆發 |
| 二零零四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皋恆發設施（一期）開始施工 |
| 二零零五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海安恆發設施（一期）竣工海安恆發設施（一期）開始營運 |
| 二零零六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皋恆發設施（一期）竣工 |
| 二零零七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皋恆發設施（一期）開始營運 |
| 二零零八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海安恆發設施（二期）開始施工 |
| 二零零九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皋恆發設施（二期）開始施工與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就如皋恆發設施（二期）訂立BOT協議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竣工海安恆發設施（二期）開始營運 |
| 二零一零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皋恆發設施（二期）施工工程竣工如皋恆發設施（二期）開始營運 |
| 二零一三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購宏皓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如皋宏皓（經營如皋宏皓設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海安縣住建局就海安恆發設施（二期）訂立BOT協議 |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恆發水務發展

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恆發水務發展。自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成立以來，恆發水務發展一直為該兩家公司的控股公司。透過一系列重組步驟，恆發水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由潤海(周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恆發投資海安(一家由王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的公司)分別擁有50%的公司。王女士為陳女士及陳先生的母親，而陳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自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其董事兼主席並為控股股東。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已參與本集團業務。重組認可了周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對本集團的付出與貢獻。

海安恆發

我們在海安恆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時開始在中國經營業務，海安恆發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百萬元，許可業務範圍為市政污水處理。海安恆發由恆發水務發展及海安城建開發投資(各自分別持有海安恆發70%及30%股權)共同投資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海安城建開發投資由海安縣住建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為獨立第三方。

海安恆發的初始註冊資本及營運由恆發水務發展及海安城建開發投資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海安恆發股權比例分別以現金及土地使用權形式撥付。恆發水務發展的出資則由陳女士透過其家族企業的款項撥付。自海安恆發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恆發水務發展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後，海安恆發開始在中國江蘇省海安縣建設海安恆發設施一期。施工工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竣工。海安恆發設施一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營運，為海安縣居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該設施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二期擴建，合併建設污水處理量為每天40,000噸。海安恆發按BOT項目模式運營該設施，恆發水務發展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就一期及二期與當地政府機關訂立BOT協議，據此，海安恆發獲授特許權為海安縣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有關海安恆發設施二期合法性及所有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房地產－本集團根據BOT協議佔用的物業－附註(1)」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海安恆發設施為我們的首個污水處理項目，一期及二期均採用循環活性污泥技術及循環活性污泥系統。有關我們污水處理項目所採用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詳情」一節。

如皋恆發

海安恆發設施是我們其他兩個污水處理設施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模範。恆發水務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如皋恆發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88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如皋恆發開始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如皋恆發設施一期，處理市政及工業混合污水。一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竣工。恆發水務為如皋恆發設施的資本開支及營運提供資金，而該資金則由王女士及陳女士透過其家族企業的款項撥付。

如皋恆發設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開始營運，能夠處理附近居民及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營運的工廠所排放的市政及工業混合污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對如皋恆發設施進行二期擴建，使其建設污水處理量倍增至每天40,000噸。如皋恆發採用與海安恆發相同的BOT項目模式，根據恆發水務發展與當地政府管理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訂立的BOT協議獲授經營一期及二期的特許權。

宏皓及Grand Target

宏皓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因重組而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以來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前，宏皓由王女士及陳女士各自擁有50%。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王女士及陳女士以代價18,397,000港元（乃根據公平磋商釐定）將其於宏皓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Grand Target（自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恆發水務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收購宏皓股份」一段。自如皋宏皓成立以來，宏皓一直為如皋宏皓的離岸控股公司。

如皋宏皓

如皋宏皓(我們在中國的第三家及最新的污水處理公司)由宏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如皋宏皓的資本開支及營運由宏皓提供資金，而該資金則由王女士及陳女士透過其家族企業的款項撥付。重組後，宏皓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如皋宏皓設施專門設計用於處理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營運的工廠所排放的重金屬污水，建設污水處理量為每天3,500噸。正如我們其他兩個項目，如皋宏皓根據恆發水務發展、宏皓及當地政府管理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訂立的BOT協議獲授特許權，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工業污水處理服務。*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施工。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建成竣工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

該項目是我們的一個里程碑，標誌著我們從相對直接的市政污水處理，跨越工業污水處理，拓展至污染更嚴重、含有水溶性重金屬的工業污水處理。

海安置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海安置業。海安置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其成立時，海安置業由恆發水務發展全部擁有，並由恆發水務發展提供資金，而該資金則由王女士及陳女士通過其家族企業的款項撥付。海安置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以促進物業發展及為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提供諮詢及培訓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恆發水務發展自願開始辦理海安置業的註銷程序，以精簡公司架構及優化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海安置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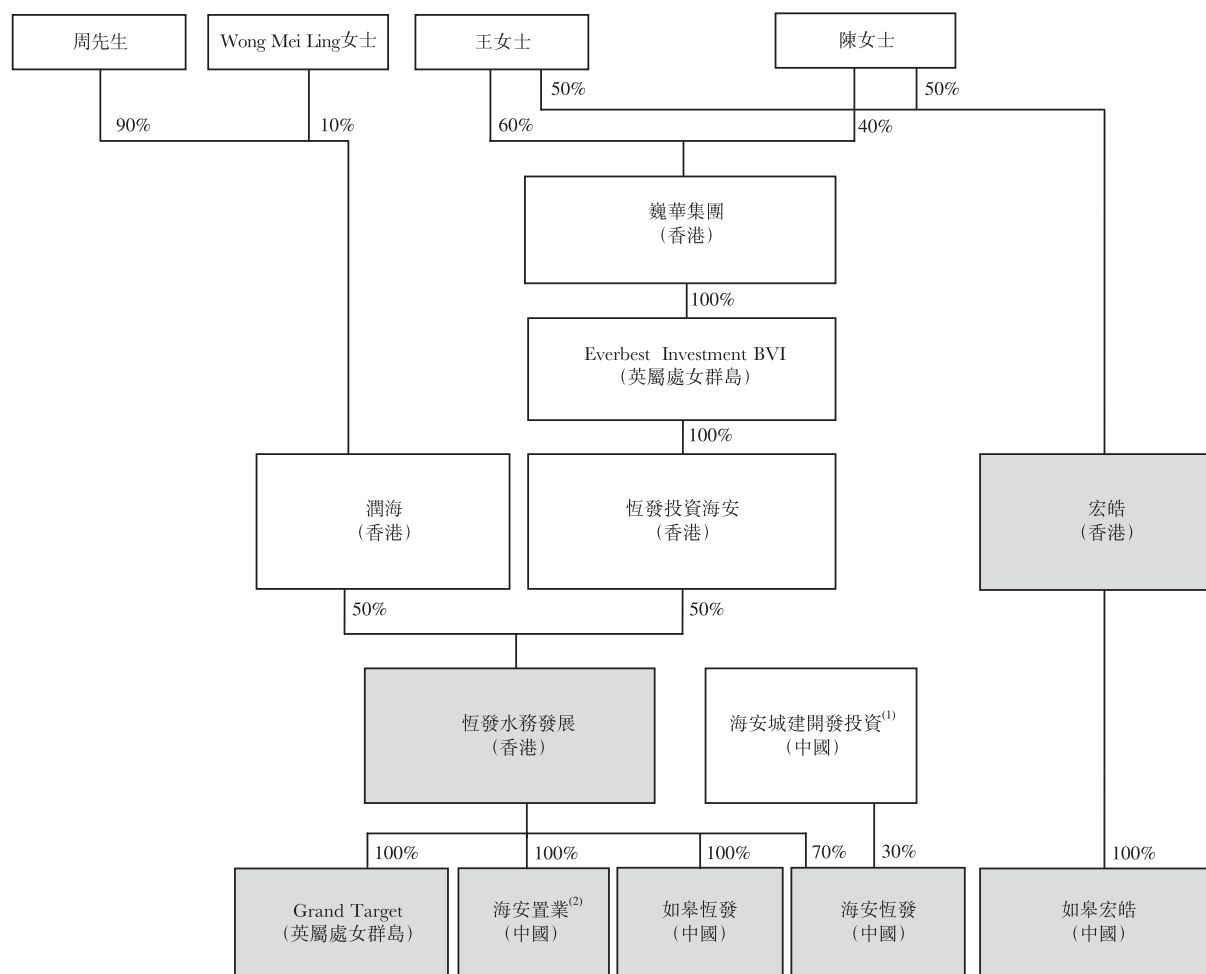
* 如皋宏皓設施的BOT協議最初由當地政府與恆發水務發展於二零一零年訂立，恆發水務發展一直與當地政府合作並營運如皋宏皓設施。經公平磋商後，王女士、陳女士及恆發水務發展協定如皋宏皓設施的開發由王女士及陳女士透過宏皓撥付。恆發水務發展於BOT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其後透過二零一一年訂立補充BOT協議的形式由宏皓享有或承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安置業並無任何未了結申索或未清償負債且本集團並無與註銷海安置業有關的任何未了結申索或未清償負債。

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於開始重組前的架構：



附註：

- (1) 海安城建開發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自願開始辦理海安置業的註銷程序，以精簡公司架構及優化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海安置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註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ELL BV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由本公司按每股0.0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且該一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潤海。同日，向恆發投資海安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25股股份及向潤海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另外374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緊隨有關股份發行、配發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潤海及恆發投資海安分別擁有37.5%及62.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EL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其中100股股份按每股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向ELL BVI轉讓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於恆發水務發展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將彼等於恆發水務發展持有的全部股份讓予ELL BVI，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彼等分別配發及發行374,999,375及224,999,625股代價股份。此次股份轉讓以及股份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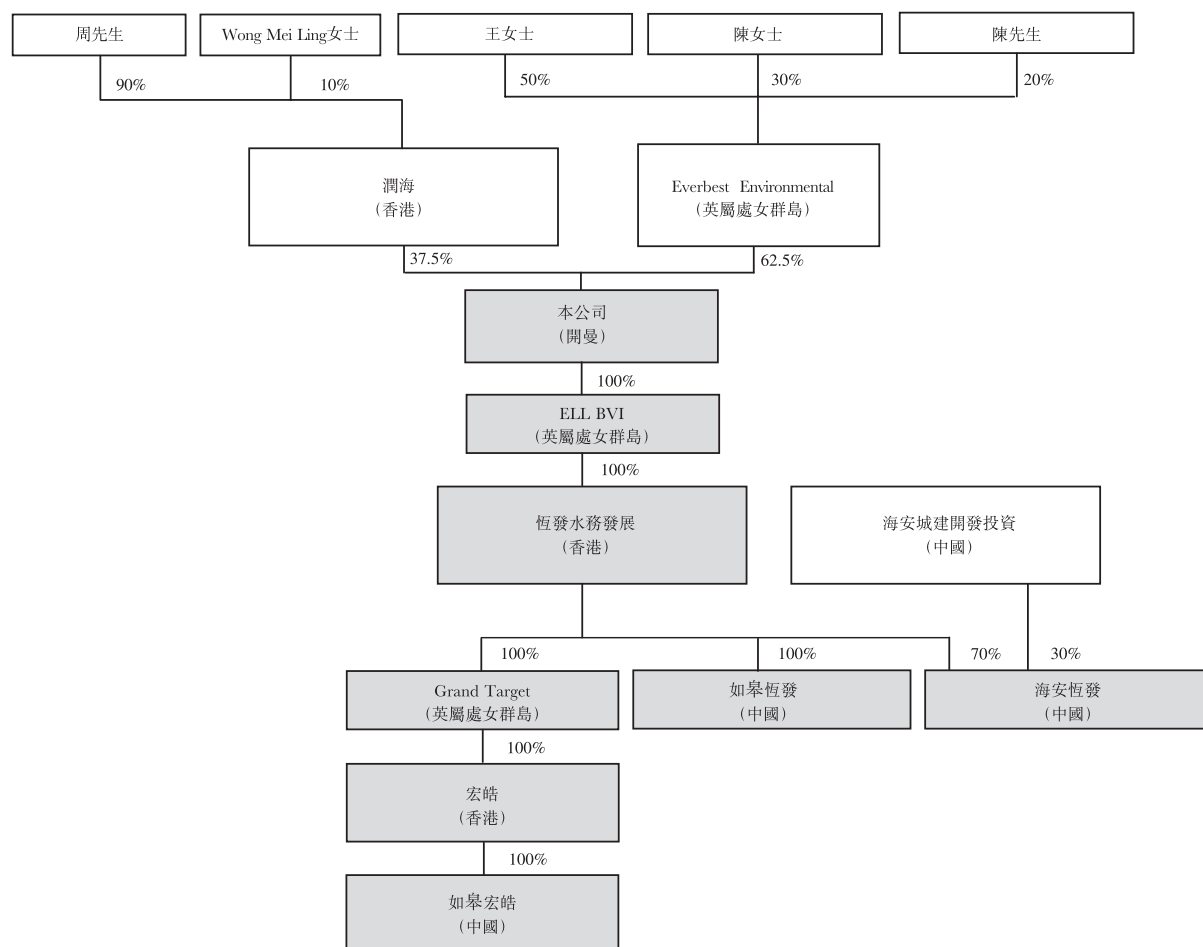
緊隨轉讓完成後，ELL BVI直接持有恆發水務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ELL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由潤海及恆發投資海安分別擁有37.5%及62.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向Everbest Environmental轉讓恆發投資海安於本公司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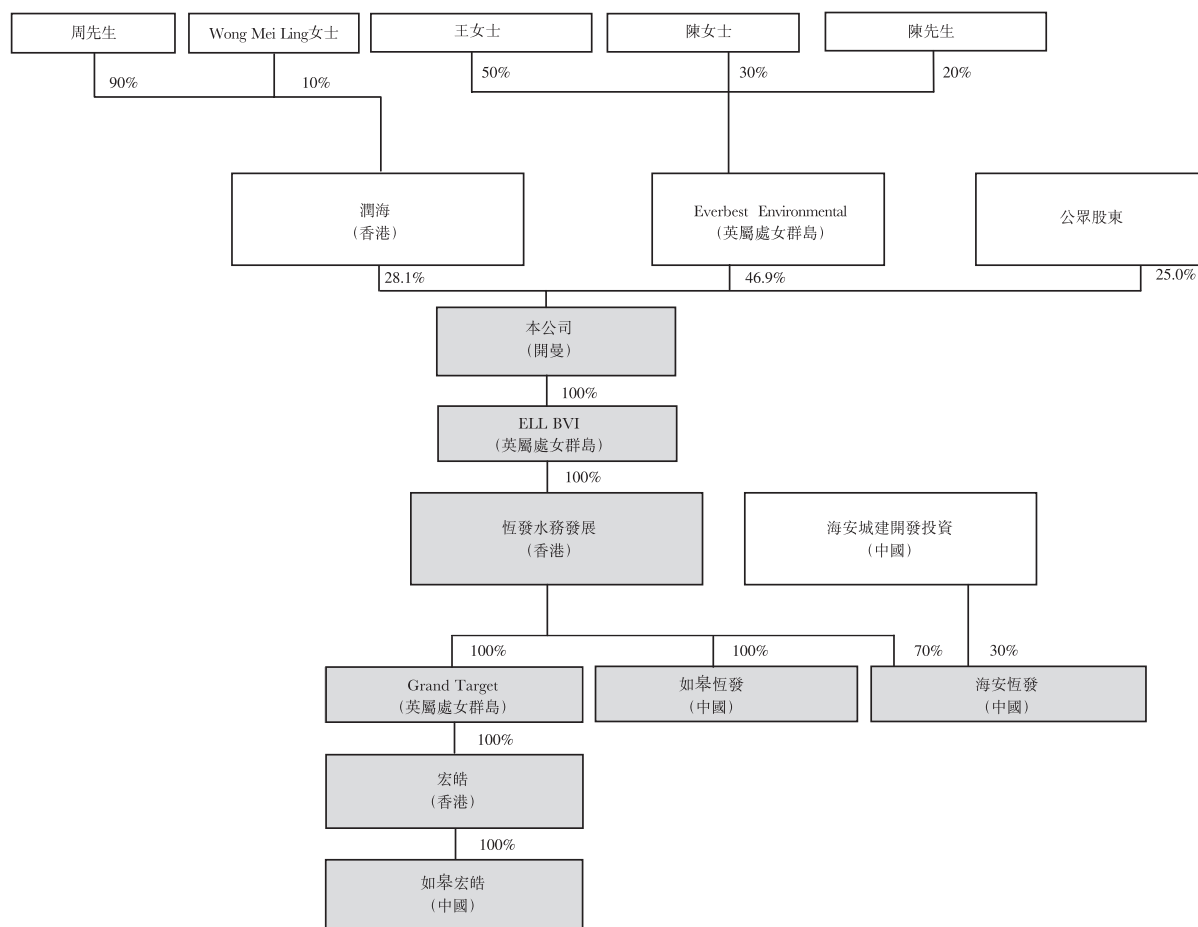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恆發投資海安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按面值轉讓予Everbest Environmental (由王女士、陳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0%、30%及20%) 以換取現金代價。股份轉讓已完成且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全數結清。緊隨轉讓完成後，Everbest Environmental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5%。

下圖顯示於重組完成後及於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將為如下：



法律合規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重組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且上市重組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重組及上市所需批准」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江蘇省有三座污水處理設施。我們採用「建設－經營－移交」(或BOT)模式提供一站式污水處理服務。我們提供全套服務，涵蓋設計污水處理設施、採購合適的設備及材料、監督設施建設以及在整個漫長特許期內持續運營及保養設施。我們的項目能力可因應客戶的具體性質及要求而作出調整，而我們的客戶為我們經營所在地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地方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管委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座經營中的污水處理設施，均處於其各自特許期的相對早期階段。我們設施各階段的特許期(經各自的補充BOT協議延期)介乎22.5至34年。

我們創業之初為市政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第一座污水處理設施海安恆發設施於二零零五年投入運營，向江蘇省南通市海安縣居民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根據海安恆發設施的BOT協議，我們與海安縣人民政府轄下地方政府機關海安縣建設局形成客戶關係，而海安縣居民為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終端用戶。截至二零零九年，我們擴展設施，令海安恆發設施的建設污水處理能力翻番，達到40,000噸／天。

海安恆發設施為我們兩座污水處理設施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樹立了榜樣。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均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為經濟技術開發區，實行特別政策以吸引高科技行業投資，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升級為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與海安恆發設施相似，我們這兩座污水處理設施在相關BOT協議項下的客戶為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為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政府轄下地方政府管理委員會)。如皋恆發設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投入運營，我們能處理周邊居民排放的市政污水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內運營的工廠排放的工業污水。與海安恆發設施一樣，我們擴展如皋恆發設施以將其建設污水處理能力翻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達到40,000噸／天。我們的第三座及最近期的污水處理設施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被本集團收購。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投入商業運營，特地為處理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內運營的工廠排放的重金屬污水而設計。收購該項目乃我們從相對直接處理市政污水擴展至工業污水，再擴展至處理含有水溶性重金屬的重污染工業污水過程中的里程碑。

我們相信我們的重心與中國的經濟發展一致。中國的經濟主要依賴工業活動，而工業活動於過去二十年為中國的GDP貢獻超過45%至48%。中國部分增長最快速的行業為耗水行業。因此，該等行業內的工業污水處理設施蘊藏龐大機遇。此外，中國政府於過去二十年向污水處理行業投入越來越多的資本。中國十二五規劃所述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用於發展污水處理設施的官方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300億元，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開支人民幣3,760億元增加超過14.4%。具體而言，江蘇省過去五年經歷持續城市化及工業化，且這一進程將會持續，故預期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由於本節下文「競爭優勢－中國政府日益注重環保並實施有利的政府政策，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從中獲益」一段所述原因，我們預期長期而言中國的污水處理服務需求將增加，且基於我們運營江蘇省的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經驗，我們相信自身已準備好把握機遇。此外，基於本節「競爭優勢－保證費用及城鎮規劃使我們免受提供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供應量波動的影響」一段所載的原因，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狀況可基本免受供應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量的潛在波動影響。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擴展業務，利用我們不斷增加的專業知識及成功運營江蘇省的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良好往績把握更多項目機會。我們將尋求參與中國出現的新污水處理機遇，惟有關項目須符合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及以回報為重心的嚴格標準，其中涉及潛在盈利能力、特許經營條款的優惠程度、潛在客戶的信用及資金來源、工程技術要求及其他關鍵因素。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約44.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46.9百萬港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約65.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9%。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5.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35.5百萬港元，升幅約為42.2%。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營業收入」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在中國江蘇省不斷增長的污水處理行業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在江蘇省提供訂製化綜合污水處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

我們提供一系列訂製化綜合污水處理服務，涵蓋整個價值鏈，包括設計、建設管理、採購以及運營及保養。我們已在提供廣泛的訂製化解決方案(包括處理基本市政污水、處理

市政及工業混合污水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重金屬污水)過程中累積豐富知識、技術及污水處理訣竅。

我們認為我們是南通市最早的污水處理運營商之一，已建立起可靠的供應商及承包商網絡。憑藉這個網絡，我們可規劃採購、委任適合的承包商及採購必要的設備及原材料，同時控制成本。由於我們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我們相信自身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供訂製化服務。

提供可靠優質的污水處理服務乃我們的核心價值。憑藉綜合上述各項優點，我們相信我們得以提供符合日趨嚴格的中國環境規定及標準的污水處理服務。自我們開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設施概無因未能符合規定的污水處理質量標準而被地方政府機關或地方環保局處以罰款或被要求停止運營。此外，我們的所有設施概無因管理層無力履行職責或疏忽職守而被責令關閉。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相信，基於我們運營江蘇省的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經驗，自身已具備所需經驗及良好往績把握未來業務機會及發展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

江蘇省南通市污水處理行業的先行者

我們認為我們是江蘇省南通市最早提供訂製化綜合污水處理服務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在這一增長中行業起步較早，已發展成經驗豐富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第一座污水處理設施在與海安縣地方政府機關溝通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動工建設。其後，周邊的如皋市地方政府管委會與我們接洽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設計、建造及運營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設施。我們於完成第二座設施一期工程起計四年內，我們再次受如皋市有關委員會邀請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一座重金屬污水處理設施。

我們相信，進軍江蘇省污水處理市場的潛在競爭者將面臨較高的進入門檻，須與我們競爭，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所在區域。污水處理為城鎮規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現有的三座污水處理設施是地方政府城鎮規劃方案的一部分，是其公共基礎設施的組成部分。我們相信現有客戶不大可能委聘另一間項目公司就相同區域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理由是(i)我們現有BOT協議並無明確向彼等授出任何終止權利；(ii)根據現有BOT協議，即使彼等提供予我們作處理的污水不足，彼等亦須繼續向我們支付大部分污水處理費用；(iii)倘彼等建造

或改造現有基礎設施而向另一間項目公司運營的任何新設施供應污水，則會產生大量不必要的額外成本；及(iv)新項目公司須要產生巨額投資成本建設新的設施及採購額外設備，而所有額外成本將會計入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會應付污水處理費內。

因此，我們相信，倘海安縣及／或如皋市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會擬提升各自區域內的污水處理能力，彼等很可能會與我們接洽並邀請我們擴展現有設施，而不會邀請競爭對手建造新設施與我們的設施形成競爭。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在擴展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時均採取上述方式。因此，我們相信，鞏固在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地位將可令我們加強與地方政府機關的工作關係，並令我們在該等區域具備明顯的競爭優勢。

中國政府日益注重環保並實施有利的政府政策，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從中獲益

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政府計劃加大環保投資力度，短期內污水處理服務需求將會增加。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致力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對環保投資人民幣3.4萬億元，包括投資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因此，我們預期，隨着中國繼續發展，中國政府將繼續提高環境監管規定，包括污水處理質量標準。政府在遵守相關環境法規方面執行更加積極，並增加檢查次數及關閉持續不達標的公司。此外，中國持續工業化及城鎮化加速亦會擴大與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因為大部分市區及製造業中心需要該等服務，以符合國家環境政策。由於我們對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當地政府機關及監管環境的了解更加深入，我們有目共睹的項目執行能力及經驗以及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相信我們佔有優勢自該等有利政府政策中受益。

與江蘇省地方政府機關及管委會穩固的工作關係

我們與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緊密合作，並與彼等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儘管BOT項目須由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批出，我們相信上述關係仍然重要。與有關部門的長期工作關係令彼此之間的了解更加深入，故地方政府機關進而更了解

我們的能力，亦讓我們能夠更透徹地了解其需要及要求。我們的設施擁有穩定運營的往績，這亦令地方政府對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滿懷信心。我們相信與地方政府的良好工作關係將令我們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海安縣的BOT項目投標中享有競爭優勢。

地方政府機關及管委員負責其相關區域內的發展。憑藉與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會更加密切及穩固的工作關係，我們可及時獲悉政府政策的最新發展及變動，進而先於競爭對手作出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此外，在有需要時，上述關係有助於簡化獲取必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手續，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亦相信，上述關係能提升我們的知名度並為潛在項目投標提供有價值的參考，從而提高我們獲取未來業務的機會。

保證費用及城鎮規劃使我們免受提供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供應量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是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我們預期可於項目各自的特許期內收到穩定的收入款項。儘管該等項目在一般情況下需要巨額的初始資本投資，且其營業收入在一定程度上視乎所處理的污水量而定，但我們各項BOT協議均包括根據各污水處理設施的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而非所處理的實際污水量計算的保證費用。此項收費實際上確保了，不論我們的設施所處理的實際污水量(可能會不時發生波動或達不到協定最高處理能力)，我們保證可獲一筆最低收入款項以幫助我們收回投資成本以及降低投資風險。此外，在必要時及徵得客戶的同意下，我們的污水處理收費可在若干情況下上調，例如污水處理成本因商品價格大幅上漲或中國國家政策規定污水處理標準提高而增加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節「BOT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我們與客戶合作建造符合彼等具體要求的污水處理設施以為本集團提供商業上合理的回報。我們現有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被設計成地方城鎮規劃方案中公共基礎設施的組成部分。各座設施的建設污水處理能力乃根據可行性研究確定。此外，倘該等區域的污水供應量日後增加，我們認為，地方政府機關或管理委員會很可能會與我們進行磋商以提高設施的污水處理能力，從而亦可能會調整我們的現有定價，這從擴大如皋恆發設施所用的方式即可證明。

業 務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保證費用以及將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納入客戶的相關城鎮規劃方案及城鎮化計劃，可為我們帶來保證金額的收入而不論所處理的實際污水量，因而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免受提供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供應量大幅波動的影響。

基於我們營運江蘇省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穩定，並擁有廣泛行業知識及對我們的營運有深刻認識

我們擁有一個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彼等具備多元化的背景，並在污水處理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陳先生、周銀兵先生及汪自力先生領導，彼等各自在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擁有至少七年經驗。我們自成立以來一般能留住我們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運營江蘇省的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經驗，我們管理團隊擁有的廣泛管理經驗及污水處理行業的廣泛知識對我們持續以具成本效益及具效率的方式執行我們的發展計劃及業務策略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穩定發展足以說明我們管理團隊的管理卓越、執行能力強大及成本管理奏效。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提升市場地位以及在污水處理行業策略性發展我們的業務提升股東價值。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採取(其中包括)以下策略：

透過取得新的污水處理處理項目鞏固我們在江蘇省的市場地位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環境標準日益嚴格，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利用蒸蒸日上的污水處理行業所需的技術專業知識及項目管理經驗。我們擬透過取得新的污水處理項目，利用我們良好的往績及與地方政府機關密切的合作關係鞏固我們在江蘇省的市場地位，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穩定擴展。我們將瞄準我們認為其污水處理服務需求將不斷增長並可提供可觀回報的區域，如發展中的直轄市及工業園。同時，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與地方政府機關建立的現有工作關係更好地了解彼等的環境及經濟計劃的最新發展。我們相信與地方政府機關建立的該等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在未來污水處理項目競標方面更具優勢。

升級我們現有污水處理設施

為符合海安縣及如皋市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分別發出的通告所載規定更高的排放及營運標準，(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升級海安恆發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完成升級，及(ii)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升級如皋恆發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完成升級。詳情請參閱本節「項目融資」一段及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水質」及「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兩節。我們相信我們酌情或遵循任何新中國政府政策進行的上述升級以及任何日後升級，將使我們提升污水處理能力，並因此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已經營地區的競爭力及提高我們取得未來污水處理項目的機會。

尋求選擇性策略收購、合營企業、合夥及其他機會

儘管我們的重點是提升及發展我們在江蘇省的污水處理業務，我們擬把握時機於中國及海外在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項目方面尋求策略收購、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及其他機遇。鑒於整體提上不斷提高的環境標準及對污水處理及環境保護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將有適當機遇在現有市場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或有助於我們擴展至其他環境項目。我們在尋求任何新機遇時將採納嚴格及規範的方法。除應用我們審慎的項目選擇標準(其計及盈利能力、增長潛力及技術要求等主要因素)外，我們將確保(i)我們將僅在符合我們的股東最佳利益時尋求有關機遇，及(ii)我們已或有能力僱用具備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必要人員執行該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投標或收購機遇。

業 務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詳情。以下說明所提及投資總額主要指我們的建設成本。

海安恆發設施

該項目涉及設計、建造及營運擴展至第二期的一處市政污水處理設施，合併建設污水處理能力達40,000噸／天。

| | |
|----------------------------|---|
| 項目地點 |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安縣 |
| 項目公司 | 海安恆發 |
| 污水處理類型 | 市政污水 |
| 直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總投資額 | 約21.8百萬港元(一期) 約42.0百萬港元(二期) 約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展的升級工程) |
| 特許期的 初步開始日期 | 一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¹⁾ |
| 特點 | 這是我們首個污水處理項目並分別就一期及二期使用循環活性污泥技術及循環活性污泥系統 |

附註：

(1) 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建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

市政污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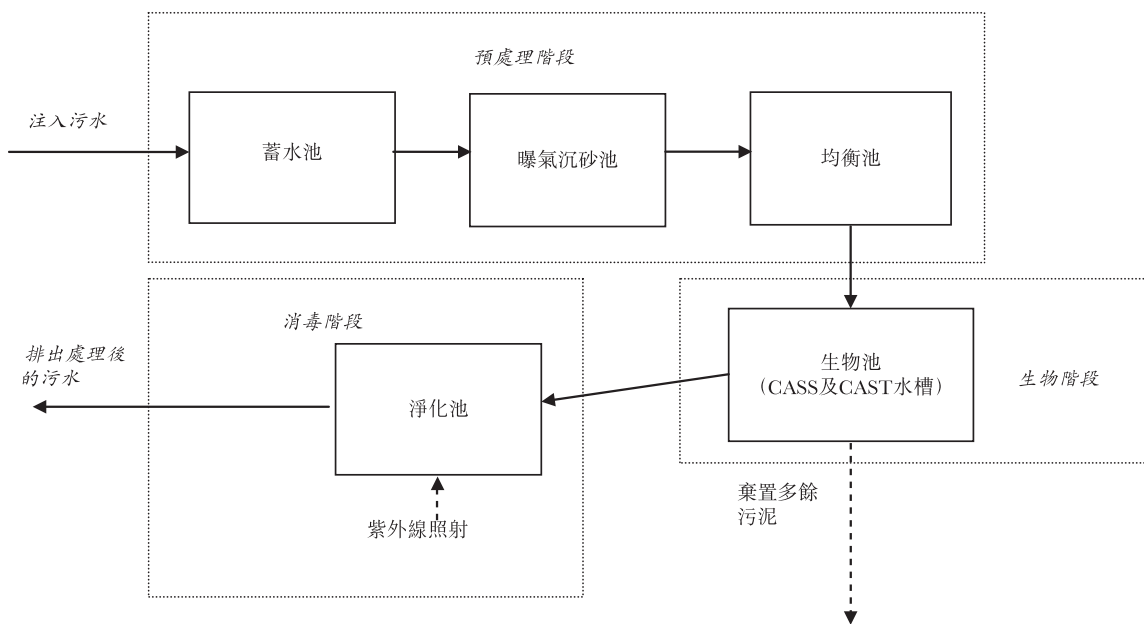
海安恆發設施目前僅處理自海安縣排放的市政污水。市政污水通常包含高濃度氮及磷以及懸浮體與其他有機化合物。因此，海安恆發設施的處理流程設計成最大限度令污水暴露於微生物。該流程一般包括三個階段，污水會經過預先處理、進行生物反應並被消毒。

業 務

流程第一步為污水流經蓄水池內規格不一的格柵，過濾出粗粒物質及其他不可溶解顆粒。然後，污水流入曝氣沉砂池，在池內分離出較重的顆粒。接著，污水流入均衡池，由水底攪拌器進一步攪拌均勻。攪拌均勻過的污水之後流入生物池，生物池包括幾個並排的循環活性污泥技術及循環活性污泥系統水槽。在循環活性污泥系統 (CASS) 及循環活性污泥技術 (CAST) 水槽中，污水與以污水中有機污染物為食的微生物相混合，經微孔鼓風機充氣，幫助促進微生物生長。每隔一段固定時間會停止充氣，讓絮凝物沉澱。再使用掠面滲析器掠去漂浮在污水表面的經處理懸浮物。我們在生物池內依序重複該等流程，而沉澱下來的絮凝物則於積聚後作為污泥棄置。污泥經脫水處理後由第三方承包商處理。

由於市政污水一般不含有毒工業化學物質，故無需在化學池內進行化學反應，滲析的污水直接抽入淨化池進行消毒。在這階段，污水將經受淨化池池壁所裝嵌板發出的強紫外線光照射，這一般用於對污水進行消毒。隨後污水將排向外界。完成上述整個污水處理流程平均耗時21小時。

以下為海安恆發設施處理工藝的流程圖：



如皋恆發設施

此項目涉及設計、建造及營運擴展至二期的一處污水處理設施，合併建設污水處理能力達40,000噸／天。該項目處理工藝的特點是採用針對處理市政及工業混合污水的技術。

| | |
|-------------------------------------|---|
| 項目地點 |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
| 項目公司 | 如皋恆發 |
| 污水處理類型 | 市政及工業污水 |
| 直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總投資額 | 約28.9百萬港元(一期) 約61.0百萬港元(二期) 約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展的改造工程) |
| 特許期的 初步開始日期 | 一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二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特點 | 這是我們首個有能力處理市政及工業混合污水的綜合污水處理設施 |

市政及工業污水的處理

如皋恆發設施所處理的污水包括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排放的市政及工業污水。為處理新增工業廢水，我們在流程開始時加入化學劑以促進工業化合物的沉澱。該流程大體包括四個階段，即污水先以化學劑作預處理，再進行生物反應、化學反應及消毒。

與海安恆發設施類同，進入如皋恆發設施的污水匯集到蓄水池進行過濾和沉澱。然而，在進入生物階段之前，污水流先經均衡池均衡，然後加入化學物質以助沉降，再於渦流沉砂池處理，除去污水中的細小顆粒及沙礫，再流入水解酸化池，以助分解污水中可能含有的不可溶解工業物質。然後，處理過的污水將流入混有污泥的氧化池中，而污泥中含有以污水中污染物為食的微生物。其後，污水依序通過一系列固液分離隔間抽入絮凝及最終沉澱池，固液分離隔間可去除經處理污水中的污泥，之後加入化學物質處理無機化合

如皋宏皓設施

該項目涉及營運建設能力為3,500噸／天的污水處理設施⁽²⁾。該處理工藝的特點是採用針對處理多類水溶性重金屬的技術。

項目地點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如皋宏經濟開發區

項目公司 如皋宏皓

污水處理類型 重金屬污水

**直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總投資額**

約62.6百萬港元

特許期初步開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¹⁾⁽²⁾

特點 我們收購這個設施標誌著我們擴充至重金屬污水處理。與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相比，這設施要求更專業的化學處理工藝，但一般而言利潤率亦較高

附註：

- (1) 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
- (2) 如皋宏皓設施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由本集團收購(收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故我們並無參與設計及建造如皋宏皓設施。

重金屬污水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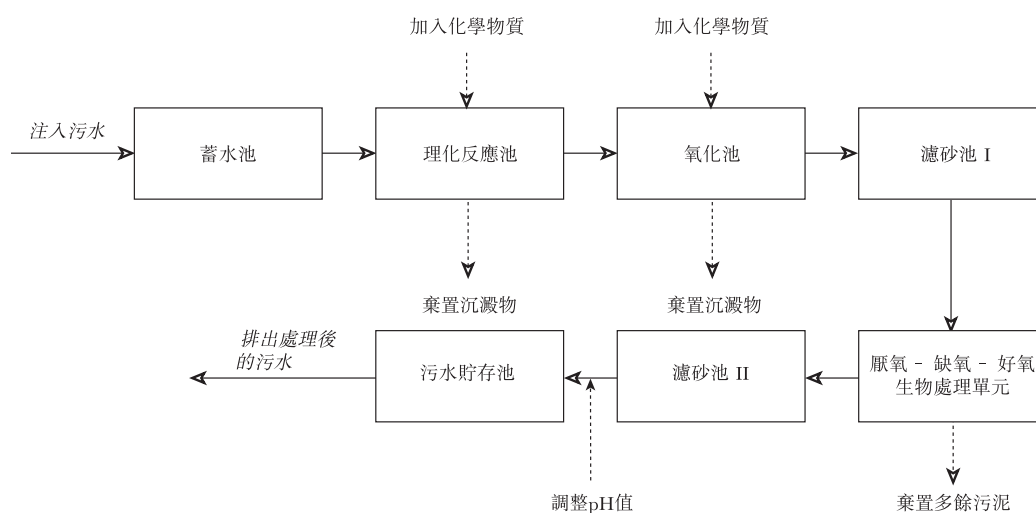
如皋宏皓設施目前只處理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內工廠所排放的重金屬污水。如皋宏皓設施所處理的污水主要含有銅、鎳、鉻及鋅等水溶性重金屬。污水中污染物的化學性質不同，處理工藝則會不同，且須在不同的化學池內按不同順序進行化學反應。如皋宏皓設施的處理流程因其所處理污水的性質較我們另外兩個污水處理設施需要更多化學物質。

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經營的工廠根據污水所含重金屬的類型將其污水排放至不同管道。不同管道內的污水直接排入如皋宏皓設施十二個為處理相應類型重金屬而專門設計的其中一個蓄水池。我們會進一步分析各蓄水池內污水的化學成分，而我們的技術人員會

業 務

根據分析結果決定處理污水所需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的使用順序以及化學物質的使用條件(如酸度及溫度)。經分析後的污水首先輸往理化反應池，加入化學物質以助於絮凝、沉澱及沉降重金屬。接下來，於污水在氧化池處理時加入化學物質，以分解污水中所含的任何有機物成分。加工後的污水然後輸往濾砂池進行淨化，以厭氧－缺氧－好氧生物處理單元進一步分解有機物及以另一個濾砂池進一步淨化。於該步驟，部分自厭氧－缺氧－好氧生物處理單元的剩餘污泥會被清除，經脫水後由第三方承包商處理。然後將化學物質加入污水以調整其pH值，而經調整pH值的污水隨後貯存於污水貯存池，然後再分批向外界排放。整個過程中收集的沉澱物會進行貯存，由於其通常具有毒性，故由合資格第三方承包商進一步處理後再進行處置。完成上述整個污水處理流程平均耗時69小時。

以下為如皋宏皓設施處理工藝的流程圖：



低利用率

如皋宏皓設施使用率低，乃由於地方政府未能向如皋宏皓設施供應足夠污水以供其處理。如皋宏皓設施作為一項必需公共設施而修建，以接收及處理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內電子電氣及裝備產業園（「**電子電氣及裝備產業園**」）的電子、電氣及裝備生產廠房排放的污水。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電子電氣及裝備產業園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在電子電氣及裝備產業園內經營的廠房數目遠低於如皋宏皓設施建成能力設計處理所預期的廠房數目。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設備出現故障而導致如皋宏皓設施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預期如皋宏皓設施將於電子電氣及裝備產業園進一步按預期開發時繼續遵守所規定排放準則，且向如皋宏皓設施供應作處理的含重金屬污染物的污水為足夠，理由為：

- 已就如皋宏皓設施進行詳盡可行性研究；
- 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承包商設計如皋宏皓設施，具體目的為按其建成能力處理重金屬污水；
- 我們擁有合資格技術人員，負責分析向如皋宏皓設施供應的重金屬污水的成分以及確定應用於處理有關污水的化學品；及
- 我們能符合所規定排放準則，且相關主管機關自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以來並無向我們發出任何警告或通知，要求終止或暫停如皋宏皓設施的營運。

我們的BOT項目模式

我們採用BOT項目模式提供有關污水處理服務。

在BOT項目模式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員一般會向項目公司授出特許權，以根據BOT協議建造及其後特定時間內營運有關設施。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土地一般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員根據BOT協議提供。於特許期內，項目公司通常負責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有關設施並提供建造費用。作為回報，項目公司可獨家開展若干功能或業務以收取服務費，其中包括不論有關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的實際污水量而保證可收取的最低費用（實際上確保可自客戶收到一定比例的現金付款）。計算該等污水處理費乃為參考（其中包括）預期建設成本、設施於特許期內的預期保養成本及污水處理能力後提供合理的回報。展望將來，我們旨在收購新BOT項目使本集團可達致與本集團過往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相若的該等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有關本集團的過往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特許期屆滿後，項目公司一般會無償向政府或BOT協議指定另一方移交有關設施、設備以及所佔用土地的控制權及使用權。

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及競標程序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公用事業部門須透過競標程序授出BOT項目，當中涉及透過多種渠道就潛在項目刊發公告及／或向多家潛在項目公司發出投標邀請。就我們的三個BOT項目每個項目，我們獲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或管理委員會邀請洽談BOT協議而無通過競標程序。

法律影響及整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就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而言，相關規則對批出BOT項目或服務的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競標程序規定，而非針對BOT項目的特許經營者，且相關採購規則並無就違反該等規定訂明任何行政處罰，亦無規定在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由任何部門授予任何權力終止根據已簽署的相關BOT協議授予特許經營者的特許經營權。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對於(i)未透過競標程序而向我們批出BOT項目的客戶，及(ii)未經過競標程序而獲批該等BOT項目的本集團(作為特許經營者)的法律影響及潛在責任均不確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由於所規定的競標程序是由批出BOT項目的相關市政公用事業部門而非獲批BOT項目的特許經營者安排，故我們無法就客戶的上述違規進行整改或尋求任何相關部門的說明。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經過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競標程序而取得BOT項目」一節。

對我們BOT協議有效性的影響

儘管有上述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而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同意，我們未進行規定的競標程序而取得BOT項目並不構成我們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而我們的客戶與我們訂立的所有相關BOT協議乃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而我們的任何BOT協議被任何主管部門認定為無效的可能性甚小，原因如下：

- (i) 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對向本集團批出BOT項目的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及管理委員會施加競標程序規定，而非針對作為BOT項目特許經營者的本集團，且BOT項目的強制程序只能由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及管理委員會安排；

- (ii) 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並無對訂明對特許經營者作出任何行政處罰，亦無規定在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由任何部門授予任何權力終止根據已簽署的相關BOT協議授予特許經營者的特許經營權；
- (iii) 我們的BOT協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的規定，且政府採購法及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並未賦予任何主管部門任何權力認定該等未進行競標程序但已簽署的BOT協議無效。因此，根據中國合同法該等BOT協議仍然具效力、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各訂約方有約束力；
- (iv) 我們已分別取得海安縣及如皋市人民政府（即各自的主管部門及海安縣建設局和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各自的上級部門）發出的函件，該等函件（其中包括）分別確認海安縣建設局（就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就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與本集團簽署的BOT協議，並確認我們透過該等BOT協議取得的特許經營權；及
- (v) 我們從未就我們所有BOT項目的建設及營運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並已就該等項目自地方建設局取得一切有關的建設相關許可證及證明書（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明書。該等許可證及證書證明主管建設部門確認包括我們BOT項目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施工及竣工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由於上文所論述的理由，我們並未且無意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及管理委員會違反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的上述情況向政府部門尋求說明。

我們知悉在我們項目的相關BOT協議訂立時，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及管理委員會並未就該等項目進行任何競標程序，因而並無完全遵守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訂立相關BOT協議時知悉上述法律狀況，並不會成為決定上述情況對本集團的法律影響或我們據此應承擔的潛在責任的因素。

未來項目投標

我們以前未曾透過競標過程取得任何BOT項目。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批出污水處理項目的地方政府機關在競標過程挑選合適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時須要就有關的污水處理項目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投標人在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的資歷及資格、投標價及技術設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過往曾參與競標過程並非投標過程的強制性評審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有效成立及存在的公司實體)將獲准參與污水處理項目的競標過程，條件是要符合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可能會就每個項目的情況或按照當地法律法規而制定的特定資質及對於註冊資本的要求、具備適當及充足設備、人員及技術知識、信用度、財政狀況、行業經驗及往績、以及所提交項目計劃書的可行性。

我們的董事相信及保薦人同意，我們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的資歷及資格獲以下因素支持，可讓我們得以透過競標過程取得未來項目：

- (i)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成功建設及經營三個在江蘇省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往績；
- (ii) 我們自成立以來獲南通市、如皋市、海安縣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多個不同的地方政府機關及委員會(包括南通市人民政府、如皋市人民政府、海安縣人民政府、海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如皋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中共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工作委員會)頒授的所有獎項，詳見本節「獎項」一段；
- (iii) 海安縣環保局及如皋市環境保護局(主管機關)向我們書面確認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在建設、生產及營運方面符合環境保護法規；及
- (iv)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我們所有污水處理設施未曾因為結構安全性而發生引致受傷的意外及(b)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質素收到任何重大警告或投訴。

此外，如本節「BOT項目的項目管理流程－取得BOT項目」一段所詳述，我們小心挑選BOT項目。於競投未來項目時，我們會仔細研究(其中包括)要妥善處理預期的污水類型、相關監管規範、計劃的污水處理設施的預期興建、經營及保養成本、及增長潛力所需的技術要求，並據此制定我們的預期回報。我們將借助過往經驗及與供應商及獨立承包商的關係並就每一個特定的項目目標提交我們的標書，投標價及技術設計將會(據我們所信)確保符合所需的技術要求及本集團達到足夠回報。我們相信，我們與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地政府長期的工作關係能夠讓有關當局更加了解我們的能力及使我們更能夠確定其需要並符合其要求，從而令我們日後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及海安縣競投BOT項目時享有競爭優勢。我們相信，加緊及加強與該等政府當局的工作關係亦使我們及時了解政府政策的最新發展及變化，讓我們在適當時候調整及實施業務策略，領先競爭對手。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日後競投任何特定的污水處理項目時與其他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競爭的能力不會因為我們缺乏參與類似競標過程的經驗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找到任何競投目標。一旦本公司於上市後發現及獲得合適的污水處理項目投標，我們擬於新的污水處理項目投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且(如有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向銀行或其他來源借貸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資本密集型長期項目提供大量資金」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收入及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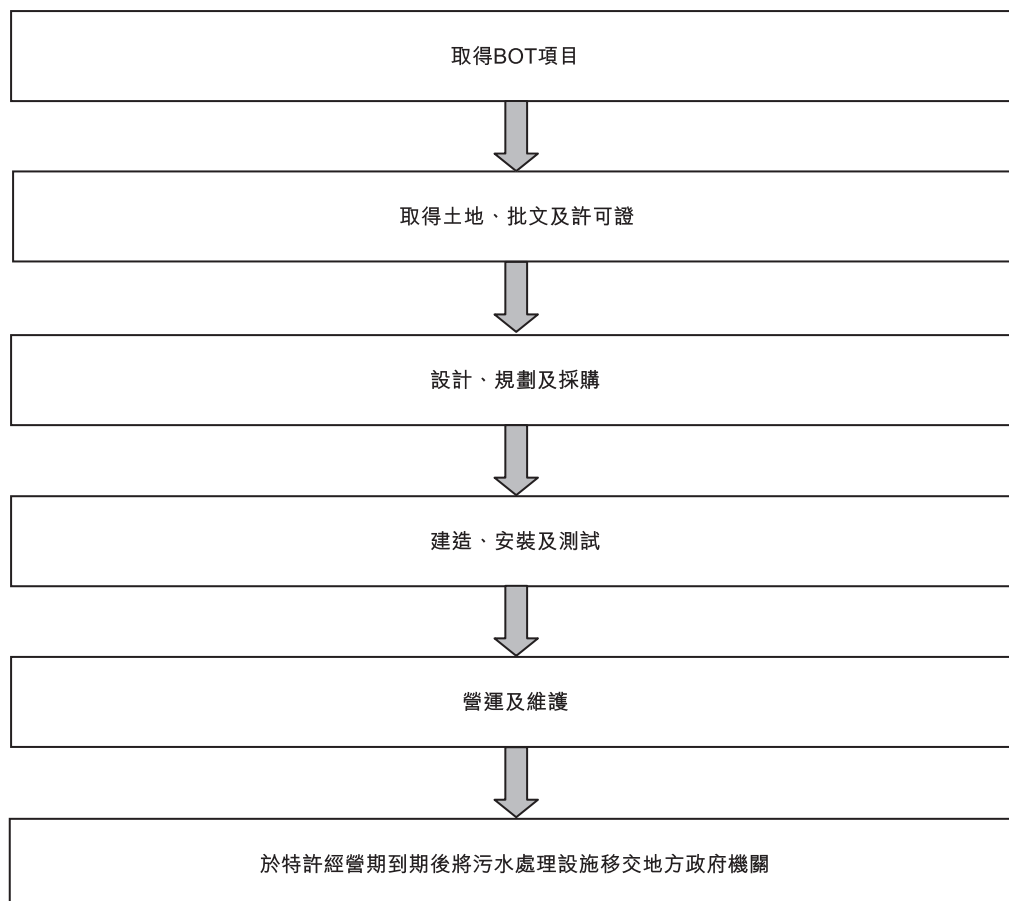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污水處理行業內的BOT項目公司於特許期內可預期收取穩定的收入，根據BOT安排，付款一般僅於營運開始後(而非建設開始後)方會收取並按月支付。BOT安排包含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的做法較為普遍，而不論實際處理量，這實質上擔保若干數額的付款及有助於運營商／獲授權方收回其投資以及降低其風險。如有必要，付款可根據BOT協議所載價格調整公式進行調整。費用上調所計及的因素一般與釐定初步費用水平所考慮的因素相似，惟當地政府部門或管委會於批准有關調整前一般會對設施的歷史經營數據進行評估。

BOT項目的項目管理流程

雖然BOT項目於特許期內傾向於提供穩定回報，但前期需要巨額資本投資。因此，在評估可能會開展的新項目的可行性時，我們會在考慮預計盈利能力及可取得融資等主要因素後審慎選擇BOT項目。我們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評估某一項目的潛力、指定設施及設備、監督設施的建造過程並於特許期內確保設施的妥善高效營運。

我們對BOT項目的項目管理流程可大致分為以下幾個階段：(i)取得合適的BOT項目；(ii)取得土地、必要批文及許可證；(iii)設計、規劃及採購；(iv)建造、安裝及測試；(v)於特許期內營運及保養；及(vi)於特許期到期後移交BOT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牽涉與我們建造或營運有關設施有關的任何重大糾紛、申索或申訴。

以下為說明我們BOT項目的項目管理流程主要要素的簡明流程圖：



取得BOT項目

就我們目前各個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我們受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員邀請磋商我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基準，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未參與任何取得污水處理項目的投標過程。由於BOT項目屬長期資金密集型投資項目，審慎選擇項目是我們業務營運的關鍵一環。收到有關機關或委員會邀請後及於磋商開始之前，我們會針對各個項目考慮下列因素：

- 我們的預期回報；
- 可能需要污水處理服務的終端用戶的增長潛力；
- 妥善處理預期污水類型的技術要求以及其他合約及法規方面的規定；
- 潛在客戶的信譽及資金來源；
- 目前可供選擇的備選處理方法以及潛在的技術發展；
- 建造、營運及保養建議污水處理設施的預計成本；及
- 整體經濟發展及項目所在地的主要行業領域。

在各種情形下，我們均能在考慮設施建造成本、提供必要處理及其他設備的成本以及擬建項目年期內可能產生的保養成本後得出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亦會考慮待處理污水的類型及數量、提供必要化學物質及其他試劑的初始成本、建造及持續保養所需勞工成本、服務需求可能出現的增長或變動以及我們自身的資金成本。根據與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會訂立的各BOT協議的條款，我們有反映我們的預期成本的付款模式以及就未來增加成本作出調整的機制，並就各個項目年期內相對可預測的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盈利能力提供預測。

獲得未來BOT項目

日後，項目機會將以公開投標的方式授出並將通過公告等多種渠道向投標人傳達。我們亦可能通過本身的網絡及與當地社區以及在污水處理行業內的聯繫得知項目機會。無論我們以何種途徑獲知項目機會，我們均會採用上述標準對項目進行評估。此外，我們旨在

收購新BOT項目使本集團可達致與本集團過往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相若的該等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有關本集團的過往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倘我們認為潛在項目符合我們的項目選擇標準，我們會準備相關投標文件進行提交。評估投標時，我們預計地方政府會考慮申請人的經驗、資格、證書、技術設計及投標價等因素。

取得土地、批文及許可證

一旦與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員訂立正式BOT協議，我們便會就BOT項目成立項目公司。我們將與有關部門或委員會保持聯絡以提供適合發展BOT項目污水處理設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或佔用權，並在設施施工前後向相關部門取得所需一切必要批文及許可證。所需批文一般包括：(i)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ii)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iii)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iv)竣工驗收許可證；(v)環境驗收許可證；及(vi)排污許可證。

設計、規劃及採購

我們會根據項目要求在考慮設計顧問或機構的經驗及資格等若干因素後聘請合適的設計顧問或機構。我們會與有關設計顧問或機構編製設計方案及規劃，再與地方政府機關討論。設計方案可能會包括所需技術及設備的概念設計、建造安裝計劃以及建造所需材料等多個項目藍圖要素。我們力求設計出成本低、效益好的處理設施，以期既能滿足客戶需求又能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在設計及實施計劃得以敲定且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我們開始採購設備、儀器以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及最終營運所需配件。確保以低成本可靠地獲得優質設備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採購政策一般要求我們在採購所有設備及相關配件時均須取得至少三家供應商的報價。我們一般根據供應商的背景、價格、過往表現及關係選擇我們的供應商。

就海安恆發設施而言，按照當地政府機關的規定，設備、儀器及相關配件乃自海安縣政府採購中心採購，原因是有關項目公司為海安城建開發投資擁有30%權益的合資公司。

建造、安裝及測試

建設階段通常耗時9至24個月，我們全面負責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建造管理、測試及最終投入使用。我們一般聘請合資格承包商建造設施並安裝及測試有關設備、儀器及系統，以控制我們的建造成本及有關風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公開招標選擇我們的建設承包商。獲選承包商一般亦須自費提供鋼鐵及水泥等基本建築材料，且無權就該等基本建築材料成本的上漲向本集團提出申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供應商－獨立承包商」及「法律及監管合規」各段。

在建造及安裝階段，我們根據項目規劃安排及監督施工進度並於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我們亦努力確保建造工程質量上乘，並符合安全要求以及有關項目標準。一般而言，我們委聘持牌工程監理公司協助監督及管理項目的施工階段。

竣工後，有關環保局會對污水處理設施進行測試，以確保符合規定質量標準及規格。

經營及保養

一般而言，於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通過相關環保局的驗收後，我們將按相關BOT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投入營運。我們通常負責特許期內污水處理設施的保養及維修成本以及人員招聘及提供培訓。我們在營運階段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處理後的污水達到規定標準。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營運階段內，按BOT協議所協定，我們就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定期收取款項。

向當地政府部門移交污水處理設施

根據BOT協議的條款，我們須於特許期屆滿後無償將污水處理設施移交當地政府。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亦須進行相關維修及保養工程，確保污水處理設施於移交當日運作狀況良好。此外，我們於移交後仍須在要求時繼續提供管理、經營及技術支援。例如，根據我

們就如皋恆發設施訂立的BOT協議，我們可能須於移交後提供上述必要服務支援，以助當地政府機關順利運作污水處理設施，但可就此收取服務費。

BOT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均根據我們與相關當地政府機關或管委會訂立的BOT協議進行。我們通常會就每個設施成立項目公司。該等BOT協議訂明授出特許經營的條款以及我們於特許期內須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相關權利及義務。雖然每個項目的具體合約條款存在差別，但我們BOT協議通常載有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特許期：我們獲特許權建造及經營處理設施的期限。我們設施不同階段的特許期(經各補充BOT協議延長)介乎22.5年至34年之間。

建造時間表：各個項目的建造時間表，列明預期主要建造里程碑日期，如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

當地政府部門或管委會的主要責任：一般而言，當地政府部門或管委會負責建立所需管道網絡以及向對應污水處理設施收集及供應污水的相關基礎設施。此外，有關部門或管委會亦負責提供我們建造及經營設施所需土地。

我們的主要責任：我們負有確保按時建造污水處理設施、妥善管理及經營，妥為遵守污水排放標準等責任。

污水排放標準：BOT協議列明污水處理的最低排放標準，我們處理後的污水須達到該標準方可排放，達標與否可參照具體污染物的最高水平釐定。同樣，BOT協議亦規定當地政府負責確保注入我們處理設施的污水不得超過一定的污染上限。因注入的污水不符合訂明進入標準而導致處理後不能達到最低污水排放標準的，我們概不負責。

污水處理費：一般而言，我們僅於項目運營階段(而非建設階段)收取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BOT項目模式會計處理」一節。

污水處理設施一經投入運營，我們有權每月收取費用，其中包括根據設施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而無論有關設施所處理的實際污水量計算的保證最低收費。此項收費實際上確保我們在即使污水處理設施獲供應的污水量可能不時出現波動，且達不到其最大處理能力的情況下獲得最低金額收入。有關付款通常會假設有關設施按協定最高處理能力運營並以下列方式計算：(i)對於經處理的實際污水量，應付費用按費用乘以實際水量計算；另加(ii)對於設施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處理污水量的不足額，應付污水處理費按費用的百分比(介乎60%至90%，視乎有關BOT協議的條款而定)乘以不足額計算。

有關我們保證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保證費用及城鎮規劃使我們免受提供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供應量波動的影響」一段。

在二期設施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運營後，海安恆發設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建成能力為每天40,000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之前止期間，由於海安縣住建局與本集團展開持久談判，海安恆發設施的最低保證收費乃經參考協定最高處理能力每天20,000噸而非其建造處理能力每天40,000噸計算。由於持久的談判過程，雖然海安恆發設施二期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運營，但其BOT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方簽署。根據海安縣住建局的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起，海安恆發設施的最低保證收費按每天40,000噸的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計算。有關海安恆發設施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詳情」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營業收入」一節。有關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合法性及所有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房地產－本集團根據BOT協議佔用的物業－附註(1)」一段。

費用調整：一般而言，可由相關BOT協議任何一方發起調整費用的磋商。待雙方均同意後，在某些情況下(如商品價格大幅上漲或中國國家政策規定污水處理標準提高)且有關情況直接導致污水處理成本上升時，費用可予以調整。經營成本、通脹及當前銀行利率及中國政府公佈的價格指數等其他因素亦可列為調整費率的考慮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調整海安恆發設施或如皋宏皓設施的費用。如皋恆發設施的費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下調約4.4%(於其BOT協議中訂明)。BOT協議載列其二期營運最初幾

年預先釐定的費用表(而非上文所述由訂約方展開談判而釐定)。如皋恆發設施的費用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並無進一步調整，且不會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表進一步調整，惟訂約方同意根據BOT協議中規定的情況作出進一步調整則除外。

支付條款：我們通常有權按月開具污水處理費賬單。我們於每月月底向客戶開單收費，並於每月月底後為客戶提供最多10天的信用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承受客戶的信用風險及拖延付款風險」一節。

移交：特許期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將污水處理設施移交政府。BOT協議並無規定我們提供任何移交後保修期，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須確保污水處理設施於移交時運作狀況良好以及應要求提供管理、經營及技術支援。

終止及違約：我們的BOT協議均無明確授予任何一方終止協議的合約權利。然而，若客戶不按時支付污水處理費，根據BOT協議的條款，其須支付損失費或補償金。同樣，若我們未達到規定的污水處理質量，客戶有權預扣污水處理費款項。除上述情況外，有關政府監管特許經營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監管部門在部分情況下可終止、取消或撤銷企業的特許經營權。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政府對特許經營者的監管」一節。

BOT項目的營業收入確認

在BOT項目模式下，我們於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投入運營之前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我們的BOT項目產生的建造營業收入的實際現金流入僅於相關BOT項目經營階段以污水處理費的現金付款形式收取。然而，由於BOT項目被視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所述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故我們於建設階段及經營階段均確認BOT項目的營業收入。根據BOT協議條款建設污水處理設施所得營業收入按成本加成法並經參考建設時市場可比數據的現行毛利率予以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及經參考迄今與相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有關的估計成本比例進行計量。於經營階段，我們記錄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時的營業收入金額，並確認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的一筆相應款項。

有關我們BOT項目模式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服務特許權安排」、「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BOT項目模式會計處理」及「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營業收入確認」等節。

項目融資

就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負責提供建造污水處理設施的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三個現有設施產生的投資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我們BOT項目的估計投資回報期介乎3.3年至9.6年之間，乃依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CBRE Limited計算的財務模型利用相關BOT協議規定的保證每月付款計算所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海安恆發設施、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而並無收取的總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現有的全部設施的初始建造及投資成本均以股東貸款全額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污水處理設施的日常經營主要以其各自的現金流及現金儲備撥付資金。

日後，若我們確定貸款融資符合我們的最佳商業利益，我們可能就污水處理設施訂立貸款融資。若需要上述融資，我們預計相關項目公司將就各自項目簽立所需貸款文件。若我們三個設施任何一個需要融資，BOT協議明確允許以各自污水處理特許權作為抵押取得資金。

為符合海安縣及如皋市地方政府各自於二零一三年發佈的通告所載彼等分別規定的更高排放及營運標準，(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對海安恆發設施進行升級，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升級，估計資本開支約為1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產生約4.3百萬港元，及(ii)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對如皋恆發設施進行升級，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完成升級。資本開支估計約為48.3百萬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任何開支。有關要求更高的排放及經營標準的政府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水質」一節。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約31.7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而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商、我們污水處理業務(包括污泥處理)的化學物質供應商、設備維修及保養機器零件供應商、維修及保養工程服務供應商及污泥及沉澱物處理承包商。我們一般自當地供應商採購化學物質、機器零件並獲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化學物質採購一般於到貨時以現金悉數支付。我們與機器零件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一般規定一至三年的保修期，且於採購的首三年內最多分四期以現金結算設備付款。

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公用事業及電力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十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公用事業及電力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約1.7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6.3%、12.3%、22.0%及57.1%。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公用事業及電力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約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7.1%、6.4%、14.2%及32.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未能採購原材料或設備或服務而在污水處理營運方面遭受任何嚴重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公用事業及電力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建設階段，建造設施地基所需基本建材(如鋼筋及水泥)一般由我們的承包商提供。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包括化學物質和設備及維修及保養零件，用於經營我們污水處理設施。設施運作所需專門設備及配件(如泵、反應池、通氣輪、流體分佈系統及用於維修及保養的污水監測系統)則一般按照各污水處理設施的技術規格向當地供應商採購及購買。海安恆發設施是唯一須要在建造期間進口若干專門設備的設施。各污水處理設施日常運作所需的化學物質視乎其處理的污水類型而有所區別。例如，海安恆發設施目前僅處理市政污水，故其日常運作通常需要的化學物質較少。相反，如皋宏皓設施因其處理重金屬污水而需穩定的化學物質存貨及供應，包括氫氧化鈉、硫酸、聚合氯化鋁、聚丙烯酰胺、亞硫酸鐵及過氧化氫。

業 務

為控制我們的存貨及價格波動，我們對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原材料成本以及其他經營成本進行估計，定期檢討有關估計並相應補充存貨。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價格大幅上漲、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或有礙我們有效採購運作所需化學物質、機器部件的任何問題。若有關原材料價格因政府政策變動或通脹而大幅上漲，我們可根據各BOT協議的條款要求相應調整收費，惟須取得客戶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原材料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一節。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原因是我們相信確保可靠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供應的優質原材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我們並無與任何原材料、機器零件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一般於我們有業務營運需要時進行委聘，原因是在我們營運的地區有大量上述供應商。由於我們各污水處理設施的不同性質使然，我們並無集中採購政策，因此各設施直接採購其本身物料及服務。然而，我們僅自通過我們選擇評估（計及多項因素，如質量、價格及運輸距離）的供應商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化學物質、消耗品及替換部件及零件。就採購機器零件、儀器及其他維修及保養相關制品而言，我們的項目公司一般須最少取得三家供應商的報價。此外，在採購重要設備時，我們可能須對其他第三方工廠進行實地視察，在作出任何採購前核實其表現。我們一般根據供應商的背景、價格、過往表現及關係選擇我們的供應商。由於海安恆發設施為海安縣住建局的合資企業，根據當地政府部門規定，建設相關機器零件及儀器必須透過海安縣政府採購中心採購。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材料、維修及保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26.4%、21.8%、32.9%及11.4%。

獨立承包商

我們一般委託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提供建造相關服務，以控制建造成本及相關風險。我們委聘持牌工程監理公司對承包商的工程質量進行多層次的監

察，確保其達到我們要求的規格及規定並如期竣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部分建造合約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公開招標而直接批給承包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我們已就選擇建造設施的承包商採納一項政策進行招標。

我們的建造合約一般包括以下條文：

- 界定工作範圍、竣工時間；
- 聲明承包商對因其工程延誤導致的所有損害、申索、損失及相關開支承擔責任；
- 由我方原因造成延誤的可容許承包商延長竣工日期；
- 聲明若我們未能按時付款，我們須向承包商支付拖欠利息；及
- 承包商不得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工程進一步分包。

我們根據各合約訂明的條款向承包商支付款項。若承包商未能達到合約所載質量規格或其未能於合約規定的時限內竣工，則承包商會被視作違約。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或有權終止協議並就經濟損失索取賠償。

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的建造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儘管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建造，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與其相關的建設成本，原因是我們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如皋宏皓設施的母公司宏皓。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建設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展海安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展如皋恆發設施的若干改造工程。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建設成本約為6.3百萬港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47.3%。上述的如皋恆發設施的改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估計總資本開支約為3.2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所涉及的總資本開支估計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其中4.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及48.3百萬港元，並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完成。

業 務

公用事業

電力及水是我們營運使用的主要公用事業。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間接成本(包括電力、公用事業及污水處理)分別約5.4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51.3%、53.6%、48.3%及31.0%。

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我們與之分別訂立BOT協議的海安縣住建局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其分別為南通市的地方政府部門及管委會。海安恆發向海安住建局收取費用，而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則向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收取費用。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在我們首次與其各自訂立BOT協議時正式建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安縣住建局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及32.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26.8%及73.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安縣住建局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26.3%及73.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安縣住建局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20.3%及79.7%。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海安縣建設局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30.4%及69.6%。

海安縣住建局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各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海安縣住建局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在財務上相互獨立。

我們的所有營業收入均來自上述當地政府部門及管委會，其曾為且預期於BOT協議餘下年期將會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倘當地政府部門或管委會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全部營業收入來自兩名客戶，失去其中任何一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獎項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取得下列多個獎項，證實我們對卓越品質的不懈追求：

| 獎項 | 頒獎機構 | 獲獎年月 |
|------------------------|----------------------|---------|
| 海安恆發設施／海安恆發所獲獎項 | | |
| 國家級生態示範區建設先進單位獎 | 海安縣人民政府 | 二零零五年四月 |
| 二零零五年開放型經濟先進企業獎 | 海安縣人民政府 | 二零零六年二月 |
| 二零零五年利用外資先進單位獎 | 海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二零零六年二月 |
| 二零零五年環境保護先進單位獎 | 海安縣環境保護局 | 二零零六年四月 |
| 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 環境保護先進單位獎 | 海安縣人民政府 | 二零零七年四月 |
| 南通市科技進步獎 | 南通市人民政府 | 二零零七年十月 |
| 如皋恆發設施／如皋恆發所獲獎項 | | |
| 全縣污染減排工作先進單位獎 | 如皋市人民政府 | 二零零七年九月 |
| 二零零八年節能減排先進單位獎 | 如皋市人民政府 | 二零零九年一月 |
| 二零一零年建築行業 管理先進單位獎 | 如皋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二零一一年一月 |
| 二零一零年節能減排優秀企業獎 | 中共如皋經濟技術 開發區工作委員會 | 二零一一年一月 |
| 二零一一年建築行業 管理先進單位獎 | 如皋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二零一二年一月 |
| 二零一一年節能減排先進單位獎 | 如皋市人民政府 | 二零一二年一月 |

業 務

| 獎項 | 頒獎機構 | 獲獎年月 |
|----------------------|----------------------|---------|
| 二零一一年節能減排先進單位獎 | 中共如皋經濟技術 開發區工作委員會 | 二零一二年一月 |
| 二零一二年建築行業 管理先進單位獎 | 如皋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二零一三年一月 |
| 二零一二年節能減排優秀企業獎 | 中共如皋經濟技術 開發區工作委員會 | 二零一三年一月 |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是我們的營運基石之一，原因是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聲譽及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可靠及穩定污水處理服務的能力。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質量控制程序、就設施設備的正確使用以及安全程序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安裝數字監測系統以監察污水質量。我們亦不時進行檢查，以確定現有的質量控制程序是否仍然有效。如有需要，我們將採取改正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程序，確保有效及高效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有助於我們確保業務平穩運作和問題及時得到解決。部分主要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遵守我們選擇承包商及供應商的評估標準，以確保其服務及物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規定；
- 安裝數字監測系統，以監察及記錄污水質量數據；
- 開展有關正確使用設施設備以及安全程序的入職培訓課程；
- 定期保養所有電氣及機械設備以及更新保養日誌及報告；及
- 定期召開員工會議，藉此所有主要僱員可討論及分析近期或潛在問題(如有)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技術人員)定時採集污水樣本，測試從我們污水處理設施排放的處理後污水的質量，以確保符合規定標準。相關地方環保局亦會監測我們污水處理服

務的質量。我們的各污水處理設施在排水管道均裝有傳感器，分析並直接向地方環保局傳輸污水數據，使有關環保局可隨時監測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質量。

我們僅負責我們設施範圍內的污水處理流程。我們對我們設施之外未獲授權的污水排放的監測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亦不對未獲授權的排放行為負責。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我們污水處理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警告或投訴。

維修及保養和升級工程

作為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進行常規維修及保養，旨在盡量提高污水處理效率及確保營運不會因設備故障、損壞或失靈而中斷。根據既定程序，我們一般定期對電氣及機械設備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進行相關維修及保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展如皋恆發設施的若干改造工程並產生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建設成本。我們亦計劃改進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並對其進行升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開始海安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產生建設成本約4.3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在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因替換任何主要設備及設施及／或對其進行升級而產生重大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並無因設備故障而令營運受到嚴重干擾，且本集團並無就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進行任何重大改善或升級工程。

有關我們除上文所批露者外，升級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的計劃，董事相信，由於(i)我們的設施概無以最高處理能力運營，及(ii)我們擁有多件機器及儲水池可同時運作，以致即使某一機器或儲水池因其他新增儲水池及污水處理程序而須暫停運作以重新接駁及重新校準，其餘機器及儲水池將繼續處理向設施供應的污水，故該等工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設施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及安全合規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亦相信僱員的傷病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僱員士氣。因此，我們已制訂完善的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各污水處理設施本身設有緊急情況報告系統。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就設施設備的正確使用以及安全程序對其進

業 務

行教育，以避免發生潛在事故。此外，僱員必須進行專業訓練方可操作若干污水處理設備及履行若干職責，以安全操作設備及執行職務。我們的污水處理設備亦定期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確保其運行穩定及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已登記其專門設備，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有關設備的必要安檢證書。此外，操作有關設備的技術人員亦須持有相關技術資格證。我們已取得相關安全生產局發出的書面確認，其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操作專門設備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這意味著(其中包括)提供足夠的安全培訓、保護裝置以及擁有專業的安全管理人員。我們相信我們有充足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並符合中國適用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工作相關傷病或事故。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生產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相關中國機關並無就違反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事件向我們作出任何處罰或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因海安恆發設施、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結構安全引起的事故所導致的傷亡。

保險

我們投購涵蓋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財產險。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範圍與行業標準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設施中斷、損失或損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並無向我們提起任何重大索償。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足以涵蓋業內一般及審慎投保的相關風險，而有關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我們保險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充分就與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保障」一節。

市場及競爭

由於有利的環保政策、快速的城鎮化及更高的生活水平，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於過去幾年快速發展及增長。儘管增長較快，但污水處理行業仍然高度分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三個污水處理設施在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時並無面對激烈競爭，原因是三處設施均由當地政府機關與我們接洽並邀請我們建設。當地政府機關或管委會構想、規劃及設計城鎮及工業園範圍時，一般會將污水處理服務作為城鎮化規劃的一部分。我們三個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是當地政府機關城鎮規劃計劃的一部分，構成其公共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並未充分使用，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政府計劃，要求在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建設額外污水處理設施。即使當地政府機關或管委會將在其各自地區提升污水處理能力，董事相信其將會如往常一樣與我們接洽並邀請我們擴建相關現有設施。

倘南通市當地政府機關或管委會決定以招標方式批出未來污水處理項目，我們可能面對來自其他具更雄厚財務資源、更強大營銷實力或(也許)更先進技術及更長久往績記錄的大型污水處理公司的競爭。然而，董事相信我們能有效參與該等競爭，原因是(i)我們對南通市政府機關及管委會以及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地區的監管環境有充分了解，(ii)我們有目共睹的項目執行能力及經驗，及(iii)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有關我們競爭優勢及競爭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而如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監測及信息系統

我們的所有污水處理設施均已安裝中央監測及控制系統，使各個設施的管理人能更高效的進行各項作業。我們整個污水處理流程的特定環節均已安裝傳感器，監察主要污水監測指標，如注入及排出水的COD、pH值、含氮量以及污水量。相關數據直接發送至各設施的中央監測系統，再發送至當地環保局。因此，我們的僱員可監察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保存詳盡的記錄及提早發現問題，確保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順利運作。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監測及信息系統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故障或失靈。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項註冊商標，但並無持有任何專利。有關我們商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侵犯屬於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索償，亦無因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重大索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合共65名全職員工，且每年員工流失人數可忽略不計。向員工提供的報酬包括基本薪資、浮動薪資及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有關薪資及僱員福利的員工成本分別約2.6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按經營所在地區分類的僱員人數：

| | 僱員人數 |
|----------------------|------|
| 管理層 | 7 |
| 一般及行政 | 5 |
| 財務 | 5 |
| 營運及採購 | 31 |
| 質量控制 (包括實驗室人員) | 8 |
| 工程及保養 | 9 |
| 總計 | 65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除周先生、陳先生、呂顯榮先生及我們兩名僱員外，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居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

我們自公開市場招募人員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包括薪資及花紅在內的薪酬待遇。一般而言，我們員工的薪資主要取決於其表現及服務年資。我們定期對所有員工進行表現審查，其薪資及花紅按表現釐定。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有關設施設備以及安全及保養程序的員工培訓由我們的管理層人員及各部門主管內部進行。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的

業 務

員工始終具備在其各自工作領域高效作業的必要技能，而這有助於本集團保持競爭力。董事相信上述舉措及培訓計劃就我們業務的營運及發展而言屬足夠。

海安恆發擁有工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上或據董事所知，我們與僱員或其工會並無發生任何待決或面臨或針對我們且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勞資糾紛。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投購社會保障保險及繳納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充足供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合共分別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在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僱主及僱員每月各自須按僱員有關入息5%向計劃供款。就此而言，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30,000港元。

房地產

所有由我們於三個污水處理設施佔用的物業均由當地政府機關根據我們BOT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必須於相關特許期屆滿後交回當地政府機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興建海安恆發設施的土地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土地的任何土地使用權。我們知道，我們有責任於有關BOT協議屆滿後以零代價將有關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轉讓予海安縣住建局。興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由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分別持有，這兩家公司由如皋市人民政府的 地方政府管理委員會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全資擁有。有關興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根據BOT協議佔用的物業」一段的表格腳註(3)、(4)及(7)。

我們預期將繼續使用BOT項目模式進行業務營運。因此，我們預期將按與我們取得現有設施的土地使用及佔用權相似的方式佔用及使用於未來項目中提供予我們的土地。

業 務

我們現時自一名關連人士租賃香港辦事處的物業。有關該租賃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根據BOT協議佔用的物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各污水處理設施自相應的監管機關取得與土地使用權、建設及房屋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重要許可證及證書。我們根據BOT協議佔用的物業以及賦予我們權利使用及建設污水處理設施的相關重要證書及許可證詳情概述如下：

| | 海安恆發設施 | 如皋恆發設施 | 如皋宏皓設施 |
|------------------------|---|--|---------------------------|
| 項目公司 | 海安恆發 | 如皋恆發 | 如皋宏皓 |
| 物業用途 | 海安縣市政污水處理設施 |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設施 |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重金屬污水處理設施 |
|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持有人 | 海安恆發 ⁽¹⁾⁽²⁾ |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 ⁽³⁾⁽⁴⁾ | 如皋市新柴公司 ⁽³⁾⁽⁷⁾ |
| 佔地面積(平方米) | 約33,319 | 約40,308 | 約19,333 |
| 重要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 | | | |
| • 土地使用權證 | 已取得 | 不適用 ⁽³⁾⁽⁴⁾ | 不適用 ⁽³⁾⁽⁷⁾ |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已取得 | 一期：已取得 二期：已取得 ⁽⁵⁾ | 已取得 ⁽⁵⁾ |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已取得 | 已取得 | 已取得 ⁽⁵⁾ |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已取得 | 已取得 | 已取得 ⁽⁵⁾ |
| • 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 已取得 | 已取得 | 已取得 |
| • 房屋所有權證 | 已取得 | 不適用 ⁽⁶⁾ | 不適用 ⁽⁶⁾ |
| 使用限制及產權負擔 | | | |
| • 特許期的期限及屆滿日期 | 一期：初步為28年，其後延長至34年，至二零三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 二期：22.5年，至二零三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 ⁽¹⁾ | 一期：初步為25年，其後延長至28年，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 二期：25年，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 | 28年，至二零三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 |
| • 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屆滿日期 |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²⁾ | 不適用 ⁽³⁾ | 不適用 ⁽³⁾ |

業 務

| | 海安恆發設施 | 如皋恆發設施 | 如皋宏皓設施 |
|------|--------|--|---|
| • 押記 | 無 | 該設施二期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被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押記予獨立第三方作為若干貸款安排的抵押 ⁽⁷⁾ 。 | 土地使用權被如皋市新柴公司押記予獨立第三方作為若干貸款安排的抵押 ⁽⁷⁾ 。 |

附註：

- (1) 海安恆發設施一期的BOT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簽署，各訂約方據此同意（其中包括），倘該設施的實際運營需要擴張，將進一步磋商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額外投資額及回報。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建設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及於二零零九年竣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確認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BOT協議已予簽署，各訂約方據此確認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建設及海安恆發運營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特許經營權。儘管海安恆發設施二期於簽署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BOT協議前開始施工並竣工，但主管政府部門於開始施工前已發給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就工程完工發給竣工驗收證明書，這證明有關部門確認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建設。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建設海安恆發設施二期以及使用及佔用包括海安恆發設施二期在內的樓宇於建設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訂立相關BOT協議前已獲主管政府部門確認。此外，由於興建海安恆發設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起已由海安恆發持有，以及海安恆發已就海安恆發設施二期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海安恆發於建設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訂立BOT協議前已擁有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及使用其上的樓宇，且我們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擁有對包括該期在內的樓宇的所有權。
- (2) 興建有關設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受土地出讓期規限，該期間於BOT協議訂明的特許期前結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於屆滿日期前一年，透過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正式申請並支付所需土地出讓金申請延長有關土地出讓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建於存在第三方權利限制或是土地出讓期短於相關BOT協議訂明的特許期的地塊上」一節。
- (3) 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並無持有興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的任何土地使用權。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持有如皋恆發設施一期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及如皋恆發設施二期的土地使用權證。如皋市新柴公司持有如皋宏皓設施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i)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ii)如皋市新柴公司、(iii)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及(iv)如皋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書面確認，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有權就根據相關BOT協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於各特許期無償使用及佔用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相關地塊。根據上述理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佔用興建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構成該地塊的合法佔用，而考慮到下文附註(4)所載的其他原因，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興建如皋恆發設施一期的地塊。

- (4) 就如皋恆發設施一期而言，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取得劃撥土地使用權證，據此，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獲分配如皋恆發設施一期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僅可作公用事業之用。此外，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發出其書面確認，由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根據相關BOT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劃撥地塊供營運如皋恆發設施。如皋市國土資源局亦書面確認其不會視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根據BOT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劃撥土地為租賃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根據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及如皋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書面確認，如皋恆發有權就根據相關BOT協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於各特許期無償使用及佔用如皋恆發設施的相關地塊。此外，根據相關BOT協議，向如皋恆發設施提供土地的責任主要落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而非如皋恆發身上。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城市基礎設施用地和公益事業用地》(其規定市政設施獲准使用劃撥土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如皋恆發有權佔用及使用興建如皋恆發設施一期的地塊，且如皋恆發因於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取得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前佔用如皋恆發設施一期相關地塊而被處罰的可能性極小。董事認為，考慮到根據我們的相關BOT協議，當地政府管理委員會負責提供我們所需的土地供我們建設及運營有關設施，且如皋恆發設施對當地政府的城市規劃方案舉足輕重，因此，如皋恆發因於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前使用及佔用如皋恆發設施一期相關地塊而被處罰的可能性不大。
- (5) 我們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i)於興建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ii)於興建如皋宏皓設施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如皋恆發設施二期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已取得如皋宏皓設施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海安恆發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由於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並無持有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故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均不可能申請有關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這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使用及佔用如皋宏皓設施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房地產—本集團根據BOT協議佔用的物業—房屋所有權證」一段。

- (7) 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並無持有興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的任何土地使用權，並且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由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持有及提供予我們。據我們所得信息，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及如皋宏皓設施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被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分別押記予獨立第三方銀行作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我們無法控制相關貸款人履行於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下的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倘相關銀行或承押人強制執行其於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下的出售權，則我們或會被禁止使用及佔用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及如皋宏皓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建於存在第三方權利限制或是土地出讓期短於相關BOT協議訂明的特許期的地塊上」一節及本節「房地產－以興建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作為第三方貸款的押記」一段。

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海安恆發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就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而言，本集團或興建該等設施的地塊的有關土地使用權持有人如皋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或如皋新柴公司均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並無取得如皋恆發設施或如皋宏皓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我們並無持有興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均無法就包括有關設施在內的房屋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此外，BOT協議並無要求如皋恆發或如皋宏皓就該等設施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根據BOT協議，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須負責提供建設及經營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以及向各級相關政府機關辦理有關建設項目的所需手續。然而，該等責任涉及就該等設施提供實際地塊及建設相關許可證以及並無具體要求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為該等設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BOT協議的訂約方在合約上並無具體被要求根據相關BOT協議就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已取得海安恆發設施、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各自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許可證。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欠缺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構成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合法業權欠妥，理由如下：

- (i)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均已取得興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
- (ii) 於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已就建設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明書後，該等設施的建設會被視為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
- (iii) 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欠缺房屋所有權證實際上妨礙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於出售該等設施或以該等設施作為已興建樓宇按揭抵押時向主管政府機關辦理有關登記，惟並無妨礙如皋恆發或如皋宏皓根據各自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各自設施，以及取得各自的竣工驗收證明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主管政府機構可能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並視乎違規事件的嚴重性而於委託負責建設的實體未能取得有關建設相關許可證或證書的情況下，要求遷出及清拆已建設的樓宇。由於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已取得一切所需的建設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不會僅因未能取得各自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被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清拆及遷出該等物業。

此外，考慮到上述各項及下列事宜：

- (i) 根據相關BOT協議以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如皋市新柴公司及如皋市國土資源局作出的確認，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有權佔用及使用興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
- (ii)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各自己書面確認彼等各自同意於相關BOT協議期限內讓我們建設及使用包括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在內的樓宇，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

(均為有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取得建設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各自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明書後建設及使用該等設施；

- (i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負責確認該等事宜的當地主管政府機關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規劃局已口頭確認於我們取得建設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各自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明書後，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設施將不會構成非法佔用及使用物業；及
- (iv) 儘管我們根據相關BOT協議有合約責任須於各特許期屆滿後將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無償交回地方政府機關，惟我們毋須根據該等條款轉讓該等地塊及其上樓宇的擁有權，原因為該等地塊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分別均並非以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的名義發出，

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a)欠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構成我們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b)在欠缺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我們仍有權佔用及使用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及(c)欠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法律風險。

就董事所知，由於如皋恆發設施或如皋宏皓設施對當地政府的城鎮規劃方案舉足輕重，而有關方案構成其公共基礎建設不可或缺的部分，故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不擬出售或質押組成上述設施的已與建樓宇，並因此不擬就該等設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同時考慮到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的政府背景，我們相信有關的地方政府機關將確保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各自可佔用及使用各自的設施，以確保該等污水處理設施得以順利營運。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欠缺各自房屋所有權證對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營運不會構成任何重大風險。

竣工、驗收及安全條件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竣工驗收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各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均須由委託建設有關設施的實體、建設公司、工程監理公司及建設該設施的設計公司以及負責的建設管理部門驗收。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該等驗收實體均須發出竣工驗收證明書，以確認該項已建成設施的安全狀況，並須將之呈交負責的建設管理部門備案。

我們已取得相關適用驗收實體就海安恆發設施、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發出已蓋上印鑑的竣工驗收證明書並已將之呈交負責的建設管理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發出該竣工驗收證明書確認上述驗收實體已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完成相關設施的驗收程序並知悉相關設施的安全狀況。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房屋登記辦法》，房屋所有權證申請人僅須向有關的房屋登記部門呈交相關竣工驗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已完成強制驗收檢查及安全狀況，而房屋登記部門毋須就該等樓宇安排驗收檢查。由於我們已就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竣工驗收證明書，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僅欠缺該等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意味其安全狀況存有任何缺陷。

以興建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作為第三方貸款的押記

據我們所得信息，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及如皋宏皓設施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分別由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持有，受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限制。我們無法控制相關貸款人履行於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下的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倘相關銀行或承押人強制執行其於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下的出售權，則我們或會被禁止

使用及佔用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及如皋宏皓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建於存在第三方權利限制或是土地出讓期短於相關BOT協議訂明的特許期的地塊上」一節。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年報，(i)如皋恆發設施二期的相關土地使用權連同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持有的另一項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抵押一筆由江蘇銀行授出、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到期的人民幣150百萬元貸款及(ii)如皋宏皓設施的相關土地使用權以及如皋市新柴公司持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抵押一筆由中國工商銀行授出、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的人民幣642百萬元貸款。

董事及保薦人的觀點

經評估本集團面對的上述風險並考慮到：

- (i)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的政府背景以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作為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地位；
- (ii) 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是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基建設施及地方政府城鎮規劃方案的組成部分；
- (iii)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的財政狀況；
- (iv)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由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全資擁有，並預期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各自會取得足夠的融資渠道(例如，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透過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債券(「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籌集人民幣10億元)及／或再融資的其他資產或借貸的額外擔保；及
- (v)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的長期信貸評級和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的發行信貸評級分別為「AA」及「AAA」，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有合理理由相信，如無意外，相關貸款人就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違約，以致承押人有權對分別興建兩座設施的任何地塊執行出售權的可能性極低。

上述因素已進一步闡述如下：

- (i)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的政府背景以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作為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

根據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的債券發行文件，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經如皋市人民政府批准於一九九三年二月成立。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由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全資擁有，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即是如皋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管理委員會以及(就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而言)我們的客戶。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有人民幣43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並獲地方政府批准為單純投資及資產管理實體，負責在位於江蘇省的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進行一級土地開發(即根據指定規劃條件透過收購土地、拆卸、居民遷徙、及平整地塊發展國有土地儲備)及興建基礎設施(包括生態及環境基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獲升格為國家級經濟及技術開發區。

根據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的債券發行文件，如皋市新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成立並為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50百萬元。如皋市新柴公司主要從事農村地區基建開發及建設、基礎工程及基建項目承包、房屋建設承包、房屋拆卸、種植及銷售蔬果及花卉和養殖及銷售水產。

- (ii) 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是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基建及地方政府城鎮規劃方案的關鍵部分

中國政府在中國愈來愈積極控制污染，如增加投資污水處理設施。中國的十二五規劃指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發展污水處理設施的官方投資預算是人民幣4,300億元，相當於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花費的人民幣3,76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40億元。

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是地方城鎮規劃方案的關鍵部分並構成公共基建的組成部分。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是經濟技術開發區，奉行專門吸引高科技行業投資的政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除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外，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還有另外兩個污水處理設施，合共每天處理8,000噸污水。因此，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涵蓋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污水處理能力的約84.5%，及如皋宏皓設施是唯一處理重金屬污水的污水處理設施。

如皋恆發設施處理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工廠及附近居民排放的污水，而如皋宏皓設施則專門處理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營運的工廠所排放的重金屬污水。工廠排放的污水含有多種不同的化學物質以及高毒性的重金屬元素。在污水未經妥善處理便排出自然環境會對生態環境及附近居民健康構成影響，並將會嚴重及敏感的事件。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及保薦人同意，地方社區及地方政府無法忍受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暫停運作。

搬遷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對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及如皋市人民政府的負擔極大，而且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亦會招致重大及不必要的成本，原因如下：

- (a) 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污水處理運作將會需要暫停一段長時間。就董事所知，區內缺乏足夠的污水貯存設施於上述設施停運期間貯存大量污水。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大量未經處理污水需要非法地直接排出環境或者排放污水到我們設施的工廠可能被逼暫停運作，以避免將有毒污水排出環境；
- (b) 調整現有基建來搬遷污水處理設施（包括興建新水管網絡來為新的污水處理設施供應污水）需要大量資源及時間；及
- (c) 興建新的污水處理設施及採購額外設備將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成本將會大幅提高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根據相關BOT協議所載的收費定價原則須向我們支付的污水處理費。

鑒於以上所述及特別是牽涉龐大的環境及經濟成本及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搬遷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將非常干擾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行政；因此，如皋市人民政府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將不惜一切避免搬遷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及會確保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在一切情況下運作正常。

業 務

(iii)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的財政狀況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124491)。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營業收入 | 476.6 | 550.3 | 685.9 | 616.5 | 226.1 |
| 純利 | 161.3 | 193.9 | 285.0 | 285.2 | 127.8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於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流動資產淨值 | 5,405.7 | 6,195.5 | 7,431.4 | 9,470.5 | 11,116.0 |
| 資產淨值 | 4,394.6 | 5,240.9 | 6,036.5 | 7,510.3 | 7,632.0 |

以下如皋市新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即最新公佈的數字)摘錄自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的債券發行文件: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收入 | 208.5 |
| 純利 | 56.3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資產總值 | 4,480.6 |
| 資產淨值 | 3,184.0 |

業 務

根據如皋市新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皋市新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資產淨值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獲利。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8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8百萬元。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的資產淨值自二零一零年起呈上升趨勢。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510.3百萬元及人民幣7,632.0百萬元。如皋市新柴公司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84.0百萬元。考慮到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7,510.3百萬元及人民幣7,632.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如無意外將能夠償還及解除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

(iv)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的信貸評級及償債能力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企業債券跟蹤評級報告（「評級報告」），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的長期信貸評級及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的發行信貸評級分別為「AA」及「AAA」。

評級報告由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股務有限公司（「新世紀資信評估」）發出，新世紀資信評估是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持牌企業債券評級代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持牌公司債券評級代理。

根據新世紀資信評估的發行信貸等級，九個評級由最高的「AAA」至最低的「C」級。「AAA」、「AA」、「A」及「BBB」評級列作投資評級，而「BB」、「B」、「CCC」、「CC」及「C」評級列作投機評級。「AAA」評級代表債務償還能力極強，基本上不會受到不利的經濟條件影響及違約風險極低，而「AA」評級代表債務償還能力很強，不會受到不利的經濟條件嚴重影響，違約風險很低。

根據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包銷商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行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發出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履約情況及償債能力分析報告，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認為，(i)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的金融結構相對穩固；(ii)其還債能力相對強；及(iii)其金融風險相對低。

據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地方政府據報進入破產程序。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承諾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倘相關承押人因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違約而行使出售權，則會向我們提供其他地塊供我們的業務運作並彌償我們的經營損失及其他損失(包括因搬遷及興建新污水處理設施而引致的損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該等承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一旦我們被逼搬遷污水處理設施，根據相關BOT協議及如皋市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提供的書面承諾，如皋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有責任於搬遷及興建新污水處理設施的期間內向我們支付經營損失(包括相關的最低保證費用)。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預期於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搬遷及施工期內獲取的最低保證費用將分別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鑒於我們將獲彌償上述的損失，包括相關最低保證費用，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財政狀況將不會因為搬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估計，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營運而搬遷及興建新的污水處理設施的總成本將分別約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根據上述承諾，全數應由如皋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彌償。

我們的董事相信及保薦人同意，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因為上文段落載列的原因及基於以下所述而將非常不可能搬遷：

- (i) 根據相關BOT協議，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所需土地以興建及營運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
- (ii) 根據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發行文件，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有其他地塊並未抵押；
- (iii) 我們的董事確認，向相關地方機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括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口頭確認)，有其他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土地適合用作興建新的污水處理設施；及

- (iv)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如無意外，相關貸款人就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違約，以致承押人有權對分別興建兩座設施的任何地塊執行出售權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其並無留意到如皋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無法達成其於上述承諾的責任。

環境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均已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索償或因未遵守任何適用許可及環保規定而被任何政府機關作出任何處罰。

設施環境保護驗收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須依照《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的要求，於相關設施開始試運營後的規定試運營期間內就污水處理設施申請環境保護驗收。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我們亦須就營運各個污水處理設施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已通過適用法規規定的必要環境保護驗收。我們亦已為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就如皋宏皓設施而言，我們並無以如皋宏皓名義申請其環境評估批文、環境保護驗收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儘管如此，如皋市宏潤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如皋市宏潤」）已取得（其中包括）(i)環境評估批文、(ii)環境保護驗收；及(iii)經營如皋宏潤汽車配件電鍍項目（「如皋電鍍項目」，為一個在電子電氣及裝備產業園的電鍍項目）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皋市宏潤為獨立第三方，由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全資擁有，

從事汽車配件電鍍及電鍍諮詢。據各主管政府機關確認及證實，儘管並無以如皋宏皓的名義就上述如皋宏皓設施的批文及許可證作出獨立申請，惟已就作為如皋電鍍項目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的如皋宏皓設施的污水處理業務取得有關批文及許可證。有關上述主管政府機關作出的確認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上述事宜的意見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段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如皋宏皓就如皋宏皓設施取得試運營許可證及臨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有關如皋宏皓設施作為如皋電鍍項目的配套環境設施運作的環境保護批文及許可證以及政府確認函

就如皋電鍍項目而言，如皋市宏潤已取得(其中包括)：

- (i) 南通市環境保護局授出的環境評估批文；
- (ii) 南通市環保局緊接該設施完成環保驗收之後授出並於其後延期的試運營許可證，涵蓋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止期間；
- (iii) 南通市環境保護局授出的環境保護驗收；及
- (iv) 如皋市環境保護局授出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生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南通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出的環保驗收及如皋市環境保護局授出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止生效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表明如皋市宏潤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試運營期間一直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要求。

業 務

就有關如皋宏皓設施作為如皋電鍍項目的配套設施運作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已作出下列確認及認可：

- (i)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及如皋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書面確認如皋電鍍項目的污水處理乃由如皋宏皓負責；
- (ii) 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已書面確認如皋電鍍項目的實際經營範圍並無超出上述如皋市宏潤就如皋電鍍項目獲授的批文及許可證涵蓋的經營範圍；
- (iii) 江蘇省環境保護廳獲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書面通知，儘管並無以如皋宏皓的名義就如皋宏皓設施獨立申請任何環境保護相關批文及許可證，惟已就作為如皋電鍍項目配套環保設施的如皋宏皓設施污水處理業務取得相關批文及許可證；
- (iv) 相關主管部門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已書面確認，鑒於：
 - 將如皋宏皓設施作為如皋電鍍項目配套環保設施營運已獲有關機關授予(其中包括)環境評估批文、環境保護驗收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
 - 江蘇省環境保護廳已確認上述情況，

該局考慮到：

- (a) 其不會視如皋宏皓過往未能以其本身名義就營運如皋宏皓設施取得上述批文及許可證為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
 - (b) 其不會向如皋宏皓作出任何行政處罰；及
- (v) 主管部門如皋市環境保護局亦已書面確認：
- (a) 如皋宏皓設施的興建及經營符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

- (b) 該局與如皋宏皓之間並無爭議；及
- (c) 如皋宏皓設施排放的污染物已遵守相關環境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根據上述事實及各政府機關給予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

-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如皋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南通市環境保護局及江蘇省環境保護廳(即相關主管機關)各自己確認上述將如皋宏皓設施作為如皋電鍍項目的配套環境設施營運；
- 儘管如皋宏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並未以其本身的名義取得如皋宏皓設施的相關環境保護批文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但如皋市宏潤已就如皋電鍍項目(如皋宏皓曾全權負責宏潤電鍍項目的污水處理)取得營運如皋宏皓設施合法有效的相關批文及許可證；及
- 因此，以如皋市宏潤的名義於如皋宏皓設施進行污水處理作業及污染物排放並無構成任何非法無牌污水處理作業或污染物排放。

如皋宏皓取得如皋宏皓設施的試運營許可證及臨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儘管如此，惟考慮到如皋宏皓單獨經營如皋宏皓設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如皋宏皓以其本身的名義就有關設施申請環境驗收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如皋宏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以其本身的名義就營運如皋宏皓設施分別取得試運營許可證及臨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該等許可證規定的試運營期間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止三個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表示：

- 根據《建設專案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關於建設專案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監測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如皋市環境保護局的確認，如皋

宏皓已以其本身的名義取得試運營許可證及臨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將能夠以其本身的名義就如皋宏皓設施分階段或通過一次性手續申請環境驗收（視乎規定試運營期間或任何延長試運營期間（如適用）設施的實際使用率而定）；及

- 根據《江蘇省排放水污染物授權管理辦法》及如皋市環境保護局的確認，如皋宏皓將能夠以其本身的名義於上述規定試運營期間或任何延長試運營期間（如適用）完成如皋宏皓設施的環境驗收後申請正式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本公司承諾(i)促使如皋宏皓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規定試運營期間內就如皋宏皓設施分階段或通過一次性手續申請環境驗收（視乎設施的實際使用率而定），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有關設施申請延展試運營期間，及(ii)於上市後直至（惟包括期間的報告期間）已完成有關程序及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止的所有報告期間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將予進行的環境驗收程序的狀況及如皋宏皓設施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狀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由於如皋宏皓已就運營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環境評估批文、試運營許可證及臨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因此如皋宏皓以其本身名義就如皋宏皓設施進行環境驗收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表示，如皋宏皓未能於規定試運營期間（或其延長期間）就如皋宏皓設施完成環境驗收程序及未能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風險很微，惟如皋宏皓設施須持續符合適用的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如皋宏皓未能於規定試運營期間（或其延長期間）完成環境驗收程序及未能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風險極微。

環保資質證書

我們須就運營各污水處理設施取得環保資質證書。我們過往曾在並無取得任何環保資質證書的情況下運營污水處理設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環境保護部辦公廳發佈《關於改革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行許可工作的通知》，確認及通知所有省級環境保護廳有關取消營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甲級和乙級資質及臨時資質。海安縣環保局及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已各自向我們書面確認，確認我們各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運營均符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海安恆發、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因我們過往未取得環保資質證書而遭受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而本集團毋須再取得環保資質證書。

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環境合規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環境合規開支分別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該等成本主要來自於為確保我們的三個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及運營遵守上述中國環保相關法規而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按我們目前的運營能力及使用水平以及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形(包括任何出乎預期的高通脹率或相關監管規定變動)的情況下，我們預期上市後每年為確保遵守環保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的費用不超過1.0百萬港元。

法律及監管合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及現時重大法律及監管違規情況概要：

| 違規事件性質及時間 | 違規事件理由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
|--|--|--|---|---|
|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包括首尾兩年)，未能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於規定時間內向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恒發水務發展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無心疏忽及對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相關經審核賬目的規定欠缺認識(即使恒發水務發展為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無業務且根據前身公司條例並無應課稅收入)。 |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恒發水務發展的各違規董事可能會被徵收最高為30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12個月。在恒發水務發展對該違規事件負責的董事中，僅周先生及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恒發水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呈交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於該大會上獲恒發水務發展的股東通過。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申請頒令延長規定期限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有關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庭仍未作出判決。 | 香港大律師金珉柱先生已獲委聘就有關違規事件發出法律意見，彼向我們表示，倘遭檢控，恒發水務發展於關鍵時間的當時董事可能須對違規承擔責任。倘被定罪，恒發水務發展的當董事被判處最高刑罰的可能性極低，原因為(i)罪行並非有意觸犯，及(ii)存在有利於董事的減刑因素。有關減刑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違規為疏忽所致及因錯誤認為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無業務及應課稅收入而毋須提呈有關賬目且董事已自發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上述申請以糾正違規行為。有關減刑因素會令法庭可能判處的任何罰款減少。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 | | 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此類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 |

| 違規事件性質及時間 | 違規事件理由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
|--|---|---|---|---|
| <p>未能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下列事宜取得有關政府的批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海安恆發、如皋恆發及海安置業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支付時間表，延誤繳足海安恆發(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如皋恆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海安置業(二零零三年二月)的註冊資本；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註冊成立時將海安城建開發投資支付海安恆發註冊資本的形式從現金變更為土地。 | <p>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無心疏忽及對於有關設立及維持公司的地方企業法律及監管規定欠缺認識。</p> |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未經許可延遲支付註冊資本可能導致有關公司被視為已自動解散，而未經許可變更註冊資本的支付形式可能導致有關註冊資本支付可能無效。</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此項違規事件的任何罰款。</p> | <p>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海安恆發的註冊資本已獲悉數繳足，而其後增資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悉數繳足。</p> <p>海安恆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將海安城建開發投資支付註冊資本的形式從現金修訂為土地且有關更改已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p> <p>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如皋恆發的註冊資本已獲悉數繳足。</p> <p>海安置業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悉數繳足。</p> <p>海安縣商務局已向我們書面確認，將不會對海安恆發及海安置業作出行政處罰。</p> <p>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我們書面確認，如皋恆發的註冊成立及其後增資均符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p> | <p>經考慮(i)有關公司的法規註冊資本已獲悉數繳足，(ii)主管部門並無對有關公司部門作出任何處罰，(iii)規定公司因有關違規而自動解散的相關法規已廢除，及(iv)主管部門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有效存續，亦不會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法律地位造成已獲悉數繳足。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

| 違規事件性質及時間 | 違規事件理由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
|---|---|---|--|---|
| <p>在尚未取得環保投資證書的情況下，海安恆發、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各自已開始運營污水處理設施。</p> | <p>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無心疏忽及對於有關環保投資證書的地方法律規定欠缺認識。</p> |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在尚未取得所需環保投資證書的情況下運營任何污水處理設施，每次違規事件可能被處以最多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沒收溢利、扣押資產、強制暫停運營、吊銷執照或許可證等。</p> | <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環境保護部辦公廳發佈《關於改革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行許可工作的通知》，確認及通知所有省級環境保護廳有關取消營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甲級和乙級資質及臨時資質。</p> | <p>經考慮(i)主管部門並無對有關公司作出任何處罰，(ii)環境保護部辦公廳發佈的通知，及(iii)相關環保主管部門就我們遵守環保有關規定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過往未能取得環保投資證書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且我們不再須要取得環保投資證書。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
| <p>海安恆發、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分別本應在原有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佈及有關設施運作後取得環保投資證書。</p> | <p>海安縣環保局及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已向我們書面確認，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生產及運營均符合有關環境保護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環保投資證書」一段。</p> | <p>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提高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認識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段。</p> | <p>海安縣環保局及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已向我們書面確認，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生產及運營均符合有關環境保護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環保投資證書」一段。</p> | <p>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提高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認識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段。</p> |

| 違規事件性質及時間 | 違規事件理由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額 |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
|---|--|--|---|---|
| <p>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以符合分別由海安市政府及如皋市政府頒佈的《海安縣人民政府對交辦事項通知單》及《關於現有污水處理設施提標改造的通告》規定的排放標準。</p> | <p>相關通知分別由海安市政府及如皋市政府頒佈，而完成有關升級的規定時間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年底。規劃、批准及進行升級所給予的時間實際上並不足夠。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無心疏忽，並無於相關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p> |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所規定的設施升級可能會被處以最多不超過過污染物排放費五倍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包括強制減少污染物排放、強制暫停運營或強制關閉有關設施。</p> | <p>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已開始就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進行設計及其他準備工作。</p> <p>海安縣環保局、南通市環境保護局及江蘇省環保廳已向海安恆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海安恆發待目前正在海安恆發設施進行升級工程完成（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完成）前繼續符合現有排放標準。我們承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完成該項升級工程。</p> | <p>經考慮主管政府部門向我們發出的延長完成升級時限及／或繼續符合現有排放標準的書面同意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過往未能符合1-A級排放標準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
| <p>誠如當地政府發出的通知所訂明，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本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符合1-A級排放標準。</p> | <p>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運營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支付的污染物排放費共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預期在相關期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就海安恆發設施而言）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就如皋恆發設施而言））就該違規事件應付的污染物排放費最高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0.6百萬元（「預期污染物排放費最高總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污染物排放費總額）。按預期污染物排放費最高總額計算，我們估計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就該違規事件可能被徵收的最高罰款不會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p> | <p>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南通市環境保護局及江蘇省環保廳已向如皋恆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延長對如皋恆發設施進行升級的期限，並容許如皋恆發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繼續符合現有1-B級排放標準。我們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該項升級工程。</p> | <p>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南通市的中國法律顧問則認為，上述延誤期追溯效力。</p> |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則認為，上述延誤期追溯效力。</p> |
| | | | <p>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與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有關的任何處罰通知。</p> | |

| 違規事件性質及時間 | 違規事件理由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
|--|--|---|---|---|
| <p>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在未經進行公開招標的情況下，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向承包商批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工程的建設合約。</p> | <p>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無心疏忽及對於有關建設項目投標的營運法律及監管規定欠缺認識。</p> |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於獲批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的工程合約前未進行公開競標或會被處以最高金額相當於該工程合約總代價1%的罰款。</p> <p>總額人民幣134.0百萬元已付予建設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承包商。按此計算，我們估計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就該違規事件可能被徵收的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p> | <p>如皋市招標投標管理辦公室已向我們口頭確認，確認考慮到建設內容、我們工程的完成時間及當地執行慣例，一般不會對我們作出行政處罰。</p> <p>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詳細的採購及招標程序)以避免再次發生有關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段。</p> | <p>經考慮(i)主管部門並無對有關公司作出任何處罰，及(ii)主管部門提供的確認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有關違規事件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
| | | <p>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該等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對直接負責招標的人士採取行政處分措施，包括發出警告、記過或記大過、降級、撤職及開除。雖然直接負責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人士為陳先生，但是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該等行政處分措施通常僅適用於政府或國家委任的官員。</p> | | <p>由於相關主管部門已確認，考慮到建設內容、我們工程的完成時間及當地執行慣例，一般不會就該項不合規事件對各公司作出行政處罰，而且相關行政處分措施通常僅適用於政府或國家委任的官員，故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陳先生由於須對相同不合規事件負責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p> |

| 違規事件性質及時間 | 違規事件理由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皋恆發未能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建設二期如皋恆發設施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p>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無心疏忽，未持有如皋恆發本集團並無持有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惟就建設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於動工前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以(i)不超過總建設成本10%(如欠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i)不超過總建設成本2%(如欠缺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最高罰款、與建設工程有關的其他批文及許可證失效、沒收相關地塊、強制暫停建設工程以及整改及強制下令拆除相關已建建築。</p> |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如皋恆發設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p>經考慮(i)主管部門提供的確認；及(ii)我們已為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就如皋恆發設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皋恆發及如皋恆發因有關過往違規事件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皋宏皓未能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二期如皋宏皓設施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皋宏皓未能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二期如皋宏皓設施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皋宏皓未能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二期如皋宏皓設施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皋宏皓未能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二期如皋宏皓設施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皋宏皓未能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二期如皋宏皓設施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皋宏皓未能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二期如皋宏皓設施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皋宏皓未能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二期如皋宏皓設施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皋宏皓未能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二期如皋宏皓設施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p> |

| 違規事件性質及時間 | 違規事件理由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
|--|--|--|---|--|
| <p>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能持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如皋恆發各僱員的實際收入向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適當供款。</p> | <p>主要是由於若干僱員不願根據其實際收入向社會保險供款(須由僱主及僱員同時作出供款)以及我們的行政人員無心疏忽，未有在處理有關情況時就中國勞工及社會保障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法律顧問尋求充分意見。</p> |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未能定期繳納僱員社會保險付款可能須按每日0.05%的息率繳納滯納金以及被徵收不超過未繳供款金額三倍的最高罰款。</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內的欠繳總額約為人民幣280,000元。因此，我們就該違規事件可能被徵收的最高罰款總額(不包括滯納利息)約為人民幣840,000元。我們就往績記錄期內該違規事件應付的最高滯納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2,000元。</p> | <p>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如皋恆發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各僱員的實際收入向全體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足額供款。</p> <p>我們嘗試追加繳納過往未繳款項，但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p> <p>如皋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已(i)向我們書面確認如皋恆發並無任何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ii)口頭確認如皋恆發未能就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充足供款，及(iii)向我們口頭確認其一般不會就該違規事件作出任何處罰。</p> <p>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有關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段。</p> | <p>經考慮(i)主管部門提供的確認，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皋恆發並未收到相關僱員或任何其他機構的任何投訴或付款要求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有關違規事件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實際上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

| 違規事件性質及時間 | 違規事件理由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
|--|---|---|--|---|
| <p>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能持續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按如皋恆發各僱員的實際收入向若干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適當供款。</p> | <p>主要是由於若干僱員不願根據其實際收入向住房公積金供款(須由僱主及僱員同時作出供款)以及我們的行政人員無心疏忽，未有在處理有關情況時就中國勞工及社會保障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法律顧問尋求充分意見。</p> |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未能定期繳納住房公積金付款可能會導致相關僱員或機構要求如皋恆發補足未繳款項。</p> <p>於往績記錄期內，欠繳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元。</p> | <p>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如皋恆發已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按各僱員的實際收入向全體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p> <p>我們已繳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繳款項。我們嘗試追加繳納二零一三年之前的未繳款項，但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p> <p>南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已(i)向我們書面確認如皋恆發並無任何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ii)口頭確認如皋恆發未能就若干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充足供款，及(iii)向我們口頭確認其一般不會向如皋恆發作出任何處罰。</p> | <p>經考慮(i)主管部門提供的確認，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如皋恆發並未收到相關僱員或任何其他機構任何投訴或付款要求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有關違規事件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實際上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
| | | | <p>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有關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段。</p> |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我們各項目的營運取得所有重要牌照及證書。

潛在處罰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所述的違規事件遭受處罰。倘適用，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全糾正上述所有違規事件。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因過往的違規事件受到處罰的可能性不大。基於以上所述，及經評估本段所披露的所有可取得的證據，董事認為，過往有關違規事件未必需要具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就任何違規事件可能導致的處罰作出撥備。

上市資格

經考慮導致本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我們為避免日後再度發生下文一節所詳述的違規事件，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該等過往違規事件並不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或品格或能力存疑且不影響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格，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資格。

彌償保證

如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於上市前因未有取得或因我們未能取得或續領我們運營所需任何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或任何其他違規事件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

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已實施具體計劃及措施防止未來發生違規事件

董事確認，上述違規事件發生時，彼等無意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並已於其後採取一切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未就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尋求足夠意見及欠缺相關專業知識。董事認真對待每起事件。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

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事件，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亦明確承諾採取若干行動（詳情載於下文），以避免再次發生若干違規事件。

有關中國及香港公司程序的違規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部門編製及存置(i)須遵守的法律規定清單及(ii)就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或維持現有附屬公司提交或呈交相關政府部門或股東審批所需的文件清單。

在採購、環保、勞工及社會保障相關法規方面的違規

- (a) 我們已就我們所有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採購設立正式招標程序，據此，為建設項目或主要採購訂單甄選及委聘承包商或供應商須透過招標程序進行。
- (b)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部門存置一份有業務單位設立清單及有關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所需全部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記錄，以供我們各經營附屬公司監察有關牌照及證書的現況及到期情況。
- (c)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部門存置有關所有僱員及釐定本集團就彼等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應付款項的工資水平的記錄，以確保及時全額作出有關供款。

日後向第三方提供的借貸及日後借款

- (a) 我們已採納一項內部政策，該政策禁止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向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任意金額的借貸。
- (b) 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一切借貸交易均須預先經我們的合規主任批准，合規主任將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並僅會批准合法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交易。

- (c) 我們正建立一套制度，據此，有資金需求的任何附屬公司須就借款向總會計師作出申請，供總會計師審批，有關申請將須獲合規主任批准。我們的財務部門將透過審閱各附屬公司財務部提交的報告每月監察各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向，並將每月報告所載結餘與相關銀行賬戶結餘核對。這將有助發現任何可疑或未經批准的借貸交易，尤其是任何大量資金流向其他方。

與物業有關的合規事宜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部門存置一份須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的必要建築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清單。工程部門人員於動工前須取得清單所列必要許可及證書。

加強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的其他綜合措施

為確保一直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聘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我們的經營所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上市後在中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其他合規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並每年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法律培訓。我們亦已委聘與博聞(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譚國彥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後香港法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適用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已委任財務總監呂顯榮先生為我們的合規主任，監督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呂先生資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在合規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的合規主任將對新訂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持續評估，更新合規及內部控制程序並監督其實施情況。在開始新BOT項目之前，我們的合規主任將在法律顧問協助下編製一份詳細說明進行運營所需的所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報告，隨後將提交董事會考慮。我們的合規主任將每季編製合規報告，並提交董事會，重點說明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任何重大變動、與我們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最新消息、發展或重大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進展。

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課程。彼等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我們已委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以協定內部監控制度的程序檢討(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展開)，並就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提供建議。我們已根據檢討結果採取措施改進不足之處。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就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前履行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規定責任的本集團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提出的全部建議。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後續檢討，以檢討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所採取補救措施的情況，並知悉我們已實施有關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為董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適當評估提供合理基礎。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屬適當及有效。

我們已另行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已採取用以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於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及「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兩段內披露)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展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前述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屬充足及有效以防範再次發生所述違規事件。

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充足度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及有效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我們可能提出或針對我們而我們認為可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股份發售(但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王女士、陳女士及陳先生將透過Everbest Environmental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而周先生將透過其於潤海的90%股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因此，上市後，王女士、陳女士、陳先生、Everbest Environmental、周先生及潤海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控股股東及董事均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集團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會獨立作出商業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控制我們的主要資產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以取得任何數量龐大的營業收入、技術、人員或市場推廣。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經營業務。我們已制訂我們本身由多個職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協助有效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成員進行的交易均受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協議規管並按我們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過往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包括我們若干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向本集團分租商用物業用作辦公室，預期該項分租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本集團可選擇於有關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分租人發出30日通知以終止分租協議。因此，倘我們認為相關辦公室物業不再適合我們使用時，我們享有隨時搬遷至其他地點或物業的靈活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續訂有關分租租約，我們有權選擇可按類似條款提供替代物業的第三方。類似商用物業的租賃於市場上廣為可見，而倘我們未能按合理條款續訂上述分租租約，分租協議可輕易以類似物業的租約取代。因此，我們認為，分租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不重大。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日後亦將繼續如此。

財務獨立性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13.7百萬港元，我們兩名控股股東王女士及陳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為擔保人。貸款亦以王女士及其聯繫人擁有的物業抵押。預期上述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於上述擔保及抵押解除後，預期本集團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管理財務，並將不再參與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

此外，我們設有獨立財務系統及財務小組，負責我們本身的財務工作、現金收支，以及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

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款項(包括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反之亦然)的任何擔保及彌償)將於上市前後解除或悉數償付。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在財務上能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就本集團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其不會及會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以自己的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污水處理設施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個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以牟利、獎勵或其他方式）該等活動或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進行或擬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均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促使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接獲、識別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給我們：

- 各控股股東均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參與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參與新商機：(i)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有關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發出的有關通知。倘要約人參與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須就(i)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參與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並無於相關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決定。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為提高透明度，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閱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承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前述承諾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ii)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a)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經營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收入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b)持股量或股份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股份的5%，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行事)概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且該公司應一直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倘適用)其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超過控股股東合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而倘(i)股份終止在聯交所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i)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地)全資擁有或(iii)所有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就相關一方)。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處理因控股股東及董事所經營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閱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iii)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提呈董事會審議，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而就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以下將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並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恆發水務發展已向龍田管理有限公司(「龍田」)分租位於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的商用物業(「辦公室物業」)作辦公室之用，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分租上述物業。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龍田支付租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我們與龍田就我們於上市後繼續使用及佔用辦公室物業訂立一項商用物業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此分租安排讓本集團能維持穩定運作。

龍田由陳進強先生(我們若干控股股東的家族成員)及Flying Gain Holdings Limited(王女士、陳女士、陳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各持有50%。因此，龍田為我們若干控股股東及兩名董事的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分租協議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辦公室物業的業主為一獨立第三方。

根據分租協議的條款，分租租期以追溯方式生效，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租金為每年276,000港元(包括與差餉及物業管理費有關的開支)，須按月支付，且租期內不得加租。租金乃恆發水務發展與龍田參考業主向龍田出租的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可選擇於分租協議屆滿前隨時提前30日向龍田發出通知將協議終止。因此，當我們認為辦公室物業不再適合我們使用時，我們享有隨時搬遷往其他地點或物業的靈活性。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於龍田與辦公室物業業主之間的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終止或

關 連 交 易

屆滿及龍田終止分租協議時(在這情況下，分租協議亦將終止)，龍田須就餘下租期按不遜於分租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面積至少與辦公室物業相若的替代物業。

主租賃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租賃協議尚未續約。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龍田現正與辦公室物業的業主作後期磋商，為主租賃協議續約，並且預期主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屆滿日期前另外續期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止。若主租賃協議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屆滿日期後續約，本公司承諾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控股股東已對因為龍田不履行、觸犯或違反分租協議任何條款及條文(包括彼等未有為主租賃協議續約及繼續向我們分租辦公室物業)而引致我們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不論任何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搬遷成本)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因此，我們認為，未能為主租賃協議續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

由於有關分租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i)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可選擇於分租協議屆滿前至少提前30日向龍田發出書面通知其將續訂協議。倘我們續訂分租協議，我們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職責及責任 |
|---------------------|----|-------------|-----------------|-----------------|--|
| 周安達源 ⁽¹⁾ | 66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 負責業務發展及策略制訂以及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
| 陳昆 ⁽²⁾ | 32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 負責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務，包括項目建設及營運、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策略制訂以及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
| 陳柏林 ⁽¹⁾ | 26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 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及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
| 周致人 ⁽²⁾ | 32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 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及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
| 伍頌恩 | 38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職責及責任 |
|-----|----|-------------|---------------|---------------|----------------------------------|
| 吳文拱 | 63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 施若龍 | 44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附註：

- (1) 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一周致人先生的父親。
- (2) 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一陳柏林先生的胞兄。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制訂。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恆發水務發展的董事。周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周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獲中國廈門大學頒發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第九屆董事會副主席。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

周先生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周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股份代號：79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一周致人先生的父親。

陳昆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務，包括項目建設及營運、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策略制訂。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恆發水務發展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美國洛杉磯Panda Restaurant Group, Inc.的數據庫管理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頒發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第八屆董事會常務會董、香港閩西聯會第九屆監事長、香港龍岩同鄉會第十屆監督委員會副會長及香港華僑華人總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一陳柏林先生的胞兄。

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先生，2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陳柏林先生一直在PT. Indoferro擔任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陳柏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已參與本集團業務，當時彼獲委任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強泰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恆發水務發展當時的股東擬就上市將強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在擔任強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時，陳柏林先生參與在亞洲更多地區探索環保相關行業的業務機會。彼亦負責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設立及保養。陳柏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後繼續參與本集團業務。

陳柏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普渡大學頒發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陳柏林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柏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陳先生的胞弟。

周致人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致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貿易部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英國Vodafone Ltd業務顧問。周致人先生現時為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的顧問。

周致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頒發文學學士學位。周致人先生現時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註冊業務代表。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周致人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致人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周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頌恩女士，3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蔣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會計師行伍頌恩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伍女士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Futurelink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Learning Is Fun Association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CCH Hong Kong Limited出版的《Practical Guide to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 Hong Kong》的作者、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為HKCA Learning Media Limited的兼職講師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為Accountancy Training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兼職講師。伍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職員，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晉升為高級會計師，直至二零零二年十月離職。

伍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伍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註冊法務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Forensic Accountants)執業專業法務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為香港稅務學會的執業稅務顧問及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伍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文拱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彼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任職，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總經理。吳先生為第37屆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及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修畢香港理工大學銀行業校外課程。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吳先生亦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若龍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現時為大成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美國西南大學頒發法學博士學位。施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二年五月獲美國洛約拉馬利蒙特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

施先生為合資格美國、香港以及及中國律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取得在加利福尼亞州及美國加利福尼亞中區聯邦地區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of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的律師職業資格，現時為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協會(State Bar of California)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彼取得在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律師職業資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彼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資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彼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司法考試，獲中國司法部授予法律專業人員資格，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美國高法院納入為大律師。

施先生為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僑聯」)會員、中國僑聯法律顧問委員會會員、江蘇省僑聯法律顧問委員會海外法律顧問、浙江省僑聯海外法律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香港施氏宗親會法律顧問、福建省港區政協委員聯誼會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法律顧問、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義務法律顧問及香港晉江同鄉會第十五屆理事會義務法律顧問。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施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任命的事宜須敦請我們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職責及責任 |
|---------------------|----|------|----------------|------------------|---|
| 周安達源 ⁽¹⁾ | 66 | 主席 |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 負責業務發展及策略制訂 |
| 陳昆 ⁽²⁾ | 32 | 行政總裁 |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 負責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務，包括項目建設及營運、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策略制訂 |
| 呂顯榮 | 39 | 財務總監 |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申報、投資者關係、集資和資金管理，協助行政總裁實施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職責及責任 |
|-----|----|----------------|----------------|-----------------|---------------------------|
| 汪自力 | 51 | 海安恆發設施 副總經理 |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 負責監督與海安恆發設施有關的營運事宜 |
| 周銀兵 | 36 | 如皋恆發設施 副總經理 |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一日 | 負責監督與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有關的營運事宜 |

附註：

- (1) 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一周致人先生的父親。
- (2) 陳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一陳柏林先生的胞兄。

有關陳先生及周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會」一段。

有關周先生及陳先生的地址資料，請參閱「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除周先生、陳先生及呂顯榮先生外，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駐於中國總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呂顯榮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申報、投資者關係、集資和資金管理。彼協助行政總裁實施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憑藉其自過往實踐及參與會計、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以及過往擔任財務總監一職所取得的合規、知識及經驗，作為合規主任監督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宏皓的財務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為Rockstead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私募基金業務總監。呂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Feres Pte Ltd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在香港及新加坡擔任美林投資銀行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荷蘭銀行(香港分行)亞洲財務保薦人組副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項目融資及顧問部副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滙豐銀行項目及出口融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安永高級審計員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Arthur Andersen高級審計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呂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呂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汪自力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海安恆發設施副總經理。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海安恆發設施相關營運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曾擔任北京瑞權營養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總經理、中國青少年社會服務中心副總經理、鐵道部株洲電力機車研究院研究員以及曾於深圳市人才服務公司任職。

汪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大連鐵道學院(現稱大連交通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汪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銀兵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如皋恆發設施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與本集團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有關的營運事宜。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在南通飛龍煤氣設備製造廠任職，為生產部門提供技術支持。

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共江蘇省委黨校研修經濟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江蘇省南通農業學校頒發應用機電技術文憑。

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評定為污水處理技術管理管理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江蘇省環境保護廳評定為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如皋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評定為工作安全管理員。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周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郭先生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秘書部主管及我們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

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港秘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具備仲裁、稅務、財務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等專業資格。彼曾為港秘書會的主考官，擔任該會理事會的理事18年(港秘書會會員能夠服務的最長服務期限)。

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法律專業共同試並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法學研究生文憑，且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

郭先生於多家海外及香港(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務期間，在機構內部的企業秘書、法律及管理方面合共積累約25年的豐富經驗。彼曾為一家香港擁有國際聯繫並具領導地位的財經印刷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彼名列國際專業人士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並曾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獎」評判以及獲香港政府按稅務條例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周致人先生、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整體薪酬政策及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其本身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陳柏林先生、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周先生、陳先生、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將向董事償付就我們的營運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能而產生的必要且合理的開支。同時身為我們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權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薪酬」一節。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推薦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可取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董事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實施須待上市達成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根據我們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訂立的協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主要股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 |
|---|---------|-------------|---------|-------------|---------|
| | | 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Everbest Environmental ⁽¹⁾ | 實益權益 | 375,000,000 | 62.5% | 375,000,000 | 46.9% |
| 王女士 ⁽¹⁾ | 受控法團 | 375,000,000 | 62.5% | 375,000,000 | 46.9% |
| 陳女士 ⁽¹⁾ | 受控法團 | 375,000,000 | 62.5% | 375,000,000 | 46.9% |
| 潤海 ⁽²⁾ | 實益權益 | 225,000,000 | 37.5% | 225,000,000 | 28.1% |
| Wong Mei Ling女士 ⁽²⁾ | 配偶／受控法團 | 225,000,000 | 37.5% | 225,000,000 | 28.1% |

附註：

- ⁽¹⁾ Everbest Environmental由王女士、陳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0%、3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陳女士被視為於Everbest Environmental所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陳女士及陳先生的母親。
- ⁽²⁾ 潤海由周先生及其配偶Wong Mei Ling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Mei Ling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潤海所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³⁾ 上述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名稱 | 本集團 成員公司 | 身份／ 權益性質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 |
|-----------------------------|-------------|-------------|-------------------|-------------|-------------------|-------------|
| | | | 所持有的 註冊資本 |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所持有的 註冊資本 |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 海安城建 開發投資 ⁽¹⁾ | 海安恒發 | 實益權益 | 人民幣 9,000,000元 | 30% | 人民幣 9,000,000元 | 30% |

附註：

⁽¹⁾ 海安城建開發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股本

股本

下文描述本公司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3,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380,000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 |
|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60,000 |
| 將予發行的股份 | |
| 2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20,000 |
| 已發行及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額 | |
| 800,000,000 股股份 | 80,000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且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無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發售股份將不符合資格獲派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宣派的特別股息。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股 本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招股章程本節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詮釋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於未來期間報告的實際業績會否與下文所論述者存在重大差異取決於我們毫無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以及其他章節所論述的因素。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節而言，對「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江蘇省有三座污水處理設施。我們採用「建設－經營－移交」（或BOT）模式提供一站式污水處理服務。我們提供全套服務，涵蓋設計污水處理設施、採購合適設備及材料、監督建設以及在整個漫長特許期內持續經營及保養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座經營中的污水處理設施，均處於其各自特許期的相對早期階段。我們多個階段設施的特許期（經有關BOT補充協議延長）介乎22.5至34年。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約44.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46.9百萬港元，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65.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0.9%。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2.2%。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詳細闡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因此，綜合財務資料已作為恆發水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而編製，而其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並繼續綜合入賬至不再控制當日為止。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及以港元呈列。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須要重大不確定性及判斷且在不同的狀況及／或假設下可能產生極大差異結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對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我們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情況。由於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故對其進行定期檢討。

我們於下文載列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我們認為均對我們財務業績呈列而言屬重要且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經節選關鍵會計政策及作出的估計。有關我們認為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服務特許權安排

我們透過與客戶訂立BOT協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根據該等協議，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或管理委員會通常授予我們的項目公司一項特許權，以於特定時限內建設繼而經營相關污水處理設施，藉此我們獲保證，我們將就BOT安排以污水處理費形式最少收取最低年度款項(按預先協定的公式計算)。有關該等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BOT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適用於我們的BOT項目，原因是各地方政府部門或管理委員會控制及規管以我們污水處理設施按預定服務費提供的服務。此外，有關設施須於特許期末無償移交有關部門或委員會。

BOT項目模式會計處理

如上文所提及，我們的BOT項目被視為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並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範圍內評估)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規定我們(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交待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及成本以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收入*交待有關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及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建設階段及經營階段均確認來自BOT項目的營業收入。然而，根據BOT安排，我們來自BOT項目建造營業收入的實際現金流入只會於相關BOT項目的經營階段以現金付款形式(污水處理費)收取。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其他適用會計規則及原則，我們對BOT項目的會計處理方式於以下段落概述。有關該等會計處理方式及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建設階段

與建造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總額按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於建設階段按本節「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營業收入確認－(i)建造服務」一段所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根據BOT協議條款，與建造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估計將按BOT特許權協議所規定透過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整個期間將予收取的保證費用悉數收回。因此，建造服務營業收入於建設期間首先在損益確認，而相關應收款項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服務特許權安排下

財務資料

的應收款項」。與建造服務有關的應收款項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經營階段向客戶開單收取。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我們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的BOT項目被分類為金融資產(即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這是因為本集團在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投資獲我們客戶的付款承諾保障。我們在服務特許權安排項目應收的代價公平值會參考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訂明的保證最低費用釐定。由於根據BOT協議我們有權獲取按照我們設施的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計算的保證最低費用，而不論我們的設施處理的實際污水量，以及保證最低費用高於我們對BOT項目的初步投資，故我們於該等BOT項目的投資會以金融資產入賬，而其餘不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即服務特許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會根據本節「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金融資產減值」一段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建造服務營業收入。我們就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分別進行的升級工程及改造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來自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

經營階段

於經營階段，我們於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時錄得營業收入金額，並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相應應收款項。於經營階段內確認的營業收入佔我們BOT項目的總營業收入餘額。就一個年度開單收取的污水處理費包括該年度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費用及與興建服務有關的費用(如上文所論述已於建設期確認為服務特許權下的應收款項)。

推算利息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不時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推算利息收益，並採用準確地將服務特許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即污水處理費)貼現至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的利率。相關貼現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CBRE Limited根據市場慣例利用可資比較基建公司的公司債券收益率中位數釐定。評估上述經過挑選的中國基建公司的可比較性某程度上涉及CBRE Limited的主觀判斷。根據上文，我們的BOT項目所採用的相關貼現率經CBRE Limited釐定為介乎4.02%至5.99%。推算利息收益包含於損益的營業收入內。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組成部分包括(i)於初始確認時我們的建造服務的應收代價、(ii)不時確認的該等應收代價推算利息、及(iii)我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應收代價。

於開單收取污水處理費時，我們將服務特許權的相關應收款項從未開單部分轉撥至已開單部分。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於收到現金付款時結清。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減值。

由於累計推算利息及經營階段結算的綜合影響，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將於特許期末悉數結清。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營業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i) 建造服務

根據BOT協議的條款建造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的營業收入總額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將我們的估計建設成本總額乘以建設毛利率進行估計。營業收入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於建設階段按完工百分比確認，乃參考截至該日已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的估計比例計量。

建設毛利率由CBRE Limited⁽¹⁾經參考建造時，現行可比較市場毛利率而釐定。用作分別釐定我們BOT項目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進行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建設毛利率的可比較毛利率乃透過識別在全球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同行集團而選定。挑選準則包括：

(i) 同業公司必須從事基建建設範疇，集中在中國經營污水處理設施更佳；及

⁽¹⁾ CBRE Limited為廣泛公用設施及基建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污水處理)提供估值服務，並曾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類似服務。

財務資料

(ii) 同業公司的資料必須可供查閱及來自可靠來源。

CBRE Limited考量的可比較市場毛利率介乎約2.6%至約58.0%範圍內。CBRE Limited根據市場慣例利用相關可比較毛利率而釐定我們BOT項目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進行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建設毛利率介乎11.2%至17.3%。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進行的如皋恆發設施的改造工程而言，所採用的建設毛利率為11%，即相關BOT協議規定並獲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同意的最低保證投資回報。據CBRE Limited確認，該11%的投資回報與其他公司同類建設項目的可觀察回報相比並不是不合理。

(ii)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提供污水處理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推算利息)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所採用為在服務特許權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即污水處理費)完全貼現至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的比率。

有關貼現率由CBRE Limited根據市場慣例採用基建公司債券收益率的中位數釐定，當中：

- 公司債券發行人必須在中國從事基建建設業務；
- 公司債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投活躍；
- 公司債券到期年份介乎15至30年，與本集團設施的特許期一致；及
- 公司債券資料必須可供查閱及來自可靠來源。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時評估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為初始確認後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能可靠估計影響而引起我們注意的可觀察數據，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

- (i) 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
- (ii) 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iii) 一名或一組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iv)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跌幅，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倘上述任何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項目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調減，而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利息收入，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財務資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款項，則收回的款項則以貸方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回歷史。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因此，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於其各自整個特許期內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我們收費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等段。

大修污水處理設施至可服務水準的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以(i)保養其經營的污水處理廠符合若干服務水平，及(ii)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將廠房移交予地方政府部門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基建保養或修復的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換言之，按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估計開支時本集團須估計服務特許期內污水處理廠大修的預期未來現金開支，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須繳納利得稅及於中國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及計算繁多。若有關事項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記錄金入賬額，則該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負債，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由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負債及上述交易並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及
- (ii)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中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可動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惟：

- (i) 當於一項交易進行時（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ii)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將可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其中諸多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

污水處理量及收費安排變動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屬公共基建項目，通常需要龐大資本投資。為使我們取得合理回報，有關BOT協議所載就各污水處理設施所協商的污水處理費計及協定最高污水處理能力、估計污水處理量及估計經營成本等因素。作為承擔建設以及經營及保養成本的回報，我們就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不論我們設施所處理的污水量）收取保證收費。我們根據BOT協議收取的污水處理費通常包括實際污水處理量的收費及就協定最高設施處理能力與實際污水處理量之間不足額的折扣收費。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未必與設施污水處理量增加直接成正比，因為處理有關所增加數量所產生額外經營成本部分可能抵銷，甚或超過處理污水所增加數量所取得的額外營業收入。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成本及費率變動

我們承受建設處理設施所用的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污水處理過程中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就我們的項目而言，建造服務成本為我們建設各污水處理設施時產生的外判成本，包括承包商所購買及提供設備及基本材料的成本。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以及其他經營成本不斷增加，倘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原材料及設備採購價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的轉嫁能力可能受限於若干政府現行定價政策。我們就各設施所收取的污水處理費通常包括基於實際污水處理量加上設施的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污水處理量之間任何不足額釐定的折扣費用。有關收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BOT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有關費率於我們與地方政府部門訂立有關BOT協議時預先釐定。因此，我們的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受有關費率影響，其乃根據建設成本、預期保養成本及有關設施的協定污水處理能力等因素釐定。我們的BOT協議亦載有列明訂約方可調整收費情況的條文，並一般會以通脹及／或貸款基準利率或公用事務費用變動作參考。

與污水處理服務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監管標準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影響舉足輕重。我們的業務易受與污水處理服務行業有關的中國政府法律及法規變動或該等法律及法規實施變動的影響。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的任何變動，均會對我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日益注重環保。我們目前處於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環保行業並已闡明其此後增加於環保行業投資意向的有利監管環境。我們相信，政府於污水處理基建的預期花費增長將進一步增加中國對污水處理相關服務的需求。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對我們的行業施加更嚴格的水質量標準，故中國的環境監管規定愈加嚴格。因此，未達到規定標準或非法排放污水的公司或須承擔巨額罰款，或(在極端境況下)須關閉其設施。儘管該等更嚴格監管規定可能產生更高合規成本，但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能夠提供符合有關環境監管規定的定製污水處理解決方案，故該等規定成為我們的新業務機遇。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應對中國日益嚴格的環保政策的有利地位。政府環保政策變動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目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該等規章及法規或其實施情況不時變動可能令我們須就在中國的業務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額外批文及牌照。在此情況下，為符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開支。此外，部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由有關政府機關不時審查及重續，而所需合規標準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能不時發生變動。與污水處理行業有關的現行政府政策及法規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不能取得或維持有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使用及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表現受我們能否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的影響。我們的項目一般要求我們於項目建設階段作出龐大投資，因此我們亦需要龐大資本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於各個特許期內負責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相關成本、經營成本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投入龐大資金，故我們或須尋求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及／或向銀行借款或其他來源等外部融資來源。因此，獲得資本對我們的表現極為重要。金融市場中斷可能導致資本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可能造成流動性下降、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可供動用融資減少及信貸條款收緊。倘未來信貸市場長期混亂，則可能限制我們從目前或其他資金來源借取資金的能力，或使我們持續取得資金的成本變得更高昂，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信貸狀況緊縮而出現營業收入下滑。

由於我們預期銀行借款乃為我們的未來項目提供資金的可靠資金來源，故融資成本影響我們的表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約17.6百萬港元及約13.7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長期借款與美元最優惠利率掛鈎，而我們長期銀行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於貸款期內按季分期償還。美元最優惠利率上調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對我們的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否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亦受中國政府為限制固定資產投資的貨幣供應及信貸額度而不時施加的限制所影響。

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能否擴展我們的業務是影響我們未來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將繼續專注具有潛在需要污水處理服務量增加的區域，如發展中城市及工業園。我們擬進行多種類型的污水處理項目，倘我們認為該等項目將有利於我們，則擬按BOT項目模式開展項目。此外，我們亦可選擇將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擴充至涵蓋處理其他多個行業的污水處理，而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均與我們目前的污水處理設施所應用者類似。我們的前景、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能否擴展業務及管理增長的影響。

項目建設進展

我們使用BOT項目模式提供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且通常不會於我們設施的建設階段收取地方政府機關或管理委員會的任何付款。我們來自BOT項目建設營業收入的實際現金流入將只會於有關BOT項目的經營階段以污水處理費現金款項形式收取，這影響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我們的BOT項目被視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因此，我們於建設階段及經營階段確認來自BOT項目的營業收入。有關我們BOT項目模式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BOT項目模式會計處理」一段。我們BOT項目建造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於建設階段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及成本僅於項目建造服務開始時方會確認。因此，我們的營業收入視乎我們建造中的項目數目，並深受建設項目進展所影響。當開展建造服務時，我們須根據我們對(其中包括)市況及新BOT項目的原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建設成本的評估，從而估計各報告期末已竣工的建設工程百分比以及相關BOT協議的建設成本總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設收入分別約4.9百萬港元及約2.3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建設相關營業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營業收入」一段。

稅項

由於我們於中國經營以及產生營業收入及溢利，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影響。我們於中國註冊及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匯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進行調整。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換貨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增值稅。此外，如皋恆發自項目就中國稅務而言首個獲得經營收益年度(即二零零八年)起享有兩免稅項優惠，其後三年自污水處理活動所得收入獲所得稅減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如皋恆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即12.5%)。然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如皋恆發不再享有所得稅減半。此外，海安恆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取得所得稅優惠待遇，故自此以後其所得稅乃按照扣除其10%營業收入後的應課稅溢利納稅。這種所得稅優惠待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稅務開支對賬中包括在毋須納稅的收入。除如皋恆發及海安恆發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均無享有任何所得稅減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相信，除非日後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率出現根本性變化，否則我們於未來數年的所得稅開支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數據摘要，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併閱覽。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營業收入 | 44,560 | 46,900 | 65,090 | 24,993 | 35,541 |
| 銷售成本 | (10,508) | (10,350) | (15,769) | (4,803) | (13,407) |
| 毛利 | 34,052 | 36,550 | 49,321 | 20,190 | 22,134 |
| 其他收入及得益 | 529 | 542 | 5,664 | 4,172 | 140 |
| 行政開支 | (3,165) | (2,593) | (4,543) | (1,051) | (14,434) |
| 融資成本 | (91) | (492) | (2,468) | (1,100) | (380) |
| 除稅前溢利 | 31,325 | 34,007 | 47,974 | 22,211 | 7,460 |
| 所得稅開支 | (5,784) | (6,973) | (14,080) | (5,724) | (5,433) |
| 年／期內溢利 | 25,541 | 27,034 | 33,894 | 16,487 | 2,027 |
| 其他全面收入 ⁽¹⁾ | 8,906 | 1,855 | 8,286 | 4,651 | (9,840) |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34,447 | 28,889 | 42,180 | 21,138 | (7,813) |
|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23,985 | 25,491 | 32,259 | 15,839 | 1,055 |
| — 非控股權益 | 1,556 | 1,543 | 1,635 | 648 | 972 |
|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31,867 | 27,143 | 39,795 | 20,061 | (7,929) |
| — 非控股權益 | 2,580 | 1,746 | 2,385 | 1,077 | 116 |
| 毛利率 ⁽²⁾ | 76.4% | 77.9% | 75.8% | 80.8% | 62.3% |
| 純利率 ⁽³⁾ | 57.3% | 57.6% | 52.1% | 66.0% | 5.7% |
| 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 ⁽⁴⁾ | 57.3% | 57.6% | 54.5% | 66.0% | 38.5% |

附註：

- (1)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營業收入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 (3) 純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營業收入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 (4) 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按年／期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營業收入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收入指(i)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污水處理廠建設及經營營業收入(扣除政府附加費)，及(ii)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設施所貢獻的營業收入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佔營業收入 總額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營業收入 總額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營業收入 總額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營業收入 總額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營業收入 總額百分比 |
| 污水處理服務 ⁽¹⁾ | | | | | | | | | | |
| 海安恆發設施 ⁽²⁾ | 11,944 | 26.8% | 12,336 | 26.3% | 13,203 | 20.3% | 5,006 | 20.0% | 10,796 | 30.4% |
| 如皋恆發設施 ⁽²⁾ | 32,616 | 73.2% | 34,564 | 73.7% | 35,495 | 54.5% | 14,501 | 58.0% | 16,979 | 47.8% |
| 如皋宏皓設施..... | — | — | — | — | 16,392 | 25.2% | 5,486 | 22.0% | 7,766 | 21.8% |
| 總計..... | 44,560 | 100.0% | 46,900 | 100.0% | 65,090 | 100.0% | 24,993 | 100.0% | 35,541 | 100.0%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並計入來自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收入中。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設收入分別約4.9百萬港元及約2.3百萬港元，並計入來自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收入中。

我們的BOT項目被視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有關財務報告準則，儘管我們一般僅在經營階段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款項，但我們於BOT項目的建設階段及經營階段均確認營業收入。有關我們BOT項目營業收入處理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服務特許權安排」、「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BOT項目模式會計處理」及「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營業收入確認」等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就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確認來自建造服務的任何營業收入，因為該兩座設施已於該期間前竣工。儘管如皋宏皓設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竣工，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確認任何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原因是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二月方才收購如皋宏皓設施的母公司宏皓。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海安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及如皋恆發設施的改造工程，並分別確認建設營業收入約4.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設施的污水處理量：

| | 污水處理總量 (噸) | | | | | 計算污水處理費的議定 最大處理能力與處理量之間的超出額/(不足額) (噸)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海安恆發設施 ⁽¹⁾⁽³⁾ | 8,958,904 | 8,739,989 | 9,341,505 | 3,506,160 | 3,504,678 | 1,658,904 | 1,419,989 | 2,041,505 | 406,160 | (2,475,322) |
| 如皋恆發設施 ⁽³⁾ | 5,062,383 | 7,018,000 | 7,697,505 | 2,646,116 | 3,167,794 | (8,632,617) | (7,622,000) | (6,902,495) | (3,393,884) | (2,872,206) |
| 如皋宏皓設施 ⁽²⁾⁽³⁾ | — | 14,950 | 25,672 | 10,524 | 18,682 | — | (1,266,050) | (1,251,828) | (517,976) | (509,818) |
| 總計 | <u>14,021,287</u> | <u>15,772,939</u> | <u>17,064,682</u> | <u>6,162,800</u> | <u>6,691,154</u> | <u>(6,973,713)</u> | <u>(7,468,061)</u> | <u>(6,112,818)</u> | <u>(3,505,700)</u> | <u>(5,857,346)</u> |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內，海安恆發設施於二零零九年第二期設施開始經營後的實際建設能力為每天40,000噸。由於與海安縣住建局展開持久的談判，故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才簽署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BOT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緊接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前止期間，海安恆發設施產生的最低保證收費乃參考協定最高處理能力每天20,000噸計算。根據海安縣住建局的確認，海安恆發設施的最低保證收費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起按協定最高處理能力每天40,000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海安恆發設施的平均實際污水處理量超過每天20,000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緊接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最低保證收費開始按協定最高處理能力每天40,000噸計算當日）前止期間，致使污水處理費超過最低保證收費。有關海安恆發設施二期合法性及所有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房地產－本集團根據BOT協議佔用的物業－附註(1)」一節。
- (2) 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商業運營，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方被本集團收購。
- (3)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不足額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就(i)海安恆發設施而言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就如皋恆發設施而言分別為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如皋宏皓設施而言分別為零、零（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尚未收購如皋宏皓設施）、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收購如皋宏皓設施起計算）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有關各設施污水處理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詳情」一節所載圖表。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緊接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前止期間，我們就海安恆發設施收取的最低保證收費乃按協定最高處理能力每天20,000噸計算。根據海安縣住建局的重認，海安恆發設施的最低保證收費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起按協定最高處理能力每天40,000噸計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分別按協定最高處理能力每天40,000噸及每天3,500噸計算。根據我們的BOT協議，我們的費率乃按猶如有關設施按協定最高處理能力經營並以下列方式計算：(i)對於實際污水處理量，應付費用按費率乘以有關水量計算；另加(ii)對於設施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污水處理量的任何不足額，應付污水處理費將會按費率百分比(介乎60%至90%，視乎相關BOT協議條款而定)乘以不足額。因此，假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處理任何污水，我們仍按上述協定最高處理能力乘以每噸污水不足額的相關折扣費率(介乎60%至90%)對每個污水處理設施收取每月最低保證污水處理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設施所處理的污水總量分別約為14.0百萬噸、15.8百萬噸及17.1百萬噸，而所處理污水每噸所收取的加權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1.4元、人民幣1.5元及人民幣1.5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設施的污水處理總量分別約為6.2百萬噸及6.7百萬噸，以及處理每噸污水收取的加權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1.5及人民幣1.6元。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約44.6百萬港元增加約5.3%至二零一二年約46.9百萬港元，其中扣除推算利息收入的營業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3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36.5百萬港元。於期內，我們處理污水的總量由約14.0百萬噸增加至約15.8百萬噸，惟有關增幅部分由我們如皋恆發設施費用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下降約4.4%(如載有最初數年經營費率表的BOT協議所訂明)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約46.9百萬港元增加約38.8%至二零一三年約65.1百萬港元，其中扣除推算利息收入的營業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36.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51.5百萬港元。於期內，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三年年初收購如皋宏皓，其為我們二零一三年的營業收入總額貢獻約25.2%。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於二零一三年的營業收入，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7.0%及2.7%，主要由於如皋恆發設施及海安恆發設施的污水處理量分別由二零一二年約7.0百萬噸及8.7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7.7百萬噸及9.3百萬噸。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5.0百萬港元增加約4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5.5百萬港元，其中扣除推算利息收入的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9.6百萬港元。於期內，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因海安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及如皋恆發設施的改造工程，致使污水處理總量的增加以及建設收入分別約4.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確認任何建設營業收入。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污水處理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詳情」一節。

我們的推算利息收入指就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確認的融資收入，並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業收入總額約23.0%、22.3%、20.9%、20.7%及16.8%。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間接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iii)維修及保養成本、(iv)原材料成本、及(iv)建設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 |
| 間接成本 | 5,395 | 51.3% | 5,546 | 53.6% | 7,617 | 48.3% | 2,440 | 50.8% | 4,150 | 31.0% |
| 直接勞工成本 | 2,337 | 22.3% | 2,543 | 24.6% | 2,972 | 18.8% | 1,063 | 22.1% | 1,379 | 10.3% |
| 維修及保養成本 | 1,819 | 17.3% | 1,588 | 15.3% | 2,864 | 18.2% | 740 | 15.4% | 627 | 4.7% |
| 原材料成本 | 957 | 9.1% | 673 | 6.5% | 2,316 | 14.7% | 560 | 11.7% | 902 | 6.7% |
| 建設成本 | — | — | — | — | — | — | — | — | 6,349 | 47.3% |
| 總計 | 10,508 | 100.0% | 10,350 | 100.0% | 15,769 | 100.0% | 4,803 | 100.0% | 13,407 | 100.0%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業收入約23.6%、22.1%、24.2%、19.2%及37.7%。間接成本主要包括與電力及公共事業有關的開支。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與薪金及其他僱員相關福利有關的開支。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成本主要包括與維修及保養我們污水處理設施有關的開支。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在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經營過程中所消耗的化學品成本。我們的建設成本主要包括與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及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有關的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約10.5百萬港元降低1.5%至二零一二年約1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由於在二零一一年綠化海安恆發設施周邊地區產生約0.2百萬港元的一次性綠化開支未有再產生致使維修及保養成本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ii)原材料成本減少約0.3百萬港元。上述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減少部分由(i)我們設施於二零一二年的污水處理量增加令間接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i)我們僱員的基本工資增加致使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抵銷。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約10.4百萬港元增加52.4%至二零一三年約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間接成本增加約2.1百萬港元，原因是如皋恆發設施於二零一三年須要運作額外設備及機器處理增加的污水量而令其電力成本增加；(ii)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6百萬港元；(iii)因替換如皋恆發設施殘舊零件而令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iv)主要因我們僱員的基本工資增加令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0.4百萬港元。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17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開始的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及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產生建設成本約6.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任何建設成本，(ii)間接成本增加約1.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如皋恆發設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須要運作額外設備及機器處理增加的污水量而令其電力成本增加；(iii)主要因我們僱員的基本工資增加令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iv)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處理增加的污水量所用的化學品增加令原材料成本增加0.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波動是由於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消耗的化學品數量波動所致。污水處理業務所消耗的化學品取決於多項因素的綜合作用，包括但不限於注入污水的數量及質量、注入污水附帶的固體廢物、溫度、每次污水處理過程的時間以及污泥處理的頻率，其中有些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現任何對我們污水處理業務中消耗的化學品數量造成重大影響的特定事件。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營業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營業收入，以百分比呈列。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設施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 |
| 海安恆發設施..... | 7,191 | 60.2% | 7,778 | 63.1% | 8,249 | 62.5% | 3,295 | 65.8% | 4,593 | 42.5% |
| 如皋恆發設施..... | 26,861 | 82.4% | 28,772 | 83.2% | 25,959 | 73.1% | 11,727 | 80.9% | 10,428 | 61.4% |
| 如皋宏皓設施..... | — | — | — | — | 15,113 | 92.2% | 5,168 | 94.2% | 7,113 | 91.6% |
| 總毛利／整體 | | | | | | | | | | |
| 毛利率 | <u>34,052</u> | 76.4% | <u>36,550</u> | 77.9% | <u>49,321</u> | 75.8% | <u>20,190</u> | 80.8% | <u>22,134</u> | 62.3%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76.4%、77.9%、75.8%、80.8%及62.3%。如CBRE行業報告所提及，通常情況下，如皋恆發設施以及如皋宏皓設施所處理的污水類型較處理市政污水獲得的利潤率更高。有關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及其處理污水類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詳情」一節。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約34.1百萬港元增加約7.3%至二零一二年約36.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一年約76.4%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77.9%，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兩項的綜合影響：(i)我們的營業收入增加；及(ii)上文所說明銷售成本降低。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約36.6百萬港元增加約34.9%至二零一三年約49.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平均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二年約77.9%略降至二零一三年約75.8%，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提及銷售成本整體上升。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及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分別確認相關建設營業收入及建設成本約7.2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由於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及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的建設營業收入毛利率較往績記錄期內經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過往毛利率為低，故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0.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2.3%。

海安恆發設施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60.2%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63.1%，主要是由於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銷售成本」一段所論述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一次性綠化開支未有再產生所致。海安恆發設施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63.1%略降至二零一三年約62.5%，主

財務資料

要是由於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銷售成本」一段所論述的整體銷售成本增加所致。如皋恆發設施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82.4%略增至二零一二年約83.2%。如皋恆發設施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83.2%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約73.1%，主要是由於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銷售成本」一段所論述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以及替換其污泥處理設備所致。海安恆發設施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5.8%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2.5%，原因在於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建設營業收入毛利率較海安恆發設施經營服務的毛利率為低。如皋恆發設施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0.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1.4%，原因在於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建設收益毛利率較如皋恆發設施經營服務的毛利率為低以及間接成本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如皋恆發設施須要運作額外設備及機器處理增加的污水量而令其電力成本增加以及就增加的污水處理量增加污水處理成本。

如皋宏皓設施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2.2%、94.2%及91.6%。

其他收入及得益

其他收入及得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外匯得益淨額、政府補貼、污水排放費退款及議價收購附屬公司得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及得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 利息收入 | 82 | 15.5% | 439 | 81.0% | 1,509 | 26.6% | 762 | 18.3% | 22 | 15.7% |
| 外匯得益淨額 | — | — | 5 | 0.9% | 64 | 1.1% | — | — | 73 | 52.2% |
| 政府補貼 ⁽¹⁾ | — | — | — | — | 542 | 9.6% | — | — | — | — |
| 污水排放費退款 | 423 | 80.0% | — | — | — | — | — | — | — | — |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 得益 | — | — | — | — | 3,410 | 60.2% | 3,410 | 81.7% | — | — |
| 其他 ⁽²⁾ | 24 | 4.5% | 98 | 18.1% | 139 | 2.5% | — | — | 45 | 32.1% |
| 總計 | 529 | 100.0% | 542 | 100.0% | 5,664 | 100.0% | 4,172 | 100.0% | 140 | 100.0%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政府補貼為分別授予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的一次性項目，用於進行環保工程，其並無未完成條件或並無或然事件。
- (2) 「其他」主要包括雜項開支及一次性項目。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得益由二零一一年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2.5%至二零一二年約0.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向我們一名客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皋市新區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如皋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提供墊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於本節「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所進一步論述），惟該影響部分由於並無確認於二零一一年曾確認的污水處理費退款所抵銷。其他收入及得益由二零一二年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9.5倍至二零一三年約5.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二零一三年收購宏皓而錄得得益，及(ii)向如皋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提供墊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悉數償還）產生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得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9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二月產生的議價收購宏皓的收益及向如皋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提供墊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悉數償還）產生的利息收入不復存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薪金及員工成本、(ii)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折舊、(iii)差旅開支、(iv)辦公室開支、(v)支付予法律顧問、會計師及其他中介公司的專業費用、(vi)招待開支、(vii)各類稅項、費用及徵費、及(viii)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 薪金及員工成本 | 1,094 | 34.6% | 1,068 | 41.2% | 934 | 20.6% | 484 | 46.1% | 1,147 | 7.9% |
| 折舊 | 80 | 2.5% | 77 | 3.0% | 130 | 2.9% | 53 | 5.0% | 56 | 0.4% |
| 差旅開支 | 504 | 15.9% | 552 | 21.3% | 371 | 8.2% | 108 | 10.3% | 414 | 2.9% |
| 辦公室開支 | 182 | 5.8% | 110 | 4.2% | 95 | 2.1% | 38 | 3.6% | 67 | 0.5% |
| 專業費用 | 346 | 10.9% | 57 | 2.2% | 1,622 | 35.6% | 35 | 3.3% | 11,710 | 81.1% |
| 招待開支 | 548 | 17.3% | 408 | 15.7% | 637 | 14.0% | 154 | 14.7% | 224 | 1.6% |
| 稅項、費用及 徵費 ⁽¹⁾ | 306 | 9.7% | 225 | 8.7% | 422 | 9.3% | 73 | 7.0% | 547 | 3.8% |
| 其他行政開支 | 105 | 3.3% | 96 | 3.7% | 332 | 7.3% | 106 | 10.0% | 269 | 1.8% |
| 總計 | 3,165 | 100.0% | 2,593 | 100.0% | 4,543 | 100.0% | 1,051 | 100.0% | 14,434 | 100.0% |

附註：

(1) 稅項、費用及徵費包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繳付的中國房地產稅及我們就轉讓於恆發水務發展的股份(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重組的一部分)而繳付的印花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行政開支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1%、5.5%、7.0%、4.2%及40.6%。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18.1%至二零一二年約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因為於專業費用減少83.5%(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產生專業費用以對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進行估值分析)。招待開支以及稅項、費用及徵費於二零一二年亦有所下降。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75.2%至二零一三年約4.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市相關專業費用約1.6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12.7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相關專業費用11.7百萬港元。薪金及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均維持穩定在約1.1百萬港元。薪金及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下降至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次性短途旅遊不復存在以及海安置業縮減業務規模所致。由於我們擴充經營增聘僱員(包括高級人員)，故薪金及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37.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以及由於時間過去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的貼現金額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91,000港元增加約4.4倍至二零一二年約0.5百萬港元。利息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一筆約24.9百萬港元銀行貸款(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提取)產生利息開支，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並無計息銀行貸款。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融資成本乃因時間過去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的貼現金額增加所致，乃由於在有關設施於其各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移交至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或管理委員會前，我們有責任維持我們所經營的設施至一定的可服務水平並將設施恢復至特定條件。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四倍至二零一三年約2.5百萬港元。利息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提取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ii)將宏皓(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的銀行貸款所產生利息開支綜合入賬所致。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65.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所提取的銀行貸款，故並無產生相關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故我們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繳納法定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被視為公共基建項目，故我們的一些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稅項」一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繳納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5%、

財務資料

20.5%、29.3%、25.8%及72.8%。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實際稅率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如皋恆發的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二年底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不可扣稅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稅法及法規作出一切必要稅務備案、及時支付一切未繳稅務責任且並不知悉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20.6%至二零一二年約7.0百萬港元，這與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溢利增加(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溢利」一段所討論者)一致。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01.9%至二零一三年約14.1百萬港元，這與溢利增加(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溢利」一段所討論者)以及上文所提及如皋恆發的稅務優惠屆滿相一致。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7百萬港元減少約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海安恆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取得所得稅優惠待遇，故其所得稅乃按營業收入90%納稅，及(ii)撥回源自海安置業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超額撥備約0.4百萬港元。

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約66.4%，考慮到除稅前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非稅收抵扣的上市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僅減少約5.1%。

溢利

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約24.0百萬港元增加約6.3%至二零一二年約2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提及與營業收入增加有關的原因所致。

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約25.5百萬港元增加約26.6%至二零一三年約3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收購如皋宏皓後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8百萬港元減少約9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上市產生專業費用導致行政開支顯著增加，及(ii)上文所論述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57.3%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57.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提及影響我們營業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等因素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57.6%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約52.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下降，及(ii)上文所提及如皋恆發的稅務優惠屆滿令實際稅率增加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6.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確認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及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的建設營業收入及成本以致我們的毛利率減少、及(ii)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令我們的行政開支大幅增長。我們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約1.6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未計上市開支前，我們於上述期間的純利率應分別約為54.5%及38.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與我們項目的投資、建造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與設施經營及保養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有關。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股權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以多項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款、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股權及債務融資)共同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變動概要

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4,879 | 16,045 | 39,256 | 3,996 | 16,507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43,423) | (43,028) | 183,615 | 38,714 | 428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30,939 | 42,252 | (178,070) | (47,641) | (52,884)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195 | 29,606 | 75,625 | 25,079 | 37,990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主要透過收取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款項。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電力及原材料、僱員開支及與我們污水處理設施有關的其他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4.9百萬港元。此金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31.9百萬港元，經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23.4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3.6百萬港元而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約15.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支付我們污水處理費用的內部行政程序複雜性所致，(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清償與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建設有關的未償還建設款項所致，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支付海安置業其他稅項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6.0百萬港元。此金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34.8百萬港元，經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4.7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4.1百萬港元而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支付我們污水處理費用的內部行政程序複雜性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39.3百萬港元。此金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46.6百萬港元，經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7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5.7百萬港元而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通過扣除因將如皋宏皓相關餘額綜合入賬所產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約3.0百萬港元而調整)減少約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悉數清償來自股東相識者(為獨立第三方)的墊款。此金額部分由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通過扣除因將如皋宏皓相關餘額綜合入賬所產生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變動約86.7百萬港元而調整)減少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收取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努力，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底自客戶收到我們的污水處理費用一次性付款所致)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6.5百萬港元。此金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8.4百萬港元，經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21.5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3.4百萬港元而調整。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我們客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令服務特許權下的應收款項減少約19.2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海安恆發設施升級而應付的建設成本、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上市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此金額部分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i)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建設成本預付款項，及(ii)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資活動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墊款予如皋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我們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利息、來自收購宏皓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如皋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還款、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3.4百萬港元及約43.0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年內向部分股東相識者提供的墊款獲部分償還使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0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及(ii)部分股東與部分控股股東控制的私人公司集團之間分配資金以致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37.1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二年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墊款予如皋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提供墊款約24.6百萬港元，如本節「財務資料－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所進一步論述及(ii)因部分股東與部分控股股東控制的私人公司集團之間分配資金，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增加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相對減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83.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如皋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悉數償還上述墊款及利息約25.2百萬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宏皓後將宏皓及如皋宏皓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4百萬港元綜合入賬、(iii)主要由於授予部分股東相識者及如皋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獲悉數償還，故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3.4百萬港元及(iv)股東與部分控股股東控制的私人公司集團之間分配資金使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1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惟部分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約0.1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及海安恆發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增加。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及海安恆發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減少及已付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9百萬港元。此金額主要反映(i)股東與控股股東控制的私人公司集團之間分配資金使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27.1百萬港元，及(ii)應付海安恆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增加約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2.3百萬港元。此金額主要反映(i)我們的銀行借款約24.6百萬港元、(ii)股東與控股股東控制的私人公司集團之間分配資金使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14.4百萬港元，及(iii)應付海安恆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8.1百萬港元。此金額主要反映(i)我們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提取的銀行借款(論述於本節「財務資料－債務－貸款及借款」一段)，以及我們償還透過收購宏皓所帶來的銀行貸款合共約33.0百萬港元、(ii)股東與控股股東控制的私人公司集團之間分配資金使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42.7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的利息付款約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2.9百萬港元。此金額主要反映清償以下各項：(i)應付海安恆發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約32.8百萬港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約15.8百萬港元(包括股東貸款7.0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約3.9百萬港元，及(iv)銀行借款利息款項約0.3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用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所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七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30 | 124 | 349 | 416 | 375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 | | | | | |
|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9,636 | 40,451 | 50,804 | 28,226 | 33,19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324 | 51,201 | 6,238 | 4,620 | 3,61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3,197 | 103,155 | 542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195 | 29,606 | 75,625 | 37,990 | 48,824 |
| 流動資產總值 | <u>154,482</u> | <u>224,537</u> | <u>133,558</u> | <u>71,252</u> | <u>86,008</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748 | 1,476 | 2,474 | 6,095 | 8,6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2,299 | 45,593 | 43,003 | 6,522 | 5,15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4,998 | 90,207 | 8,965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24,878 | 17,550 | 13,650 | 31,650 |
| 應付所得稅 | 1,390 | 1,926 | 9,900 | 1,385 | 1,367 |
| 流動負債總額 | <u>124,435</u> | <u>164,080</u> | <u>81,892</u> | <u>27,652</u> | <u>46,83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30,047</u> | <u>60,457</u> | <u>51,666</u> | <u>43,600</u> | <u>39,171</u>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0百萬港元。於有關日期，我們流動資產的關鍵組成部分主要為應收關聯方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有關日期我們流動負債的關鍵組成部分主要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5百萬港元。於有關日期我們流動資產的關鍵組成部分主要為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於有關日期，我們流動負債的關鍵組成部分主要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

財務資料

二月三十一日約6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約10.8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9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20.0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由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24.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1.7百萬港元。於有關日期，我們流動資產的關鍵組成部分主要為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有關日期，我們流動負債的關鍵成分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5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5.0百萬港元，及(ii)關聯方還款約102.6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由(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81.2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6.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6百萬港元。於有關日期我們流動資產的關鍵組成部分主要為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有關日期，我們流動負債的關鍵組成部分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借款。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7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43.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由於客戶支付污水處理費而減少約25.1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於結清計息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關聯方海安恆發的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及股東貸款而減少約37.6百萬港元、及(iii)升級海安恆發設施應付建設成本的相關應付賬款增加。該等款項由下列各項的減少所部分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6.5百萬港元、(ii)應付所得稅約8.5百萬港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約3.9百萬港元，乃由於現金結清應付海安恆發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所得稅及計息銀行借款所致。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影響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9.2百萬港元。於有關日期我們流動資產的關鍵組成部分主要為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有關日期我們流動負債的關鍵組成部分主要為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43.6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9.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提取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的新貸款18.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支付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導致(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18.0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由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增加約5.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確認與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及如皋恆發設施改善工程有關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部分抵銷。

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組成部分包括(i)初始確認的建築服務應收代價，(ii)不時確認的有關應收款項推算利息，及(iii)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應收代價。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於各報告期末包括仍未結清的已開單收費及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予收取的建造服務代價。非流動部分指我們於超過各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將予收取的建造服務代價。有關營業收入確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營業收入確認」及「過往經營業績回顧－營業收入」兩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 | | | | |
| 應收款項 | 236,409 | 248,622 | 340,408 | 308,417 |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 (29,636) | (40,451) | (50,804) | (25,745) |
| 非流動部分 | <u>206,773</u> | <u>208,171</u> | <u>289,604</u> | <u>282,672</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開單： | | | | |
| 3個月以內 | 11,342 | 10,053 | 17,209 | 17,128 |
| 4至6個月 | 10,976 | 10,431 | 16,964 | — |
| 7至12個月 | 3,383 | 13,847 | 6,094 | — |
| 1年以上 | 355 | 2,416 | 4,481 | — |
| | <u>26,056</u> | <u>36,747</u> | <u>44,748</u> | <u>17,128</u> |
| 尚未開單 | 210,353 | 211,875 | 295,660 | 291,289 |
| | <u>236,409</u> | <u>248,622</u> | <u>340,408</u> | <u>308,417</u> |

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BOT協議的規定，每月底向客戶開單收費，及於每月底後向客戶授出最長10天的信用期。由於我們的客戶為南通市的地方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管理委員會，故他們的付款期通常較我們向其授出的信用期為長，此乃主要由於其內部行政程序複雜性所致。有關我們收費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風險－信貸風險」一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分別約26.1百萬港元、約36.7百萬港元、約44.7百萬港元及約17.1百萬港元。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如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營業收入」一段所論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及(ii)我們客戶的還款期主要因其各自的內部行政程序複雜性而較我們向其授出的信用期為長。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如皋宏皓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已開單應收款項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宏皓後綜合入賬所致。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即時償還我們的污水處理費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34

財務資料

天、243天、224天及153天。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按年／期初及年／期末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平均數除以年／期內已開單營業收入，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151天(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計算。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34天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43天，原因是我們的客戶並無定期償付賬單。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243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224天，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努力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底向客戶收取有關污水處理費的一次性款項所致。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3天，主要由於我們管理層在收取應收款項方面不斷努力而向客戶收取一次性污水處理費所致。

本集團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以對賬目能否收回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為根據。我們的管理層會對應收款項的最終實現情況進行評估，包括各名客戶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報告期末並無就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記錄曾作出撥備，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

- 我們的客戶是地方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考慮為能否確保在海安縣及如皋市提供不間斷的日常公用設施服務，並很有可能能動用國有資產及資源以尋求貸款及資金，以履行其向公用設施服務供應商付款的責任，包括根據有關BOT協議向本集團負上的責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34天，並無較同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污水處理設施經營商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基於其各自上市文件中所刊發的財務資料)明顯更長；
- 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243天，惟我們獲有關客戶保證，我們的已開單應收款項將適時結付。此外，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海安縣及如皋市經濟環境的了解，以及其於重要時候與有關政府機關進行的溝通，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表明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該等客戶於重要時候嚴重拖欠其於BOT協議下付款責任的可能性；
-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底收到客戶就我們的已開單污水處理費作出的一次性付款，從而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224天，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表明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或信譽或於重要時候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無嚴重惡化；及

- 我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償還污水處理費，致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153天。

我們的董事認為，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及客戶付款期相對較長乃由於其內部行政程序複雜性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已悉數結清，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37.1%的已開單應收款項已結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我們收費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風險－信貸風險」一段。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預付款項以及向股東的相識者及其他方(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的2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5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如皋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提供墊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4.9百萬港元)所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主要向股東的相識者(獨立第三方)作出為數約20.0百萬港元的墊款已獲悉數償付，及(ii)向如皋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作出的上述墊款已獲悉數償還。

向本集團股東的相識者及聯屬人士作出的墊款為非貿易相關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且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及期內授出，以與各方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如皋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要求我們為其短期資金需要提供墊款，而我們根據商譽及與其保持的良好工作關係作出墊款。該筆墊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悉數償還。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日後無意訂立與上文所論述者類似的安排。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約4.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悉數結清應收海安恆發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聯屬人士款項。該等款項部分由下列各項抵銷：(i)分別與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及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有關的建設成本預付款項；及(ii)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3,197 | 103,155 | 542 | —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為董事及股東控制的私營公司。股東控制的私營公司集團及董事中分配資金而產生該筆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清。有關關聯方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5,748 | 1,476 | 2,474 | 6,095 |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以及維修及保養零件以用於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以及有關海安恆發設施二期及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未償還工程付款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按條款於30日內結清。二零一二年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結清有關海安恆發設施二期工程的應付款項所致。二零一三年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開具發票的款項較二

財務資料

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所致。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與海安恆發設施升級有關的應付建設成本所致。這項建設成本須於建設完成後以分期方式於兩年內支付。除有關升級海安恆發設施的建設成本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37.4%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2,299 | 45,593 | 43,003 | 6,5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海安恆發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及其相關利息費用以及股東相識者(為獨立第三方)墊款。有關股東相識者的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海安恆發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及其相關利息費用分別合共約36.5百萬港元、約40.4百萬港元、約41.6百萬港元及約3.5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是由於海安恆發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海安恆發設施第二期建設有關就該工程的墊款及相關利息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海安恆發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及其相關利息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港元與人民幣匯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有所波動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清償該等墊款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海安恆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約為3.5百萬港元及餘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相識者墊款分別約4.3百萬港元、約4.3百萬港元、零及零。該等墊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並於往績記錄期前基於商譽及我們的股東與其相識者(為獨立第三方)之間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授予我們。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無意於未來與我們股東的相識者訂立類似安排。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七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4,998 | 90,207 | 8,965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付關聯方款項波動乃由於在股東及我們股東所控制的私營公司群中分配資金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清。有關關聯方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尚未償還的貸款及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七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的計息銀行貸款..... | — | 24,878 | 17,550 | 13,650 | 31,650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兩筆銀行貸款。首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提取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悉數償還（「**首筆貸款**」）。第二筆貸款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透過收購宏皓取得（「**第二筆貸款**」）。

首筆貸款以人民幣列值，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20%計息的浮息貸款。該筆貸款以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一間由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成立及授權的公司）擁有的土地使用權、陳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約24.9百萬港元及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提供約24.9百萬港元公司擔保作抵押。首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悉數償還。

第二筆貸款為按要求償還的五年期貸款。該筆貸款以美元計值，按美元優惠利率加1.25%的浮動利率計息。該筆貸款以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污水處理特許權、陳先

財務資料

生、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提供的若干物業作抵押。根據相關銀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補充貸款確認書，該銀行同意提供貸款，條件為(其中包括)(i)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ii)本公司及／或恆發水務發展擔任新擔保人，及(iii)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承諾，未經該銀行事先批准，不會向其他財務機構獲取更多借款。個人擔保及押記將於上市後解除。基於上述的補充貸款確認書，於上市及上述個人擔保及押記解除後第二筆貸款的條款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訂立一份新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提取第三筆貸款(「**第三筆貸款**」) 18.0百萬港元。第三筆貸款為按要求償還的循環貸款融資，以港元計值及以港元最優惠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i)我們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對我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應收款項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及抵押權益的不抵押擔保，及(iii)我們承諾會將所有來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分派用作償還我們於該筆融資的所有未償還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及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款條文的影響，我們的計息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須償還金額： | |
| 少於一年 | 26,670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985 |
| 五年以上 | — |
| 總計 | 32,655 |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借款還款並無出現任何延誤或違約。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第二筆貸款及第三筆貸款均無載有任何重大財務契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合共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31.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因為我們的貸款均已悉數提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在取得新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有困難。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不久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的重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改造工程的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輕微的資本開支，原因是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已大致上竣工。儘管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底竣工，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才完成收購如皋宏皓，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就其建設確認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及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4.3百萬港元及約2.0百萬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在本集團財務業績確認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46.0百萬港元，預期將由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與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升級有關。有關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作計劃資本開支的資金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上述計劃資本開支外，我們計劃從多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除上述計劃開支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資本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或會由於多種因素影響而有別於上文所載金額，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世界經濟變化、按我們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獲取或安裝設備的技術或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變化及其他因素。我們亦會透過內部開發、收購現有業務、投資其他業務、或與第三方合營企業等進行擴張，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本開支增加。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重大資本承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4,916 | 5,087 | 2,289 |
| 已授權但未撥備 | — | — | 56,753 | 47,344 | 4,789 |
| | — | — | 61,669 | 52,431 | 50,186 |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擔保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的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份掛鉤而分類為股東權益、或在我們的財務資料內並無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經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資產負債比率 | 1.3 | 1.3 | 0.7 |
| 流動比率 | 1.2 | 1.4 | 1.6 | 2.6 |
| 速動比率 | 1.2 | 1.4 | 1.6 | 2.6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股本回報率(%) | 19.8 | 17.2 | 17.1 |
| 資產回報率(%) | 7.1 | 6.2 | 8.0 | 不適用 |
| 利息覆蓋率 | 不適用 | 94.7 | 22.0 | 26.9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債務總額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本集團應付款項總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1.3。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主要由於清償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降至0.1，主要由於(i)悉數清償應付關聯方款項、(ii)悉數結清股東貸款7.0百萬港元、及(ii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清應付海安恆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按各報告期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這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輕微增加6.3%，原因於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溢利」一段所論述，及(i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4百萬港元增加約22.4%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產生的溢利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這主要由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因本集團年內產生的溢利而有所增加，惟其大部分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約26.6%抵銷(影響我們溢利原因於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溢利」一段所論述)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期末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這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8%，原因於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溢利」一段論述，及(ii)我們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2.2百萬港元增加約19.8%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年內產生溢利、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由於向股東及股東控制的一組私人公司分配資金所致)以及銀行借款約24.9百萬港元所致，如本節「債項－貸款及借款」一段所論述。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這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4%，原因於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溢利」一段論述，(ii)因清償應收關聯方款項導致我們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減少，(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原因於本節「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所論述，及(iv)因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導致宏皓的資產綜合入賬。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流動部分增加約10.8百萬港元，如本節「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一段所述，(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向如皋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墊款約24.9百萬港元(原因載於本

財務資料

節「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所論述)，(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20.0百萬港元，由於向股東及股東控制的一組私人公司分配資金所致，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營業收入現金收入所致。該等金額部分被(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15.2百萬港元，由於向股東及股東控制的一組私人公司分配資金所致，及(ii)我們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24.9百萬港元(如本節「債項－貸款及借款」一段所論述)所抵銷。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流動部分增加約10.4百萬港元，如本節「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一段所論述，(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年度產生營業收入現金收入所致，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81.2百萬港元，由於清償與關聯公司結餘所致。該等金額部分被(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清償向如皋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墊款及向股東相識者(為獨立第三方)墊款所致)，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02.6百萬港元(由於清償與關聯方結餘所致)所抵銷。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因清償應付海安恆發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以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6.5百萬港元、(ii)悉數清償應付關聯方款項約9.0百萬港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3.9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由下列各項抵銷：(i)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客戶支付污水處理費減少約22.6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於結清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關聯方款項而減少約37.6百萬港元。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及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6。鑒於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相對而言並不重大，故於往績記錄期的速動比率波動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影響流動比率的原因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各報告期的扣除經調整融資成本前溢利加稅項再除以經調整融資成本計算。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重大檢修撥備貼現金額。就計算利息覆蓋率而言，重大檢修撥備貼現金額並無計入釐定經調整融資成本的融資成本，原因為該金額與會計處理(非計息貸款)有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計息貸款，因此利息覆蓋率不適用於該年度。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一筆本金額約24.9百萬港元的貸款以致我們於該年度產生約0.4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約為94.7。

儘管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百萬港元，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下降至約22.0。利息開支增加部分由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百萬港元增加約41.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6.9，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息開支減少約2.1百萬港元。利息開支減少部分由溢利下跌所抵銷，乃由於(i)我們行政開支因上市相關產生的專業費用而大幅增加，及(ii)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及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分別產生的銷售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主要經營成本(即電力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溢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參考有關電力及直接勞工開支的過往變動而進行。

| |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 年內溢利 (減少)／ 增加 |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 年內溢利 (減少)／ 增加 |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 年內溢利 (減少)／ 增加 |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 期內溢利 (減少)／ 增加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電力開支 | 5.4% | (198.1) | (152.8) | (218.2) | (168.9) | (279.6) | (198.4) | (147.4) | (110.6) |
| | (5.4)% | 198.1 | 152.8 | 218.2 | 168.9 | 279.6 | 198.4 | 147.4 | 110.6 |
| 直接勞工開支 | 16.9% | (394.6) | (304.1) | (429.1) | (330.5) | (501.6) | (360.4) | (232.8) | (174.6) |
| | (16.9)% | 394.6 | 304.1 | 429.1 | 330.5 | 501.6 | 360.4 | 232.8 | 174.6 |

電力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力開支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35.1%、39.2%、33.0%及20.5%。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電力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溢利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產生電力單位成本的最高增幅約為5.4%，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上述敏感度分析分別採納變動5.4%。

直接勞工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開支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22.2%、24.6%、18.8%及10.3%。

財務資料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直接勞工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溢利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產生直接勞工開支的年度最高增幅約為16.9%，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上述敏感度分析分別採納變動16.9%。

建設毛利率

下表載列建設毛利率假設性變動的敏感性分析，以及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業收入的影響。

| 建設毛利率 增加／(減少)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營業收入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增加／(減少)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5.0% | (19.0) | (0.04) | (20.0) | (0.04) | (75.0) | (0.12) | 184.0 | 0.52 |
| +1.0% | (4.0) | (0.01) | (4.0) | (0.01) | (15.0) | (0.02) | 37.0 | 0.05 |
| -1.0% | 4.0 | 0.01 | 4.0 | 0.01 | 15.0 | 0.02 | (37.0) | (0.05) |
| -5.0% | 19.0 | 0.04 | 20.0 | 0.04 | 75.0 | 0.12 | (184.0) | (0.52)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44.6百萬港元、46.9百萬港元、65.1百萬港元及35.5百萬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間的建設毛利率的假設性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述敏感度分析採用1.0%或5.0%的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收購宏皓

宏皓（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因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的重組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宏皓及Grand Target」一節。

宏皓及其附屬公司如皋宏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上市開支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開支以從權益扣除的方式入賬，而與發行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所共同涉及的開支會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兩項活動之間分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本集團須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質，估計將約為32.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其中約10.5百萬港元直接與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有關並將入賬列作從權益扣除的數額。預期餘下21.6百萬港元會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約1.6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行政開支。預期餘下3.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因此，預期約20.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估計增加將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造成重大影響，連同前述對股權造成的影響，預期上市開支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務請留意，上市開支為僅供參考的現時估計。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規定任何酌情獎勵費。此外，本公司無意行使我們的酌情權以向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專業人士支付任何獎勵費，不論本公司與專業人士簽訂的聘用函是否載有任何具相同效力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受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所限，並可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任何調整。

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關聯方交易（包括經常性及非經常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須要求償還。該等結餘指上市前我們股東與受我們股東控制的私人集團公司之間的資金分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已獲悉數結清。

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為免息，故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因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產生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對綜合全面收益表造成任何影響，故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無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業績失實或導致我們往績記錄期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市場風險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商品風險

我們面臨建設污水處理設施所用原材料（如鋼鐵、鋁及銅、其他基本金屬及水泥）以及我們用於污水處理營運的原材料（如氫氧化鈉、硫化鈉、亞硫酸氫鈉、硫酸亞鐵、聚氯化鋁、聚丙烯醯胺、硫酸及氯）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對沖商品風險，董事認為這符合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慣例。我們按市價購買大部分原材料，有關採購成本一般入賬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因此，倘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未能將有關漲幅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原材料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一節。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長期借款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借款與美元優惠利率掛鉤。美元優惠利率向上波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對我們的營業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貸款利率波動亦會導致我們債務責任公平值出現

財務資料

大幅波動。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美元優惠利率仍均穩定在3.25%。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產生。我們持續監控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與BOT安排下的建設及運營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確認為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一般而言，我們每月與客戶書面協定該月我們處理的污水量並就此向其收取污水處理費金額。我們於各月底後隨即向客戶收費，並按BOT協議規定給予其各月底後最長10天的信用期以結付我們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客戶的付款期通常較我們給予其的信用期為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允許客戶於有關到期日後結付其應收款項，並計及以下因素：(i)其過往付款記錄、(ii)其為地方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管理委員會，其付款的內部行政程序較複雜、(iii)我們通過在收取應收款項時限方面給予一定彈性，從而培養及維持與該等客戶長期關係的策略、及(iv)延展其信用期並無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我們於報告期末檢討個別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以評估是否應作出任何減值虧損來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亦定期檢討其他應收款項的支付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收取逾期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客戶拖欠付款，及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記錄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我們滿意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已悉數結清，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的37.1%已結清。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有關我們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一段。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然而，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並將反映於匯兌儲備中。

財務資料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章及法規限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此政策，人民幣可參考一籃子若干外幣，在窄幅及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中國政府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以致未來匯率與現行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異。

人民幣貶值將會對我們向中國境外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如我們未能及時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或任何外幣注資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升值將會對該等所得款項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過往，我們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通脹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最後一個月，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中國按年通脹率分別為5.4%、2.6%及2.6%。該等通脹壓力並無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消費者物價指數繼續攀升，及倘我們無法提高污水處理服務價格，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前股息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我們向我們當時存在的股東宣派30.0百萬港元，預期全數將於上市前以現金支付。支付上述股息的款項全部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主要包括自我們附屬公司獲取的股息）撥付。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我們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為不再須要從溢利中劃撥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如經股東通過普通的決議案批准，亦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股息由我們酌情宣派，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數額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我們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財務資料

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視乎可否向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純利的最少10%（於抵銷往年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其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其權益持有人前進行。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因中國法律限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該等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限制及應就股息繳納稅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兩節。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須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我們仍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113,72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關於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於下文載列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由於以下數據僅供說明用途，故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股份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狀況。以下數據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顯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作出下述調整。

| |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3及4)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0.4港元計算..... | 262,721 | 61,890 | 324,611 | 0.406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0.6港元計算..... | 262,721 | 100,490 | 363,211 | 0.454 |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4港元及0.6港元，並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計算所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宣派的特別股息30.0百萬港元。相關股息預期將在上市前派付。倘計及該特別股息，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36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及0.41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港元）。
- (5) 除上文所提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任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重大不利變動

計及(i)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預期將予產生的上市開支，(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我們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將會增加，主要原因是香港辦事處聘請了新員工、員工基本薪金、花紅、僱員福利以及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增加，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及改造工程確認建設營業收入及成本，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對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權益的影響連同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預期增加產生的財務影響，以及我們毛利率、純利及純利率的預期下降，從而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對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鑒於上文所提及的重大不利變動，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盈利警告。

我們的董事認為，雖然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以及薪金與福利(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會增加，但我們業務的商業能力及營運可行性並無根本性轉差。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股份發售的合共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估計應付的開支)。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7%(或約6.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海安恆發設施改造工程的資本開支，以達到於二零一三年頒佈的更高排放及運營標準。該等鞏固及改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該部分所得款項的大部分預期將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而餘額則預期將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動用有關規定更高排放及運營標準的政府政策及我們升級污水處理設施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水質」及「業務－項目融資」各節；
- 約71.1%(或約48.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的資本開支，以達到於二零一三年頒佈的更高排放及運營標準。該等鞏固及改造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該部分所得款項的大部分預期將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而餘額則預期將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動用。有關規定更高排放及運營標準的政府政策及我們升級污水處理設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水質」及「業務－項目融資」各節；
- 約15.9%(或約10.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新污水處理或其他中國境內及境外環保項目的潛在投資。為確保符合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挑選潛在項目時，我們會考慮如盈利能力、增長潛力、技術要求及我們執行項目的經驗及專門知識等主要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該等投資或收購目標。董事擬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動用此部分所得款項；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3% (或約2.2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行政開支。董事擬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動用此部分所得款項。

倘發售價最終定為0.6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現時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定為0.4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現時擬將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減。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受定價協議所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訂立，而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已訂立後，方為有效，而各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待配發發售股份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符合此類交易的其他正常條件後)，在若干其他條件

包 銷

(當中包括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a) 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就股份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發售文件」)所載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已經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及保證為(或於重複作出時將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已被違反，且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 (iv) 對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出現任何違反，且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包 銷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且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慣例者除外），或即使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因慣例者除外）或撤銷；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 (v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根據本公司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ix) 任何人士（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所列或有關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到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主要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及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幣值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 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動；
 - (iii) 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大規模抗議、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內亂、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

包 銷

- (iv) 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x) 除獲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所披露事宜對推銷或實行股份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 (xi)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結束或清盤，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協議計劃，或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 (xii) 任何債權人對本集團債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就此投保或可否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包 銷

(x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

而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1) 目前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
- (2)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3)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根據上市規則的限制及承諾

有關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有關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不得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有關的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實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包 銷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銷售要約(如有)將不受上述限制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時，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表示。

當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時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除因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有權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進行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進行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該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包 銷

(c) 訂立具有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倘本公司因前述之例外情況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前述任何事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為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出現混亂市場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經已向各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各別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不予授出或延遲授出)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就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論是現時擁有(直接或間接)(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就此擁有實益權益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有權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其他證券進行要約、質押、抵押、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益、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該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

包 銷

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該等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以致緊隨該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

此外，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任何意向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出現混亂市場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已向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其將會：

- (a) 倘其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時，將立即書面知會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

此外，當本公司已獲知會上述事宜，各控股股東將會立即促使本公司知會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並在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作出有關該等事宜的公告。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根據本節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

包 銷

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包含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不可抗力條款。倘於定價日或前後配售包銷協議並無訂立，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我們已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以及就配售包銷協議而言，我們將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支付就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總額3%的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上市費用、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2.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包銷商各自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銀團成員活動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各自承諾的多項不屬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活動。謹請注意，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銀團成員將不會以及各銀團成員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代理將不會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促使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以及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務求穩定或維持任何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本通行的水平，或採取任何行動旨在或構成或可能預期會促使或導致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穩定或操縱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及

- (b) 銀團成員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天止期間概不會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所)，惟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乃於全球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代表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進行該等活動時或須進行牽涉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持有股份、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的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股份及其股價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股份發售的架構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除非本公司最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另行發表公佈(如下文所詳述),否則發售價將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認為合適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認購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本公司達成協議,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包括(如適用)有關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有關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若本公司達成協議,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lhk.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個途徑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公開發售項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030.24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b) 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等各方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

股份發售的架構

於此期間，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持牌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其中1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餘下2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節「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其所提交的相關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獲分配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就分配而言：

- (a)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b)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而不可同時獲得兩組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就甲組或乙組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在適用情況下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認購超過公開發售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節「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配售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且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法人團體。預計配售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股份發售的架構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分配的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配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0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如適用)。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在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而未獲認購的任何或所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的全部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

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在結果公告中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發表。

買賣安排及每手買賣單位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9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
- (b) 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a) 股份及／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c)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e)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 | |
|--------------|------------------------------|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19樓 |
|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康宏匯24C |
|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干諾道中125-127號東寧大廈19樓 |
|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8字樓804室 |
|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 |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 |
|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12室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 | 地址 |
|-----|---------|--|
| 香港島 | 德輔道分行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
| | 灣仔修頓分行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 C2舖一樓及二樓 |
| | 鰂魚涌分行 |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
| 九龍 | 尖沙咀分行 | 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8A-10號地下 |
| | 68彌敦道分行 | 香港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
| | 德福花園分行 | 香港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
| 新界 | 荃灣分行 | 香港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地區 | 分行 | 地址 |
|----|---------|-------------------------------|
| | 新都會廣場分行 | 香港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強泰環保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h) 同意應我們、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
 - (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
 - (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我們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 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a) 賬戶號碼；或
- (b)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6.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申請時應繳股款」一節。

7.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8.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在我們的網站 www.ellhk.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ellhk.com 的公告查閱；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星期三)午夜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我們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9.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i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vi) 我們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v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开发售股份。

10.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开发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向閣下作出。

11.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8.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12.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經營。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此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行政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財務資

料，並根據分析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獲貫徹應用(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內控測試及資產負債以及交易的核證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範圍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就本報告目的所作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的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財務資料所用基準存在不一致的情況。

I.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 營業收入 | 7 | 44,560 | 46,900 | 65,090 | 24,993 | 35,541 |
| 銷售成本 | | (10,508) | (10,350) | (15,769) | (4,803) | (13,407) |
| 毛利 | | 34,052 | 36,550 | 49,321 | 20,190 | 22,13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 | 529 | 542 | 5,664 | 4,172 | 140 |
| 行政開支 | | (3,165) | (2,593) | (4,543) | (1,051) | (14,434) |
| 融資成本 | 8 | (91) | (492) | (2,468) | (1,100) | (380) |
| 除稅前溢利 | 9 | 31,325 | 34,007 | 47,974 | 22,211 | 7,460 |
| 所得稅開支 | 12 | (5,784) | (6,973) | (14,080) | (5,724) | (5,433) |
| 年／期內溢利 | | <u>25,541</u> | <u>27,034</u> | <u>33,894</u> | <u>16,487</u> | <u>2,027</u>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8,906 | 1,855 | 8,286 | 4,651 | (9,840) |
| 年／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 | <u>34,447</u> | <u>28,889</u> | <u>42,180</u> | <u>21,138</u> | <u>(7,813)</u> |
|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23,985 | 25,491 | 32,259 | 15,839 | 1,055 |
| 非控股權益 | | 1,556 | 1,543 | 1,635 | 648 | 972 |
| | | <u>25,541</u> | <u>27,034</u> | <u>33,894</u> | <u>16,487</u> | <u>2,027</u> |
|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31,867 | 27,143 | 39,795 | 20,061 | (7,929) |
| 非控股權益 | | 2,580 | 1,746 | 2,385 | 1,077 | 116 |
| | | <u>34,447</u> | <u>28,889</u> | <u>42,180</u> | <u>21,138</u> | <u>(7,813)</u>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934 | 1,261 | 2,520 | 2,403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 | 17 | 206,773 | 208,171 | 289,604 | 282,67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207,707</u> | <u>209,432</u> | <u>292,124</u> | <u>285,075</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8 | 130 | 124 | 349 | 416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7 | 29,636 | 40,451 | 50,804 | 28,226 |
| 其他應收款項 | 19 | 27,324 | 51,201 | 6,238 | 4,62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3 | 83,197 | 103,155 | 54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14,195 | 29,606 | 75,625 | 37,990 |
| 總流動資產 | | <u>154,482</u> | <u>224,537</u> | <u>133,558</u> | <u>71,252</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1 | 5,748 | 1,476 | 2,474 | 6,09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2 | 42,299 | 45,593 | 43,003 | 6,52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 | 74,998 | 90,207 | 8,965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24 | — | 24,878 | 17,550 | 13,650 |
| 應付所得稅 | | 1,390 | 1,926 | 9,900 | 1,385 |
| 總流動負債 | | <u>124,435</u> | <u>164,080</u> | <u>81,892</u> | <u>27,65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0,047</u> | <u>60,457</u> | <u>51,666</u> | <u>43,60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37,754</u> | <u>269,889</u> | <u>343,790</u> | <u>328,67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股東貸款 | 23 | 71,099 | 71,099 | 89,329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 | 20,351 | 22,908 | 35,075 | 34,438 |
| 重大檢修撥備 | 26 | 2,121 | 2,810 | 4,134 | 4,49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93,571</u> | <u>96,817</u> | <u>128,538</u> | <u>38,932</u> |
| 資產淨值 | | <u>144,183</u> | <u>173,072</u> | <u>215,252</u> | <u>289,743</u> |
| 權益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27 | — | — | — | 60 |
| 儲備 | 28(a) | 121,408 | 148,551 | 188,346 | 262,661 |
| | | <u>121,408</u> | <u>148,551</u> | <u>188,346</u> | <u>262,721</u> |
| 非控股權益 | 29 | 22,775 | 24,521 | 26,906 | 27,022 |
| 權益總額 | | <u>144,183</u> | <u>173,072</u> | <u>215,252</u> | <u>289,743</u> |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已發行 股本 | 匯兌 波動儲備* | 儲備金*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 千港元 (附註27) | 千港元 (附註28 (a)(ii)) | 千港元 (附註28 (a)(iii))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21,570 | 3,637 | 64,334 | 89,541 | 20,195 | 109,736 |
| 年內溢利 | — | — | — | 23,985 | 23,985 | 1,556 | 25,54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7,882 | — | — | 7,882 | 1,024 | 8,906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882 | — | 23,985 | 31,867 | 2,580 | 34,447 |
|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2,243 | (2,243)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 — | 29,452 | 5,880 | 86,076 | 121,408 | 22,775 | 144,183 |
| 年內溢利 | — | — | — | 25,491 | 25,491 | 1,543 | 27,03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652 | — | — | 1,652 | 203 | 1,855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52 | — | 25,491 | 27,143 | 1,746 | 28,889 |
|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2,361 | (2,361)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 | 31,104 | 8,241 | 109,206 | 148,551 | 24,521 | 173,072 |
| 年內溢利 | — | — | — | 32,259 | 32,259 | 1,635 | 33,89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7,536 | — | — | 7,536 | 750 | 8,286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536 | — | 32,259 | 39,795 | 2,385 | 42,180 |
|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2,978 | (2,978)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8,640 | 11,219 | 138,487 | 188,346 | 26,906 | 215,252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已發行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 匯率波動 儲備* | 儲備金*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千港元 (附註27) | 千港元 (附註28(b)) | 千港元 (附註28 (a)(i)) | 千港元 (附註28 (a)(ii)) | 千港元 (附註28 (a)(iii))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 | — | — | 38,640 | 11,219 | 138,487 | 188,346 | 26,906 | 215,252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1,055 | 1,055 | 972 | 2,027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 | — | (8,984) | — | — | (8,984) | (856) | (9,840) |
| 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 | (8,984) | — | 1,055 | (7,929) | 116 | (7,813) |
| 股份發行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據股份互換 的股份發行 | 60 | 113,720 | (113,780) | — | — | — | — | — | — |
| 股份貸款 資本化 | — | — | 82,304 | — | — | — | 82,304 | — | 82,304 |
| 轉撥自儲備金 | — | — | — | — | (6) | 6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三十一日 | <u>60</u> | <u>113,720</u> | <u>(31,476)</u> | <u>29,656</u> | <u>11,213</u> | <u>139,548</u> | <u>262,721</u> | <u>27,022</u> | <u>289,743</u> |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 | — | — | 31,104 | 8,241 | 109,206 | 148,551 | 24,521 | 173,072 |
|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15,839 | 15,839 | 648 | 16,487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 — | 4,222 | — | — | 4,222 | 429 | 4,651 |
| 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未經 審核) | — | — | — | 4,222 | — | 15,839 | 20,061 | 1,077 | 21,138 |
| 轉撥去儲備金 (未經審核) | — | — | — | — | 1,226 | (1,226)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u>—</u> | <u>—</u> | <u>—</u> | <u>35,326</u> | <u>9,467</u> | <u>123,819</u> | <u>168,612</u> | <u>25,598</u> | <u>194,210</u> |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21,408,000港元、148,551,000港元、188,346,000港元及262,661,000港元。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31,325 | 34,007 | 47,974 | 22,211 | 7,460 |
|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利息收入 | 7 (82) | (439) | (1,509) | (762) | (22) |
| 折舊 | 9 118 | 164 | 323 | 116 | 165 |
| 議價購買附屬 公司收益 | 7 — | — | (3,410) | (3,410) | — |
| 重大檢修撥備 | 9 494 | 535 | 766 | 289 | 405 |
| 融資成本 | 8 91 | 492 | 2,468 | 1,100 | 380 |
| | 31,946 | 34,759 | 46,612 | 19,544 | 8,388 |
| 存貨減少／(增加) | 138 | 7 | (110) | (36) | (79)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 (15,373) | (10,177) | 4,453 | (13,949) | 19,22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 (增加) | 219 | 492 | 313 | 180 | (3,060) |
| 貿易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 (6,036) | (710) | 634 | 140 | 3,75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 (2,444) | (4,236) | (6,945) | (465) | 1,640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8,450 | 20,135 | 44,957 | 5,414 | 29,866 |
| 已付所得稅 | (3,571) | (4,090) | (5,701) | (1,418) | (13,359) |
|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 4,879 | 16,045 | 39,256 | 3,996 | 16,507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付款 | (394) | (480) | (1,448) | (612) | (127) |
| 收購附屬公司 | 30 — | — | 13,350 | 13,350 | — |
| 已收利息 | 82 | 389 | 1,559 | 762 | 22 |
| 如皋市新區基礎設施投資 有限公司的還款／ (向其作出的墊款) | — | (24,588) | 25,230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 (6,021) | 861 | 33,373 |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 (37,090) | (19,210) | 111,551 | 25,214 | 533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 (43,423) | (43,028) | 183,615 | 38,714 | 428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融資活動產生的 | | | | | |
| 現金流量 | | | | | |
| 新造銀行借款 | — | 24,588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33,030) | (3,900) | (3,9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 增加／(減少) | 27,111 | 14,431 | (142,719) | (42,719) | (15,849) |
| 已付利息 | — | (323) | (2,321) | (1,022) | (288) |
| 應付海安恒發的一名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款項增加／ (減少) | 3,828 | 3,556 | — | — | (32,84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30,939 | 42,252 | (178,070) | (47,641) | (52,8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7,605) | 15,269 | 44,801 | (4,931) | (35,949) |
|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0,966 | 14,195 | 29,606 | 29,606 | 75,625 |
| 外匯匯率變動 的影響，淨額 | 834 | 142 | 1,218 | 404 | (1,686) |
|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4,195 | 29,606 | 75,625 | 25,079 | 37,990 |
|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結餘分析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195 | 29,606 | 75,625 | 25,079 | 37,990 |

(E)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13,780 |
| 資產淨值 | | <u>113,780</u>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27 | 60 |
| 股份溢價 | 28(b) | <u>113,720</u> |
| 權益總額 | | <u>113,780</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及營運。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期末時，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亦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已繳足 普通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ELL Environmental Limited (「ELL BVI」) (a)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1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恆發水務發展」) (b) | 香港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 1,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Grand Target Holdings Limited(a)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宏皓國際有限公司(「宏皓」) (c) |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海安恆發」) (d)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 70% | 污水處理 |
| 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 (「如皋恆發」) (e) |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 5,880,000美元 | — | 100% | 污水處理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已繳足 普通股／ 已繳足註冊資本 |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如皋宏皓金屬表面水處理有限公司 (「如皋宏皓」) (e) |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4,500,000美元 | — | 100% | 污水處理 |
| 海安恆發置業有限公司 (「海安置業」) (f) |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 人民幣 12,000,000元 | — | 100% | 暫無營業 |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此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該實體。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有關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0。
- (d) 海安恆發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海安海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如皋宏皓及如皋宏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則為收購日期)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江蘇皋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如皋宏皓。有關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0。
- (f)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海安中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實體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撤銷註冊。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細闡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貴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恆發水務發展的股權使貴公司成為恆發水務發展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已按作為恆發水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恆發水務集團」）的延續而編製，恆發水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不再控制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修訂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管制遞延賬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¹ |
|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修訂 ¹ |
|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修訂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不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半數，則評估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之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的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的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以往持有的股本權益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因此帶來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再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所得利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計量。

公平值的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

第三級－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得出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就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商譽以外的資產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目的而主要使用的每年折舊率如下：

| | |
|------------|-----|
| 設備..... | 10% |
| 辦公室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一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某個別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具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屬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旗下)；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服務特許權安排*授予人作出的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以下列者為限：(a)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 貴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

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貴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質素及效率要求為條件，貴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分類為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並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的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貴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特許經營權」所載的政策列賬。

若貴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應按就直至該日期所進行的工作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作初始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合約」所載的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列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的合約責任

貴集團的合約責任為(a)保養其經營的污水處理設施，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及(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該等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保養或修復污水處理設施的合約責任(升級部分除外)乃根據下文「撥備」所載政策確認與計量。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單獨收購的特許經營權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特許經營權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所授特許經營權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及於有跡象顯示

特許經營權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特許經營權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一次。

特許經營權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特許經營權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建造合約

根據建設－經營－移交 (BOT) 合約 (服務特許權協議) 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設施的營業收入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其建設毛利率乃參考建造時可資比較市場的現行市場毛利率而釐定，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及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估計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的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確認。日常買賣乃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所訂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的「營業收入」或「其他收入及收益」(如適用)。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其他開支」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有無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評估金融資產。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跌幅，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組合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項目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持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調減後的賬面持續累計利息收入，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述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在無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全數付予第三方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將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是期滿時，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且大部分條款都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取替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現時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以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將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收購存貨並使存貨達到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開支。在耗用存貨後，有關存貨的賬面值會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上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會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賬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會在並非損益賬的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量。計量的基準為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時，或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倘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須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於上文「建造合約」的會計政策內闡釋；
- (b) 提供污水處理經營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入賬，所採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入賬。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業務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貴集團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損益扣除。僱主的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停止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列作開支。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在損益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或虧損以各報告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營業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引致日後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服務特許權安排

貴集團已訂立污水處理BOT安排。 貴集團認為有關BOT安排均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因為當地政府控制並監管 貴集團按預定服務費以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此外，在特許權協議到期後，有關基礎設施須無償轉歸當地政府。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的合約營業收入公平值

根據BOT合約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設施的營業收入以成本加成法估計，而建設毛利率乃參考於建造時可資比較市場的現行市場毛利率釐定，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及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建設毛利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CBRE Limited通過識別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同行集團的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業公司必須從事基礎建設範疇，集中在中國經營污水處理設施更佳；及
- (ii) 同業公司的資料必須可供查閱及來自可靠來源。

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行的如皋恆發污水處理設施（「如皋恆發設施」）的改造工程，所採用的建設毛利率為江蘇省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經參考相關BOT協議所規定的如皋恆發設施的最低保證投資回報而核准的最低保證投資回報。

釐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推算利息收入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不時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推算利息收入，並按照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服務特許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

相關實際利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CBRE Limited按照可資比較的中國基建公司的公司債券收益率釐定：

- (i) 公司債券發行人正在中國經營類似業務；
- (ii) 公司債券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投活躍；
- (iii) 公司債券到期年份介乎15至30年，與污水處理設施的特許期一致；及
- (iv) 公司債券資料可公開及透過可靠來源取得。

評估經過挑選的中國基建公司的可比較性某程度上涉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主觀判斷。根據上文，我們的BOT安排所採用的相關利率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為介乎4.02%至5.99%。

污水處理設施至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的重大檢修撥備

貴集團的合約責任為(a)保養其經營的污水處理設施，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及(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該等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保養或修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升級部分除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予以確認與計量，即按各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進行確認與計量。估計開支時，貴集團須估計服務特許期內污水處理廠重大檢修的預計未來現金開支，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負債的重大檢修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2,121,000港元、2,810,000港元、4,134,000港元及4,494,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6。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貴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估計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包括各債務人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回歷史。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資產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346,562,000港元、402,593,000港元、345,725,000港元及311,374,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7、19及23。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須繳納所得稅。貴集團審慎評估現行稅務規例對其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貴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的最終

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5。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及運營。由於此乃貴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貴集團所有的營業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貴集團10%或以上營業收入的每名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載列於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客戶A..... | 11,944 | 12,336 | 13,203 | 5,006 | 10,796 |
| 客戶B..... | 32,616 | 34,564 | 51,887 | 19,987 | 24,745 |
| | <u>44,560</u> | <u>46,900</u> | <u>65,090</u> | <u>24,993</u> | <u>35,541</u> |

7.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收入，即貴集團的營業額，指：(1)服務特許權安排下建造合約的合約營業收入的適當部份；(2)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營運污水處理設施的營業收入(扣除政府附加費)；及(3)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貴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的分析如下：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營業收入 | | | | | |
| 建造服務 | — | — | — | — | 7,189 |
| 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營運服務 | 34,304 | 36,464 | 51,509 | 19,812 | 22,390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 | | | | | |
| 應收款項推算 | | | | | |
| 利息收入 | 10,256 | 10,436 | 13,581 | 5,181 | 5,962 |
| | <u>44,560</u> | <u>46,900</u> | <u>65,090</u> | <u>24,993</u> | <u>35,541</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利息收入 | 82 | 439 | 1,509 | 762 | 22 |
| 外匯收益淨額 | — | 5 | 64 | — | 73 |
| 政府補貼# | — | — | 542 | — | — |
| 污水處理費退款 | 423 | — | — | — | — |
| 議價購買附屬 | | | | | |
| 公司收益 | 30 | — | 3,410 | 3,410 | — |
| 其他 | 24 | 98 | 139 | — | 45 |
| | <u>529</u> | <u>542</u> | <u>5,664</u> | <u>4,172</u> | <u>140</u> |

補貼就實施環保工程自江蘇省地方政府收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8. 融資成本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 — | 363 | 2,281 | 1,022 | 288 |
|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的貼現金額增加 | 26 | 91 | 187 | 78 | 92 |
| | <u>91</u> | <u>492</u> | <u>2,468</u> | <u>1,100</u> | <u>380</u> |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建造服務成本 | — | — | — | — | 6,349 |
|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經營服務的成本 | 10,508 | 10,350 | 15,769 | 4,803 | 7,058 |
| 折舊 | 16 | 164 | 323 | 116 | 165 |
| 核數師薪酬 | 18 | 15 | 19 | — | — |
| 上市開支 | — | — | 1,598 | — | 11,660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
| 薪金、工資及 | | | | | |
| 實物福利 | 2,329 | 2,758 | 3,289 | 1,367 | 2,22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21 | 252 | 284 | 119 | 150 |
| | <u>2,550</u> | <u>3,010</u> | <u>3,573</u> | <u>1,486</u> | <u>2,370</u> |
| 匯兌差額淨額 | 1 | (5) | (64) | — | (73) |
| 重大檢修撥備 | 26 | 535 | 766 | 289 | 405 |
| | <u><u>494</u></u> | <u><u>535</u></u> | <u><u>766</u></u> | <u><u>289</u></u> | <u><u>405</u></u> |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可供減少其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周安達源先生及陳昆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陳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行政總裁。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之董事自彼等獲委任起並無向貴集團收取出任貴公司董事之薪酬。

若干董事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收取薪酬，因其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各董事計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薪酬載列如下：

| | 薪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執行董事： | | | |
| 陳昆先生 | 79 | — | 79 |
| 周安達源先生 | 72 | — | 72 |
| | <u>151</u> | <u>—</u> | <u>151</u>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執行董事： | | | |
| 陳昆先生 | 80 | — | 80 |
| 周安達源先生 | 74 | — | 74 |
| | <u>154</u> | <u>—</u> | <u>154</u>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執行董事： | | | |
| 陳昆先生 | 82 | — | 82 |
| 周安達源先生 | 76 | — | 76 |
| | <u>158</u> | <u>—</u> | <u>158</u>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執行董事： | | | |
| 陳昆先生 | 31 | — | 31 |
| 周安達源先生 | 31 | — | 31 |
| | <u>62</u> | <u>—</u> | <u>62</u>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執行董事： | | | |
| 陳昆先生 | 32 | — | 32 |
| 周安達源先生 | 32 | — | 32 |
| | <u>64</u> | <u>—</u> | <u>64</u> |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周安達源先生及陳昆先生自上文披露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薪酬亦載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內(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1)。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550 | 622 | 674 | 261 | 728 |
| 酌情花紅 | — | — | —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 | 6 | 8 | 3 | 15 |
| | <u>556</u> | <u>628</u> | <u>682</u> | <u>264</u> | <u>743</u> |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未經審核) | |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5</u> | <u>5</u> | <u>5</u> | <u>5</u> | <u>5</u> |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任何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故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如皋恆發自項目就中國稅務而言首個產生營運收益年度起享有兩年悉數豁免稅項優惠，其後三年獲50%所得稅稅率減免（「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十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不在此限，且規定倘其並未於生效日前開始採用，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因此，如皋恆發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如皋恆發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及由二零一三年起分別按稅率12.5%及25%繳納所得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即期－中國 | | | | | |
| 年／期內支出 | 4,275 | 4,609 | 9,455 | 3,817 | 5,02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12) | — | — | — | — |
| 遞延(附註25) | 2,021 | 2,364 | 4,625 | 1,907 | 413 |
|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u>5,784</u> | <u>6,973</u> | <u>14,080</u> | <u>5,724</u> | <u>5,433</u> |

按 貴公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31,325 | 34,007 | 47,974 | 22,211 | 7,460 |
| 按不同司法權區法定 | | | | | |
| 稅率計算的稅項 | 7,857 | 8,506 | 12,232 | 5,609 | 2,970 |
| 當地機關實施的較低稅率 | (3,132) | (3,337) | — | — | — |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 | | | | | |
| 作出的調整 | (512) | — | — | — | — |
| 預扣稅對 貴集團 | | | | | |
| 中國附屬公司可供 | | | | | |
| 分配溢利的影響 | 1,372 | 1,422 | 2,154 | 826 | 582 |
| 毋須課稅收入 | — | — | (946) | (882) | (304) |
| 不可扣稅開支 | 199 | 382 | 640 | 171 | 2,185 |
|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 | | | | | |
| 計算的稅項開支 | 5,784 | 6,973 | 14,080 | 5,724 | 5,433 |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予以處理。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數目將與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份數目不同，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設備 | 辦公室設備 | 汽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52 | 201 | 931 | 1,184 |
| 累計折舊 | (24) | (122) | (417) | (563) |
| 賬面淨值 | 28 | 79 | 514 | 621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8 | 79 | 514 | 621 |
| 添置 | 355 | 39 | — | 394 |
| 折舊 | (23) | (24) | (71) | (118) |
| 匯兌重列 | 10 | 4 | 23 | 3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370 | 98 | 466 | 934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419 | 251 | 976 | 1,646 |
| 累計折舊 | (49) | (153) | (510) | (712) |
| 賬面淨值 | 370 | 98 | 466 | 934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419 | 251 | 976 | 1,646 |
| 累計折舊 | (49) | (153) | (510) | (712) |
| 賬面淨值 | 370 | 98 | 466 | 934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370 | 98 | 466 | 934 |
| 添置 | 277 | 201 | 2 | 480 |
| 折舊 | (46) | (45) | (73) | (164) |
| 匯兌重列 | 6 | 3 | 2 | 1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607 | 257 | 397 | 1,26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703 | 456 | 987 | 2,146 |
| 累計折舊 | (96) | (199) | (590) | (885) |
| 賬面淨值 | 607 | 257 | 397 | 1,261 |

| | 設備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703 | 456 | 987 | 2,146 |
| 累計折舊 | (96) | (199) | (590) | (885) |
| 賬面淨值 | <u>607</u> | <u>257</u> | <u>397</u> | <u>1,261</u>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607 | 257 | 397 | 1,261 |
| 添置 | 1,255 | 193 | — | 1,448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 77 | — | 77 |
| 折舊 | (160) | (88) | (75) | (323) |
| 匯兌重列 | 35 | 11 | 11 | 5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1,737</u> | <u>450</u> | <u>333</u> | <u>2,520</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983 | 744 | 1,016 | 3,743 |
| 累計折舊 | (246) | (294) | (683) | (1,223) |
| 賬面淨值 | <u>1,737</u> | <u>450</u> | <u>333</u> | <u>2,520</u>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1,983 | 744 | 1,016 | 3,743 |
| 累計折舊 | (246) | (294) | (683) | (1,223) |
| 賬面淨值 | <u>1,737</u> | <u>450</u> | <u>333</u> | <u>2,520</u>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737 | 450 | 333 | 2,520 |
| 添置 | — | 85 | 42 | 127 |
| 折舊 | (92) | (45) | (28) | (165) |
| 匯兌重列 | (54) | (15) | (10) | (79)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1,591</u> | <u>475</u> | <u>337</u> | <u>2,403</u>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921 | 807 | 1,026 | 3,754 |
| 累計折舊 | (330) | (332) | (689) | (1,351) |
| 賬面淨值 | <u>1,591</u> | <u>475</u> | <u>337</u> | <u>2,403</u> |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貴集團已與若干中國政府機關就污水處理服務按BOT基準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貴集團須於服務特許期內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中國污水處理設施。政府機關保證貴集團將就有關安排收取最低年度付款。貴集團通常有權使用污水處理設施及相關設施（「該等設施」），然而，貴集團有責任維持該等設施處於良好狀況且該等設施將於特許期屆滿後按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移交有關政府機關。服務特許權安排不包含續期選擇權。BOT安排概無授予任何訂約方任何終止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與兩個中國政府機關訂立4項、4項、5項及5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於本報告日期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作為運營商 的公司名稱 | 污水處理 設施名稱 | 位置 | 授予人名稱 |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 設計 處理能力 噸／天 | 服務特許期 |
|----------------|------------------------------|------------|-----------------------|----------------|-------------------|---|
| 海安恆發 | 海安恆發市政 污水處理設施 (一期) | 南通市 海安縣 | 江蘇省海安縣 建設局 | 有關污水 處理的BOT | 20,000 | 28年，從二零零二 年起計至二零三零 年止，並於二零一 三年延長至二零三 六年 |
| 海安恆發 | 海安恆發市政 污水處理設施 (二期) | 南通市 海安縣 | 江蘇省海安縣 建設局 | 有關污水 處理的BOT | 20,000 | 22.5年，從二零一 三年起計至二零三 六年止 |
| 如皋恆發 | 如皋恆發市政 及工業污水 處理設施 (一期) | 南通市 如皋縣 | 江蘇省如皋 經濟開發區 管委會 | 有關污水 處理的BOT | 20,000 | 25年，從二零零七 年起計至二零三二 年止，並於二零零 九年延長至二零三 五年 |

| 作為運營商 的公司名稱 | 污水處理 設施名稱 | 位置 | 授予人名稱 |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 設計 處理能力 噸／天 | 服務特許期 |
|----------------|-----------------------------|------------|-----------------------|----------------|-------------------|-----------------------------|
| 如皋恆發 | 如皋恆發市政及 工業污水處理 設施(二期) | 南通市 如皋縣 | 江蘇省如皋 經濟開發區 管委會 | 有關污水 處理的BOT | 20,000 | 25年，從二零一零 年起計至二零三五 年止 |
| 如皋宏皓 | 如皋宏皓重金屬 污水處理設施 | 南通市 如皋縣 | 江蘇省如皋 經濟開發區 管委會 | 有關污水 處理的BOT | 3,500 | 28年，從二零一一 年起計至二零三九 年止 |

根據 貴集團所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 貴集團獲授權於服務特許期內使用污水處理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相關土地，但 貴集團通常須於各服務特許期結束時按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移交授予人。於往績記錄期末，有關 貴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若干污水處理設施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業權證書並未登記於 貴集團有關公司的名下。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與上述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樓宇及土地。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以建造服務交換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確認營業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7,189,000港元及840,000港元的營業收入及溢利就以建造服務交換金融資產，而概無就以建造服務交換形資產確認營業收入。與BOT安排項下建造及經營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於財務資料確認為「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42,546,000港元、149,690,000港元、231,467,000港元及205,396,000港元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獲抵押作為授予宏皓(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關聯方且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起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 | | | | |
| 應收款項 | 236,409 | 248,622 | 340,408 | 308,417 |
| 應收票據 | — | — | — | 2,481 |
| | <u>236,409</u> | <u>248,622</u> | <u>340,408</u> | <u>310,898</u>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 | | | | |
| 應收款項 | 236,409 | 248,622 | 340,408 | 308,417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29,636) | (40,451) | (50,804) | (25,745) |
| 非流動部分 | <u>206,773</u> | <u>208,171</u> | <u>289,604</u> | <u>282,672</u> |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開具發票： | | | | |
| 3個月以內 | 11,342 | 10,053 | 17,209 | 17,128 |
| 4至6個月 | 10,976 | 10,431 | 16,964 | — |
| 7至12個月 | 3,383 | 13,847 | 6,094 | — |
| 1年以上 | 355 | 2,416 | 4,481 | — |
| | <u>26,056</u> | <u>36,747</u> | <u>44,748</u> | <u>17,128</u> |
| 尚未開具發票 | 210,353 | 211,875 | 295,660 | 291,289 |
| | <u>236,409</u> | <u>248,622</u> | <u>340,408</u> | <u>308,417</u>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通常於每月底後10日內到期結算。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貴集團僅有兩名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客戶，故存在信用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鑒於BOT安排的訂約方為中國市政府，董事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未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210,353 | 211,875 | 295,660 | 291,289 |
| 逾期1個月以內 | 4,064 | 3,789 | 5,694 | 6,080 |
| 逾期1至3個月 | 7,278 | 6,264 | 11,515 | 11,048 |
| 逾期4至6個月 | 10,976 | 10,431 | 16,964 | — |
| 逾期7個月至1年 | 3,383 | 13,847 | 6,094 | — |
| 逾期1年以上 | 355 | 2,416 | 4,481 | — |
| | <u>236,409</u> | <u>248,622</u> | <u>340,408</u> | <u>308,417</u>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已逾期或已減值之應收款。

18.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原材料 | <u>130</u> | <u>124</u> | <u>349</u> | <u>416</u> |

存貨主要包括於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服務期間所消耗的材料。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368 | 385 | 1,463 | 4,144 |
| 其他應收款項 | 26,956 | 50,816 | 4,775 | 476 |
| | <u>27,324</u> | <u>51,201</u> | <u>6,238</u> | <u>4,620</u> |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上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如皋市新區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的無抵押應收款項，為數達24,878,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20%計息，為期一年。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除上述者外，剩餘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結餘 | <u>14,195</u> | <u>29,606</u> | <u>75,625</u> | <u>37,990</u>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 | |
| 人民幣（「人民幣」） | 14,169 | 16,635 | 67,748 | 30,899 |
| 港元 | 26 | 12,971 | 73 | 6,818 |
| 美元（「美元」） | — | — | 7,804 | 273 |
| | <u>14,195</u> | <u>29,606</u> | <u>75,625</u> | <u>37,990</u>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個月以內 | 1,000 | 784 | 1,798 | 4,858 |
| 1至3個月 | 44 | 44 | 155 | 49 |
| 3個月以上 | 4,704 | 648 | 521 | 1,188 |
| | <u>5,748</u> | <u>1,476</u> | <u>2,474</u> | <u>6,095</u>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清償。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42,122 | 45,410 | 41,968 | 4,373 |
| 應計費用 | 177 | 183 | 1,035 | 2,149 |
| | <u>42,299</u> | <u>45,593</u> | <u>43,003</u> | <u>6,522</u> |

上述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海安恆發一名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分別為數36,544,000港元、40,439,000港元、41,635,000港元及3,540,000港元該結餘已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付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應按要求償還。

23.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的分析如下：

| 附註 | 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最高未償還金額 | | |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 | | |
| 如皋宏皓 | (a) | 30,989 | 32,796 | — | — | 30,989 | 32,796 | 32,796 | — |
| 宏皓 | (a) | 8,018 | 8,018 | — | — | 8,018 | 8,018 | 8,018 | — |
| 龍田管理 有限公司 (「龍田」) ... | (b) | 7,200 | 7,200 | — | — | 7,200 | 7,200 | 7,200 | — |
| 恆發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 (b) | — | 2,527 | — | — | 213 | 2,681 | 5,400 | — |
| Everbest Water Treatment Investment Limited | (c) | 19 | 24 | — | — | 19 | 24 | 24 | — |
| 龍岩新東陽 環保淨化 有限公司 | (b) | 24,036 | 37,913 | — | — | 24,036 | 37,913 | 56,837 | — |
| 陳昆先生 | (d) | 12,935 | 14,677 | 542 | — | 19,565 | 14,677 | 14,677 | 542 |
| | | <u>83,197</u> | <u>103,155</u> | <u>542</u> | <u>—</u> | <u>83,197</u> | <u>95,431</u> | <u>103,155</u> | <u>542</u>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恆發國際投資 | | | | |
| 有限公司 | (b) | 99 | — | — |
| 龍岩恆發電業 | | | | |
| 有限公司 | (b) | 73,258 | 90,207 | — |
| 山西怡園酒莊 | | | | |
| 有限公司 | (e) | 1,226 | — | — |
| 王穗英女士 | (f) | 415 | — | — |
| 陳昆先生 | (d) | — | — | 8,965 |
| | | <u>74,998</u> | <u>90,207</u> | <u>8,965</u> |
| 股東貸款 | | | | |
| 潤海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潤海」) | (g) | 30,822 | 30,822 | 30,822 |
| 恆發水務投資(海安) | | | | |
| 有限公司(「恆發 投資海安」) | (g) | 40,277 | 40,277 | 58,507 |
| | | <u>71,099</u> | <u>71,099</u> | <u>89,329</u> |

附註：

- (a) 如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0進一步詳述，如皋宏皓及宏皓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起成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前， 貴集團實益股東陳芳女士及王穗英女士各自實際持有如皋宏皓及宏皓50%權益。
- (b) 該等實體由陳芳女士及王穗英女士實質擁有。
- (c) 於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前，該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為 貴集團中介控股公司。
- (d) 陳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e) 該實體由陳芳女士及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
- (f) 王穗英女士為 貴集團實益股東之一。
- (g)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重組前，該等實體為恆發水務發展的股東。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作為註銷 貴集團分別欠付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的51,481,000港元及30,822,000港元股東貸款的代價，恆發水務發展分別配發及發行623股及37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餘額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清償。

有關項目(a)至(f)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指屬非貿易相關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墊款。所有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清償。

24. 計息銀行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 | | | | |
|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 | | | |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24,878 | 17,550 | 13,65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20%計息的浮息貸款。該筆貸款以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授出服務特許權安排予 貴集團的授予人的一名關聯方）擁有的土地使用權、陳昆先生提供的24,878,000港元個人擔保及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提供的24,878,000港元公司擔保作抵押。該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須按要求償還的五年期貸款。該筆貸款以美元計值，按美元優惠利率加1.25%的浮動利率計息。該筆貸款以 貴集團若干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31,467,000港元及205,396,000港元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附註17））作抵押。此外，該筆貸款以陳昆先生、王穗英女士及陳進強先生（ 貴集團若干實益股東的家族成員）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王穗英女士及陳進強先生提供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及忽略任何根據按要求條款還款的影響，該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 | 1年以內 | 1至5年 | 5年以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67 | 10,083 | — | 18,550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
| 五月三十一日 | 8,290 | 5,984 | — | 14,274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結餘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及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 | 重大 檢修撥備 | 與服務特許 權安排有關的 暫時性差額 | 預扣稅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64 | (13,202) | (4,592) | (17,430) |
| 計入/(扣自) | | | | |
| 年內損益(附註12) | 146 | (1,216) | (951) | (2,021) |
| 匯兌重列 | 22 | (674) | (248) | (900)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32 | (15,092) | (5,791) | (20,351) |
| 計入/(扣自) | | | | |
| 年內損益(附註12) | 166 | (1,926) | (604) | (2,364) |
| 匯兌重列 | 6 | (145) | (54) | (193)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04 | (17,163) | (6,449) | (22,908) |
| 計入/(扣自) | | | | |
| 年內損益(附註12) | 238 | (2,779) | (2,084) | (4,62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66 | (4,430) | (2,259) | (6,623) |
| 匯兌重列 | 26 | (665) | (280) | (919)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034 | (25,037) | (11,072) | (35,075) |
| 計入/(扣自) | | | | |
| 年內損益(附註12) | 124 | (1,336) | 799 | (413) |
| 匯兌重列 | (34) | 803 | 281 | 1,050 |
|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 1,124 | (25,570) | (9,992) | (34,438) |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並報告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0,351 | 22,908 | 35,075 | 34,438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得的盈利。倘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有簽訂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5%或10%。因此， 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26. 重大檢修撥備

根據 貴集團所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協議， 貴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以保養其經營的該等設施，確保其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在將該等設施轉讓予授予人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況。保養或修復該等設施的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予以確認及計量，換言之，按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列賬。有關該等保養及修復費用的未來開支統稱為「重大檢修」。估計基準持續獲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設施的重大檢修撥備變動如下：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止五個月 |
| 年／期初 | 1,451 | 2,121 | 2,810 | 4,134 |
| 額外撥備 | 494 | 535 | 766 | 405 |
|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 | | | | |
| 貼現金額增加 | 91 | 129 | 187 | 92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66 | — |
| 匯兌重列 | 85 | 25 | 105 | (137) |
| 年／期末 | <u>2,121</u> | <u>2,810</u> | <u>4,134</u> | <u>4,494</u> |

27. 股本

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方完成，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實繳股本指恆發水務發展的實繳股本，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實繳股本指 貴公司的實繳股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 | |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38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60 |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 附註 |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股份發行 | (i) | 1,000 | — |
| 根據股份互換的股份發行 | (ii) | 599,999,000 | 60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u>600,000,000</u> | <u>60</u> |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普通股由 貴公司按每股0.0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而該一股股份同日獲轉讓予潤海。同日， 貴公司按每股普通股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625股普通股予恆發投資海安及374股普通股予潤海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就重組而言，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分別轉移彼等於恆發水務發展持有的所有股份予 貴公司一間直接附屬公司，作為 貴公司向彼等配發及發行374,999,375股及224,999,625股普通股的代價(「股份互換」)。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28. 儲備

(a)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儲備數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撥充資本的82,304,000港元股東貸款及股份互換產生的儲備。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將財務運營報表換算為港元以外功能貨幣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iii) 儲備金

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保留溢利轉化為儲備金。

(b) 貴公司

| | 股份溢價 |
|----------------------------|----------------|
| | 千港元 (附註) |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根據股份互換的股份發行 | 113,720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u>113,720</u> |

附註：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指於恒發水務發展的投資賬面值超出 貴公司於股份互換中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數額。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 |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 | | | 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
| |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海安恆發 .. | 30 | 30 | 30 | 30 | 1,556 | 1,543 | 1,635 | 972 | 22,775 | 24,521 | 26,906 | 27,022 |

下表闡述上述附屬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所披露數額乃屬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35,988 | 40,337 | 55,613 | 14,312 | |
| 非流動資產 | 89,970 | 93,084 | 98,210 | 96,740 | |
| 流動負債 | (42,129) | (42,553) | (53,417) | (9,950) | |
| 非流動負債 | (7,914) | (9,134) | (10,722) | (11,028)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營業收入 | 11,944 | 12,336 | 13,203 | 5,191 | 10,904 |
| 總開支 | (6,759) | (7,192) | (7,753) | (2,902) | (7,663) |
| 年內溢利 | 5,185 | 5,144 | 5,450 | 2,289 | 3,241 |
| 年／期內總全面收入 | 8,600 | 5,820 | 7,950 | 3,721 | 388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派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 2,125 | 2,340 | 337 | (92) | 8,301 |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 29 | (141) | (500) | (489) | (87) |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 (3,010) | (246) | 22,954 | — | (41,010)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856) | 1,953 | 22,791 | (581) | (32,796)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貴集團與王穗英女士及陳芳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8,397,000港元收購宏皓全部股權。宏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宏皓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服務。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宏皓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 | 附註 |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77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 | 86,69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3,121 |
| 存貨 | | 107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7,72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3,350 |
| 貿易應付款項 | | (30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04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59,674) |
| 計息銀行借款 | | (25,350) |
| 應付所得稅 | | (4,002)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 | (6,623) |
| 重大檢修撥備 | 26 | (266) |
| 按公平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 <u>21,807</u> |
| 以應付實益股東款項支付的總代價 | | 18,397 |
| 減：已確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 | <u>(21,807)</u> |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收益 | | <u>(3,410)</u> |

於收購日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86,692,000港元及12,996,000港元。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86,692,000港元及12,996,000港元。預期該等結餘均不會無法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極低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支銷。

議價購買來自由於 貴集團在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中的權益超過轉讓代價公平值總額而進行收購。

有關收購宏皓集團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 | 千港元 |
|----------------------------------|---------------|
|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350 |
|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u>13,350</u> |

自收購起，宏皓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營業額貢獻16,392,000港元及為 貴集團溢利貢獻9,094,000港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發生， 貴集團的年內營業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67,300,000港元及34,967,000港元。

宏皓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和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披露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8。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分別欠付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的51,481,000港元及30,823,000港元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重組後撥充資本為其他儲備。

32.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以下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重大資本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4,916 | 5,087 |
| 已授權但未撥備..... | — | — | 56,753 | 47,344 |
| | — | — | 61,669 | 52,431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概無重大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經常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以零代價向龍田（由陳芳女士及王穗英女士實質擁有的公司）分租位於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的商用物業（「辦公室物業」）用作辦公室。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貴集團與龍田訂立商用物業分租協議，以持續使用及佔用辦公室物業，並追溯生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年租金為276,000港元。

(b) 與關聯方的非經常性交易

- (i)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若干污水處理特許權獲抵押作為宏皓一筆銀行貸款的擔保。該筆銀行貸款亦以陳昆先生、王穗英女士及陳進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王穗英女士及陳進強先生提供的若干物業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7及24。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貴集團以總代價18,397,000港元向貴集團若干實益股東收購宏皓。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0。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並無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25 | 476 | 522 | 204 | 64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 | 6 | 8 | 3 | 15 |
| | <u>431</u> | <u>482</u> | <u>530</u> | <u>207</u> | <u>659</u>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到期時間短所致。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進行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按現時應用在具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上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公平值計量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轉換，也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管理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 貴集團所承擔的浮動利率債務責任。

對於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將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124,000港元、88,000港元及68,000港元。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 貴集團內各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的貨幣與其業務有關功能貨幣相同，因此 貴集團內各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但是，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影響匯率波動儲備。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將導致另一方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重大付款拖欠。由於 貴集團僅與兩名中國市政府客戶交易，故就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存在信用集中風險。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按持續基準獲監控。董事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就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而言，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拖欠，所承擔最高風險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保持審慎金融政策、針對風險限制監控流動資金比率並維持籌資或然計劃，以確保 貴集團保持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以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 1年內 或按要求 | 1至2年 | 2至5年 | 5年以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748 | — | — | — | 5,748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2) | 42,122 | — | — | — | 42,12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4,998 | — | — | — | 74,998 |
| | <u>122,868</u> | <u>—</u> | <u>—</u> | <u>—</u> | <u>122,868</u>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76 | — | — | — | 1,476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2) | 45,410 | — | — | — | 45,41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0,207 | — | — | — | 90,207 |
| 計息銀行借款 | 25,246 | — | — | — | 25,246 |
| | <u>162,339</u> | <u>—</u> | <u>—</u> | <u>—</u> | <u>162,339</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474 | — | — | — | 2,474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2) | 41,968 | — | — | — | 41,96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965 | — | — | — | 8,965 |
| 計息銀行借款 | 17,550 | — | — | — | 17,550 |
| | <u>70,957</u> | <u>—</u> | <u>—</u> | <u>—</u> | <u>70,957</u>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6,095 | — | — | — | 6,095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2) | 4,373 | — | — | — | 4,373 |
| 計息銀行借款 | 13,650 | — | — | — | 13,650 |
| | <u>24,118</u> | <u>—</u> | <u>—</u> | <u>—</u> | <u>24,118</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合理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往績記錄期，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以流動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貴集團的政策為使流動比率維持在1以上。

38. 宏皓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

宏皓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收購宏皓集團日期)期間的財務資料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期間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收入 | i | 45,340 | 18,140 | 2,210 |
| 銷售成本 | | (36,369) | (1,252) | (232) |
| 毛利 | | 8,971 | 16,888 | 1,97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i | 127 | 1 | — |
| 行政開支 | | (547) | (104) | (1) |
| 融資成本 | ii | (1,198) | (1,383) | (276) |
| 除稅前溢利 | iii | 7,353 | 15,402 | 1,701 |
| 所得稅開支 | v | (2,853) | (5,356) | (628) |
| 年／期內溢利 | | 4,500 | 10,046 | 1,07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i>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i> | | | | |
| <i>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i>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904 | 514 | 206 |
| 年／期內總全面收益 | | 6,404 | 10,560 | 1,2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 | 於 | 於 |
|---------------------|-------|------------------|------------------|----------------|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設備 | vi | 78 | 77 | 77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 vii | 76,213 | 75,376 | 75,33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76,291 | 75,453 | 75,409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viii | — | 115 | 107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 vii | 1,430 | 21,249 | 11,36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ix | 11,734 | 12,454 | 13,121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xiii | 7,722 | 7,722 | 7,7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x | 361 | 49 | 13,35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1,247 | 41,589 | 45,660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xi | 378 | 337 | 30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xii | 2,751 | 2,764 | 3,04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xiii | 46,786 | 57,888 | 59,674 |
| 計息銀行借款 | xiv | 33,150 | 25,350 | 25,350 |
| 應付所得稅 | | — | 3,552 | 4,002 |
| 流動負債總額 | | 83,065 | 89,891 | 92,373 |
| 流動負債淨額 | | (61,818) | (48,302) | (46,71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4,473 | 27,151 | 28,69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xv | 4,505 | 6,409 | 6,623 |
| 重大檢修撥備 | xvi | — | 214 | 26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505 | 6,623 | 6,889 |
| 資產淨值 | | 9,968 | 20,528 | 21,807 |
| 權益 | | | | |
| 已發行股本 | xvii | — | — | — |
| 儲備 | xviii | 9,968 | 20,528 | 21,807 |
| 權益總額 | | 9,968 | 20,528 | 21,80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匯兌 波動儲備* | 儲備金* | 保留溢利* | 權益總額 |
| | 千港元 (附註xvii) | 千港元 (附註xviii) | 千港元 (附註xviii)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446 | 345 | 2,773 | 3,564 |
| 年內溢利 | — | — | — | 4,500 | 4,50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904 | — | — | 1,904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904 | — | 4,500 | 6,404 |
|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678 | (678)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2,350 | 1,023 | 6,595 | 9,968 |
| 年內溢利 | — | — | — | 10,046 | 10,04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14 | — | — | 514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14 | — | 10,046 | 10,560 |
|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1,265 | (1,265) |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2,864 | 2,288 | 15,376 | 20,528 |
| 期內溢利 | — | — | — | 1,073 | 1,073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06 | — | — | 206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6 | — | 1,073 | 1,279 |
|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148 | (148) | — |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 — | 3,070 | 2,436 | 16,301 | 21,807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宏皓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9,968,000港元、20,528,000港元及21,80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 | 截至 | 於 |
|---------------------|-----|-------------------------|-------------------------|--|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期間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7,353 | 15,402 | 1,701 |
|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利息收入 | i | (2) | (1) | — |
| 折舊 | iii | — | 2 | 1 |
| 重大檢修撥備 | iii | — | 211 | 48 |
| 融資成本 | ii | 1,198 | 1,383 | 276 |
| | | <u>8,549</u> | <u>16,997</u> | <u>2,026</u> |
| 存貨減少／(增加) | | — | (114) | 8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 | | | | |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45,197) | (18,140) | 10,23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4,125) | (618) | (623)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369 | (43) | (3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 | | | |
|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 2,647 | (8) | 275 |
| | | <u>(37,757)</u> | <u>(1,926)</u> | <u>11,879</u> |
|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 | | | |
| 已付所得稅 | | — | — | — |
| | | <u>—</u> | <u>—</u> | <u>—</u>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 <u>(37,757)</u> | <u>(1,926)</u> | <u>11,879</u>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 | | | | |
| 設備項目的付款 | vi | (76) | — | — |
| 已收利息 | | 2 | 1 | — |
| | | <u>—</u> | <u>—</u> | <u>—</u> |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 <u>(74)</u> | <u>1</u> | <u>—</u> |

| | 附註 | 截至 | 截至 | 於 |
|---------------------|----|-------------------------|-------------------------|--|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期間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新造銀行借款 | | 33,150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7,800)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4,083 | 10,797 | 1,676 |
| 已付利息 | | (1,198) | (1,383) | (273)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u>36,035</u> | <u>1,614</u> | <u>1,403</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 (1,796) | (311) | 13,282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99 | 361 | 49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58 | (1) | 19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361</u> | <u>49</u> | <u>13,350</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x | <u>361</u> | <u>49</u> | <u>13,350</u> |

i.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收入(亦為宏皓集團的營業額)指：(1)經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污水處理設施產生的營業收入及政府附加費；(2)建造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及(3)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推算利息收入。

宏皓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期間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收入 | | | |
| 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服務* | — | 18,140 | 2,210 |
| 建造服務* | 45,340 | — | — |
| | <u>45,340</u> | <u>18,140</u> | <u>2,210</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利息收入 | 2 | 1 | — |
| 外匯收益淨額 | 125 | — | — |
| | <u>127</u> | <u>1</u> | <u>—</u> |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為數2,452,000港元、3,569,000港元及745,000港元，並計入上文來自「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服務」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中。

ii. 融資成本

| | 附註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期間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 | | | |
| 銀行貸款利息 | | 1,198 | 1,383 | 273 |
| 因時間流逝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的貼現金額增加 | xvi | — | — | 3 |
| | | <u>1,198</u> | <u>1,383</u> | <u>276</u> |

iii. 除稅前溢利

宏皓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附註 | 截至 | 截至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期間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 | | | |
| 經營服務的成本 | — | 1,252 | 232 |
| 建造服務成本 | 36,369 | — | — |
| 折舊 | vi | 2 | 1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 — | 28 | 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7 | 1 |
| | — | 35 | 3 |
| 匯兌差額淨額 | (125) | — | — |
| 重大檢修撥備 | xvi | 211 | 48 |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宏皓集團並無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iv.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董事並無就向宏皓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宏皓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宏皓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v.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宏皓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且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宏皓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的稅率計算：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期間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中國 | | | |
| 年內／期內支出 | — | 3,510 | 437 |
| 遞延 (附註xv) | 2,853 | 1,846 | 191 |
|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u>2,853</u> | <u>5,356</u> | <u>628</u> |

按宏皓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宏皓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期間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u>7,353</u> | <u>15,402</u> | <u>1,701</u> |
| 按不同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1,980 | 3,975 | 449 |
| 就宏皓中國附屬公司的 可供分派溢利徵收10% | | | |
| 預扣稅的影響 | 610 | 1,139 | 133 |
| 毋須課稅收入 | (14)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u>277</u> | <u>242</u> | <u>46</u> |
| 按宏皓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u>2,853</u> | <u>5,356</u> | <u>628</u> |

vi. 設備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
| 於年初／期初 | | | |
| 成本 | — | 78 | 78 |
| 累計折舊 | — | — | (1) |
| 賬面淨值 | — | 78 | 77 |
| 於年初／期初，扣除累計折舊 | — | 78 | 77 |
| 添置 | 76 | — | — |
| 折舊 | — | (2) | (1) |
| 匯兌重列 | 2 | 1 | 1 |
| 於年末／期末，扣除累計折舊 | 78 | 77 | 77 |
| 於年末／期末 | | | |
| 成本 | 78 | 78 | 78 |
| 累計折舊 | — | (1) | (1) |
| 賬面淨值 | 78 | 77 | 77 |

v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宏皓集團已就其污水處理服務按BOT基準與中國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宏皓集團須於28年期間（「服務特許期」）在中國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設施。政府機關保證，宏皓集團就安排收取最低年度付款。宏皓集團有權使用污水處理設施及有關設施（「如皋宏皓設施」），然而，宏皓集團有責任使如皋宏皓設施處於良好狀況，且如皋宏皓設施將於特許期屆滿後按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移交給相關政府機關。服務特許權安排並無載有續新選擇權。BOT協議概無授予任何合約方任何終止權。

宏皓集團與中國政府機關有一項有關污水處理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於本報告日期，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作為運營商公司的名稱 | 污水處理設施名稱 | 地點 | 授予人名稱 |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類型 | 設計處理能力噸／日 | 服務特許期 |
|------------|---------------|--------|-------------|------------|-----------|-------------------|
| 如皋宏皓 | 如皋宏皓重金屬污水處理設施 | 南通市如皋縣 | 如皋縣經濟開發區管委會 | 有關污水處理的BOT | 3,500 | 28年，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三九年止 |

根據宏皓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協議，宏皓集團獲授於服務特許期內使用污水處理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相關土地的權利，但宏皓集團須於服務特許期結束時按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移交予授予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與宏皓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污水處理設施土地使用權的業權證書並無登記在宏皓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名下。董事認為，宏皓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與上述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樓宇及土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以建造服務交換金融資產所確認的營業收入及溢利分別為42,888,000港元及6,51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並無就以建造服務交換金融資產確認營業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並無就以建造服務交換無形資產確認營業收入。與BOT安排下的建造及經營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於宏皓集團的財務資料「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確認。

|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千港元 |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 77,643 | 96,625 | 86,692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1,430) | (21,249) | (11,360) |
| 非流動部分 | <u>76,213</u> | <u>75,376</u> | <u>75,332</u>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根據發票日期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開具發票： | | | |
| 3個月內 | — | 4,980 | 5,007 |
| 4至6個月 | — | 4,980 | 4,069 |
| 7至12個月 | — | 9,835 | — |
| | — | 19,795 | 9,076 |
| 尚未開具發票 | 77,643 | 76,830 | 77,616 |
| | 77,643 | 96,625 | 86,692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通常於每月底後10日內到期結算。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宏皓集團唯一客戶為一個中國的地方政府機關，故存在信用集中風險。宏皓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鑒於BOT安排的訂約方為中國市政府，故董事認為信用風險較低。

未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77,643 | 76,830 | 77,616 |
| 逾期1個月以內 | — | 1,678 | 1,694 |
| 逾期1至3個月 | — | 3,302 | 3,313 |
| 逾期4至6個月 | — | 4,980 | 4,069 |
| 逾期7個月至1年 | — | 9,835 | — |
| | 77,643 | 96,625 | 86,692 |

viii. 存貨

|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 | 115 | 107 |

存貨主要包括於提供污水處理經營服務時所消耗的材料。

ix.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20 | 124 | 125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714 | 12,330 | 12,996 |
| | <u>11,734</u> | <u>12,454</u> | <u>13,121</u> |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其他應收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61 | 49 | 13,350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人民幣..... | 350 | 35 | 11,094 |
| 港元..... | 4 | 12 | 11 |
| 美元..... | 7 | 2 | 2,245 |
| | <u>361</u> | <u>49</u> | <u>13,350</u>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宏皓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xi.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個月以內 | 378 | — | — |
| 1至3個月 | — | — | — |
| 3個月以上 | — | 337 | 301 |
| | <u>378</u> | <u>337</u> | <u>301</u>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清償。

x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2,733 | 2,737 | 2,745 |
| 應計費用 | 18 | 27 | 301 |
| | <u>2,751</u> | <u>2,764</u> | <u>3,046</u>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按要求償還。

xi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分析如下：

| 附註 | 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期間最高未償還金額 | | | | | |
|----------------|---------------------------|---------------------------|---------------------|---------------------------|---------------------------|---------------------|
|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
| 龍田管理 | | | | | | |
| 有限公司 | (a) | 7,722 | 7,722 | 7,722 | 7,722 | 7,72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
| 恆發國際投資 | | | | | | |
| 有限公司 | (a) | 3,337 | 12,597 | 14,838 | | |
| 如皋恆發 | (b) | 24,819 | 26,576 | 26,083 | | |
| 海安置業 | (b) | 6,170 | 6,220 | 6,241 | | |
| 恆發水務發展 | (b) | 8,018 | 8,018 | 8,018 | | |
| 陳昆先生 | (c) | 4,442 | 4,477 | 4,494 | | |
| | | <u>46,786</u> | <u>57,888</u> | <u>59,674</u> | | |

附註：

- (a) 該等實體主要由陳芳女士及王穗英女士擁有。
- (b) 該等實體主要由陳芳女士及王穗英女士擁有。如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0進一步詳述，宏皓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實體則成為宏皓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或中間控股公司。
- (c) 陳昆先生為宏皓集團的執行董事。

未清償結餘指向該等關聯方作出的墊款／來自該等關聯方的墊款，有關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xiv. 計息銀行借款

|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 | | | |
| 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貸款 | 33,150 | 25,350 | 25,350 |

銀行貸款為五年期貸款，以美元計值及按高出美元基本利率1.25%的浮動利率計息。該筆貸款由 貴集團及宏皓集團的污水處理特許權作抵押，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分別為220,189,000港元、246,315,000港元及204,484,000港元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此外，該筆貸款由陳昆先生、王穗英女士及陳進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王穗英女士及陳進強先生提供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並不計及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該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到期狀況如下：

| | 少於1年 | 1至5年 | 超過5年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83 | 27,404 | — | 36,587 |
| 於二零一二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54 | 18,550 | — | 27,404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
| 二月十五日 | 8,854 | 18,550 | — | 27,404 |

xv. 遞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結餘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及變動如下：

| | 重大檢修撥備 | 與服務特許權 安排有關的 暫時性差額 | 預扣稅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1,191) | (318) | (1,509) |
| 自年內損益扣除(附註v) | — | (2,243) | (610) | (2,853) |
| 匯兌重列 | — | (112) | (31) | (143)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3,546) | (959) | (4,505) |
|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附註v) | 52 | (760) | (1,138) | (1,846) |
| 匯兌重列 | 1 | (38) | (21) | (58)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3 | (4,344) | (2,118) | (6,409) |
| 計入/(扣自)期內損益 (附註v) | 13 | (71) | (133) | (191) |
| 匯兌重列 | — | (15) | (8) | (23) |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 66 | (4,430) | (2,259) | (6,623) |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並呈報如下：

|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4,505 | 6,409 | 6,623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得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有簽訂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就宏皓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宏皓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xvi. 重大檢修撥備

根據宏皓集團所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協議，宏皓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以保養其經營的如皋宏皓設施，確保其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在將該等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況。保養或修復如皋宏皓設施的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予以確認及計量，換言之，按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列賬。有關該等保養及修復的未來開支統稱為「重大檢修」。估計基準持續獲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如皋宏皓設施的重大檢修撥備變動如下：

| 附註 | 截至 | 截至 | 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止期間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年／期初 | — | — | 214 |
| 額外撥備 | iii | 211 | 48 |
| 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 | | | |
| 貼現金額增加 | ii | — | 3 |
| 匯兌重列 | | 3 | 1 |
| 於年／期末 | | 214 | 266 |

xvii. 股本

|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 | 10 | 1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xviii. 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宏皓集團的儲備數額及變動呈列於宏皓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為港元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ii) 儲備金

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宏皓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保留溢利轉化為儲備金。

xix.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宏皓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xx.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宏皓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xxi. 關聯方交易**(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宏皓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為33,150,000港元、25,350,000港元及25,350,000港元，均以貴集團的污水處理特許權作抵押。有關貸款亦由陳昆先生、王穗英女士及陳進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王穗英女士及陳進強先生提供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除宏皓集團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的結餘外，宏皓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並無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xxii.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宏皓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xxi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宏皓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到期時間短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按現時應用在具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上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公平值計量方法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轉換，也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39. 往績記錄期後的事項

除本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披露的事件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有以下重大事件：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貴集團獲得一筆以港元計值的18,000,000港元銀行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浮動息率計息及按要求還款及無抵押。貴集團向該銀行承諾海安恆發、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向彼等的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類似分派需先用以償還此銀行貸款。
- (ii) 於往績記錄期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30,000,000港元的股息，全部股息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以現金支付。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闡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
| |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 港元 (附註3及4)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0.4港元計算..... | 262,721 | 61,890 | 324,611 | 0.406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0.6港元計算..... | 262,721 | 100,490 | 363,211 | 0.454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4港元及0.6港元計算，並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計算所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宣派的特別股息30.0百萬港元。相關股息預期將在上市前派付。倘計及該特別股息，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36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及0.41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港元)。
5. 除上文所提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任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鑑證業務以就由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註2至附註5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滙報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的鑑證業務。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鑑證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項提供充分恰當的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

本公司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將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先前在尚未有該規例時所進行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法規定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有具體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須單獨或其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所取代而未被罷免的董事的相同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釐定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與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通知其辭任；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作出指令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押記。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及程序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表決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

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如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授權下和指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將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按此方式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表決，每股可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決定。

為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行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某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單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每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之後。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中一項是否可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及可供查閱的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可供查閱的情況或須符合的規例。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的損益賬(如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計的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以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惟在下列情況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須於資產負債表隨附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法；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就以下所述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 (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 (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 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本公司獲繳付由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上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以廣告發出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董事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其作出此舉的方式以及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股份將被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上述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持有人抬頭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開出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及股息單。惟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

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代表委任文據列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會議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該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文本，須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進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須按本公司向其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付款對象的不少於14日通知)向相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將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以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列明如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以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利率年息15%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但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上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以廣告發出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可為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查閱，惟須每次繳交不超過2.50港元(由董事釐定)(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金額)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惟即使不足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將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有關本公司任何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使本公司股東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餘數可按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

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經取得類似批准後，清盤人可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經取得類似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一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例(原因為(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期間仍未獲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該12年期間，就上述股份至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該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上述意向)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利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紅股；
- (c) 在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其股份為繳

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於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可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妥為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挑戰(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須以限制性大多數（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一直採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妥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產生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妥善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文本的一般權利，惟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在股東大會親自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 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 贊成, 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 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 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 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 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 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 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 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 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 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 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 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 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 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 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 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陳先生（地址為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受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規限，包括大綱及細則。與我們的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相關部分的多個章節有關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3,000,000,000股股份將為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3.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a) 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於上市後採納細則；
- (b) 於上市後採納購股權計劃；

- (c) 批准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 (d)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訂立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股份(根據或因股份發售、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我們的股東授出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特別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權利或認購調整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而該一般授權的授出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e)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一般授權的授出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及
- (f) 批准擴大上文(d)段授予董事的權限，方式為透過加入根據上文(e)段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該權限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上文(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直至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恒發水務發展分別向恒發投資海安及潤海配發及發行623股及373股股份，作為取消其分別結欠的51,481,485.33港元及30,822,783.35港元的貸款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相關法律規定及規管性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當中較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訂

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規定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資金（該資金在其他情況下應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支付，或以為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以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價格購買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金額，則必須以資金（該資金在其他情況下應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於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所報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的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於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派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將自動撤回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向公眾人士公開有關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為批准上市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當中，而截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及款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回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如相關)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一名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能(視乎情況而定)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購回最多約80,000,0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時。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股份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提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就該規定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承諾不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王女士與陳女士(作為賣方)及恆發水務發展(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的購股協議，據此，王女士及陳女士各向恆發水務發展出售宏皓已發行股本的50%，總代價為18,397,000港元；


- (b) 王女士與陳女士(作為轉讓方)及Grand Target(作為承讓方)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王女士及陳女士各向Grand Target轉讓50股宏皓股份，總代價18,397,000港元；
- (c) 宏皓、龍田管理有限公司及恆發投資海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責務變更契據，據此，龍田管理有限公司向宏皓償還8,118,391.82港元的貸款的責任更替予向恆發投資海安；
- (d) 恆發投資海安(作為轉讓人)與恆發水務發展(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恆發投資海安向恆發水務發展轉讓其自宏皓收取22,426,468.36港元還款的權利；
- (e) 龍田管理有限公司、Everbest Investment BVI、恆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Wide Angle Management Limited、恆發投資海安及恆發水務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責務變更契據，據此，龍田管理有限公司、Everbest Investment BVI、恆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Wide Angle Management Limited各向恆發投資海安分別向恆發水務發展支付7,199,973.00港元、28,704.00港元、7,814,688.39港元及7,550,000.00港元的責任更替予；
- (f) 恆發水務發展、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確認契據，據此，訂約方確認，作為分別向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發行恆發水務發展623股及373股股份的代價，恆發水務發展分別結欠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51,481,485.33港元及30,822,783.35港元的款項均視為已償還；
- (g) 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所持有的恆發水務發展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會按本公司指示轉讓予ELL BVI，作為本公司分別向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配發及發行374,999,375股及224,999,625股股份的代價；
- (h)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活動或業務，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

- (i)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會就我們因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任何批准、許可證、發牌及證書或因任何其他違約事件、龍田管理有限公司不履行、觸犯或違反分租協議任何條款及條文(詳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或因任何與上市前所發生的事件或交易有關的稅務負債而遭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及
-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重大商標:

| 商標 | 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商標編號 | 註冊日期 (日/月/年) |
|---|------------|------|----|-----------|-----------------|
|  | 恆發水務 發展 | 香港 | 40 | 302842416 | 19/12/13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 域名 | 註冊者名稱 | 下一次重續 日期(日/月/年) |
|--|-------|--------------------|
| www.ellhk.com | 本公司 | 25/09/14 |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隨即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企業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陳先生 ⁽¹⁾ | Everbest Environmental ⁽¹⁾ | 受控法團 | 375,000,000 | 46.9% |
| 周先生 ⁽²⁾ | 潤海 ⁽²⁾ | 受控法團 | 225,000,000 | 28.1% |

附註：

- (1) Everbest Environmental由王女士、陳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0%、3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陳女士被視為於Everbest Environmental所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陳女士及陳先生的母親。
- (2) 潤海由周先生及Wong Mei Ling女士（周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Mei Ling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潤海所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服務合約詳情

(a)周先生及陳先生(各為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文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應付的執行董事年薪如下:

| | 千港元 |
|----------|-----|
| 周先生..... | 197 |
| 陳先生..... | 163 |

(b)陳柏林及周致人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年度薪酬如下:

| | 千港元 |
|----------|-----|
| 陳柏林..... | 80 |
| 周致人..... | 80 |

(c)伍頌恩、吳文拱及施若龍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年度薪酬如下:

| | 千港元 |
|----------|-----|
| 伍頌恩..... | 120 |
| 吳文拱..... | 120 |
| 施若龍..... | 80 |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相關董事(以其作為董事及僱員的身份(如適用))支付薪酬總額分別約151,000港元、154,000港元、158,000港元及64,000港元。該等款項亦計入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56,000港元、628,000港元、682,000港元及743,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我們將會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0.4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預計將定期檢討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經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我們的董事可上調行政人員的薪金或向彼等發放花紅。該等加薪或花紅可能致使薪酬開支水平遠遠超出我們先前所支付的金額。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須認購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我們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i) 我們的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我們的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a)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b)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vi)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要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二段)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獨認為將會對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人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股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該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該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及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以本段所載的方式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有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在下文第11、13、14及15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根據第17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並無註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為限)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已註銷股份數目。在本公司已刊發通函及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截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第17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計劃上限或新計劃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名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5. 股份價格

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各購股權有關的行使價會受第17段所述調整影響，應經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各項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天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天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已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就該上市而言的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上市前期間內的各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收市價。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天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須待按本段所述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後,方可授出此等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會議日期及授出日期前確定,而該日期應為董事會擬定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此內幕消息為止。尤其不可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及(倘本公司已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期限；

及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出讓，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有關承授人的發售文件另有規定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應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a)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日期」)的第一周年起至董事會告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33%(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但有關期間的時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 (b) 於開始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66%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及
- (c) 於開始日期的第三周年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100%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列明的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1.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第12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截至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 (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且此日期與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有關) 起計一個月 (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 內行使截至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 (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 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第12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 (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 內全面行使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干犯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而言 (倘經董事會決定) 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並無或，僱主有權依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單方面終止關

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失效。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表明承授人的關係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已終止或不終止的決議屬最終定論。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送該通知的日期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部分購股權，並隨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的悉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5.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建議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

議日期) 前的營業日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我們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該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就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於各方面須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和解或安排不獲相關法院批准 (不論是基於向相關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獲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相關法院作出裁定之日起全面恢復，如同本公司從未建議進行有關和解妥協或安排一樣，且承授人不得就上述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6.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 (或承授人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辦妥手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包括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附有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及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應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7.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或依然可予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 (倘出現股價攤薄因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 (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 (視情況而定) 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發出的證書在並無證實有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修改應在以下情況作出：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夾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詮釋)所佔的比例須等同於假設其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其可認購的本公司股本比例，以及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時候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盡量與修改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而且若修改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修改。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未來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就本第17段所要求的任何調整，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18.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第11、13、14及15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15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d) 根據第14段，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 承授人因干犯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有關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的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僱主將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聘用僱員或終止其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辭職或辭退或與被終止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表明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關係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或

- (f)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第18(e)段所載以外的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日期後30日的日期；及
- (g)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20段被註銷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b)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則必須獲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惟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不得作出將會對發行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而獲得的可佔股本比例減少的修訂，除非(i)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如於緊接書面同意發出前一日全部獲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因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的四分之三而發行股份；或(ii)批准特別決議案。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根據第19段作出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8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定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營，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但在購股權計劃被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其對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我們的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及
- (d)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如第23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 (a)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無效力；及
- (c) 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24.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我們的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其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2.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並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將會就擔任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收取文件編製費5.0百萬港元。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股息稅

香港並無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

(2) 溢利稅

香港並無就從出售財產(如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交易收益乃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個人最高利得稅稅率則為15%。於聯交所進行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出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任何過戶文件(如需要)須繳納劃一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且並未繳付股份成交單據上列明的任何應繳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件(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4)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香港對於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董事獲悉，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5) 諮詢專業顧問

如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方面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保薦人、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內部監控顧問 |
| CBRE | 行業顧問 |
| 安永 | 執業會計師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名稱 | 資格 |
|--------------|---|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律師 |
| 金珉柱先生 | 大律師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5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文第5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其他事項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獲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的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e)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f)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iv)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v) 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公司法。

1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屬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彌償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地(其中包括)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稅項而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任何形式的稅項或稅項申索或上述財產的相關損失或申索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i)本集團於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及(ii)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出現變更導致稅率增加具追溯效力而產生稅項或令稅項增加。

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各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時就其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所述的事件及龍田不履行、觸犯或違反分租協議任何條款及條文(詳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一切損失、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罰款、付款、款項、支出費用、罰金、判令、判決及虧損作出彌償，並讓本集團一直獲得全面彌償保證。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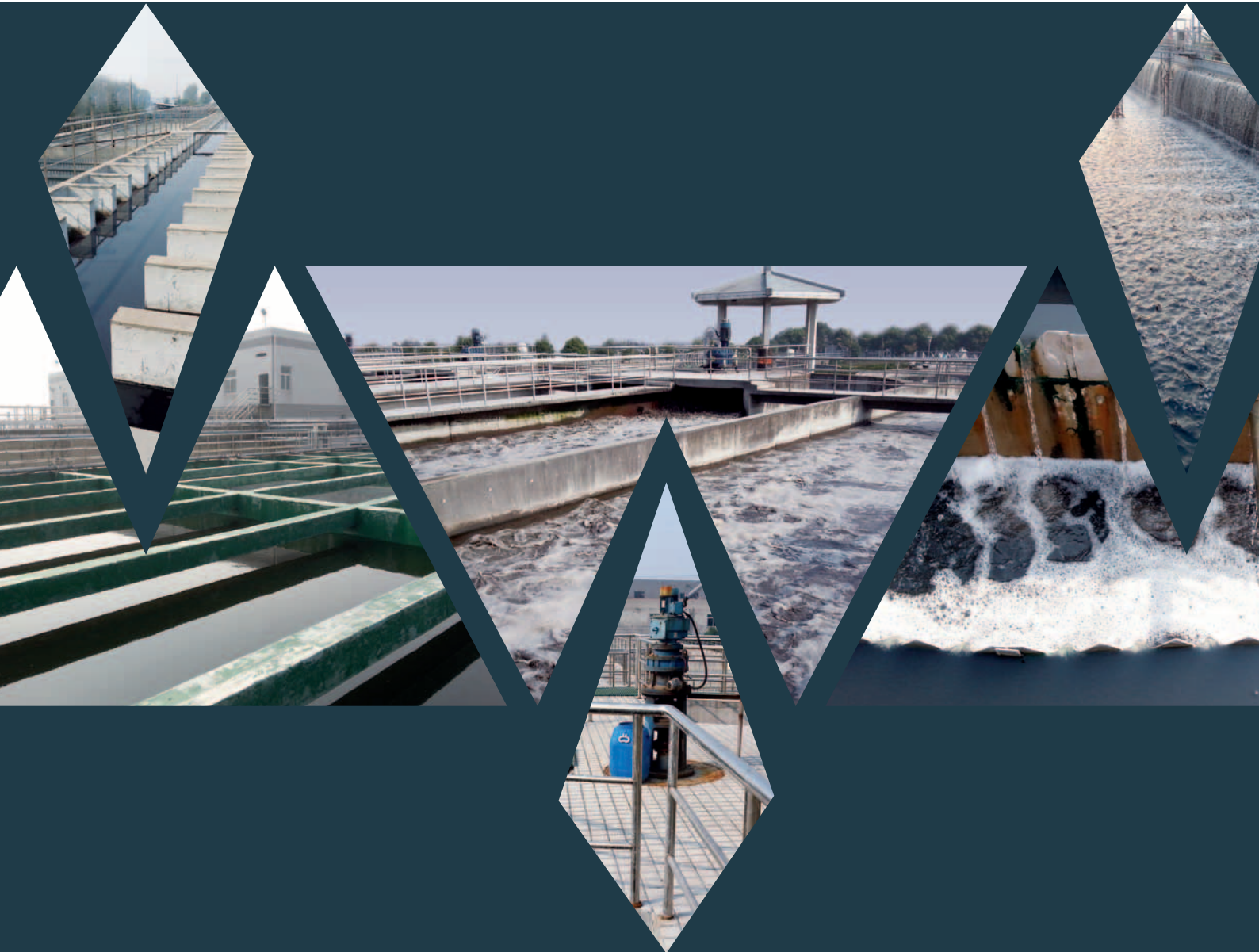
- (i)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計起14天之日(包括當日)，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譚國彥律師事務所(與博聞(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11樓)可供查閱：

- (i) 大綱及細則；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節；
- (iv)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經提升內部控制措施作出檢討的報告；
- (v) CBRE就中國污水處理行業作出的行業報告；
- (vi)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vii) 公司法；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i) 購股權計劃；
- (x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物業權益及稅務事項發表的法律意見；及
- (xiii) 大律師金珉柱先生就本集團遵守若干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情況發表的法律意見。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